

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

民间社会手册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

民间社会手册

2008年，纽约、日内瓦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本《手册》中采用的称呼和表达不代表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的法律地位的意见，也不代表其对任何管辖、国界或界限的划分的法律意见。

HR/PUB/06/10/Rev. 1

本《手册》的出版由人权与民主提供赞助

序

我就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后最先开展的工作之一就是为本《手册》作序。我认为这种安排很合适，这使我有机会在履新之初强调我一直恪守的职业信念，即对民间社会改造社会能力的信心。毫不夸张地说，民间社会对倡导、发展国际人权标准以及本《手册》所宣讲的人权机制贡献巨大。时至今日，在人类争取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民间社会的意见、实际经验和知识对人权运动仍然至关重要。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也依然是我们人权高专办的战略重点。这种合作可以巩固我们的共同目标，帮助解决我们共同关注的问题，并支持了人权高专办总部或地方的工作。

民间社会活动者的贡献也丰富了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等其他行之已久的人权机制独立专家的工作。他们的影响力和经验在人权理事会（这一政府间机构成立于2006年6月，取代了前人权委员会）的行动中也得到了体现。

人权捍卫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以各种方式开展人权工作。他们分享信息，倡导和监督人权的保护，报告违权事件，帮助受害人，为制定新的国际人权标准而开展运动。他们是通过体察社区和工作对象群体的民意来进行这些工作的。他们为弱势群体在国际人权论坛和机制平台上疾呼。这些平台往往对那些受害者而言是遥不可及的。这些平台往往对那些受害者而言是遥不可及的。诚然，民间社会工作者需要深入了解和掌握各国、各地区和国际的人权机构的运作模式。本《手册》旨在促进这种了解。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本《手册》的出版适逢《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但目前《宣言》所承诺的人人享有公正、尊严和人权的局面还未全部实现。

我们必须继续努力，让《宣言》原则在我们所服务的不同社会内实现。我希望本《手册》能促进民间社会活动者对联合国人权体制的了解和联系。本《手册》虽不是鸿篇巨制，但在我们携手追求普世人权、尊严和平等的努力中，它将提供重要的支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纳瓦尼特姆·皮莱

目录

序.....	iii
缩写和简称.....	vi
引言.....	vii
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简介.....	1
二 人权高专办研究金和培训方案.....	13
三 人权高专办出版物和资料.....	23
四 人权条约机构.....	29
五 人权理事会.....	61
六 特别程序.....	89
七 普遍定期审议.....	113
八 对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申诉.....	127
九 基金和赠款.....	147

缩写和简称

ACT	共助社区项目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CRC	《儿童权利公约》
ECOSO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ICCPR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ICESCR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CRMW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LDC	最不发达国家
NGO	非政府组织
NHRI	国家人权机构
OHCHR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P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UNDEF	联合国民主基金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
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UPR	普遍定期审议

引言

关于《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民间社会手册》

《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民间社会手册》是为世界各地致力于促进、保护和推动人权的民间社会活动者撰写的。

本《手册》是对《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手册》（2006年）第一版的全面更新和修订，第二版中吸纳了第一版使用者反馈的相关意见，以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为核心。本《手册》面向所有民间社会活动者，包括但不限于非政府组织，介绍了民间社会应当如何与各种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进行互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衷心希望本《手册》能够让更多人有机会通过这些机构和机制享有和争取他们的人权。

关于民间社会活动者

本《手册》中，民间社会活动者是指为共同的利益、目标或与联合国宗旨相一致的价值而自愿参与各种不同形式的公共活动的个体。本《手册》所提到的促进及保护普世人权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包括：

- 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协会、被害人组织）
- 人权维护者
- 关注人权问题某一领域的相关组织
- 人权联盟和网络（妇女权利、儿童权利、环境权利）
- 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
- 社区性组织（土著人民、少数群体）
- 宗教性组织（教会、宗教组织）
- 协会（商会以及诸如记者协会、律师公会、法官协会和学生会等专业性组织）
- 社会运动（和平运动、学生运动、促进民主运动）
- 对人权保护有直接贡献的专业人士（人道主义工作者、律师、医生和医疗人员）
- 受害人的亲属；
- 举办人权促进活动的公共机构（学校、大学、研究机构）

强大自主、具备自由运作能力和人权知识与技能的民间社会对国家层面上可持续的人权保护工作发挥着重要作用。民间社会活动者是联合国人权体系的重要伙伴。

但本《手册》并未涉及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有直接贡献的国家人权机构(NHRI s)。人权高专办网站介绍了国家人权机构的相关信息和资源。欢迎发送电子邮件至 niu@ohchr.org 联系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

关于《手册》内容

本《手册》首先介绍了人权高专办(第一章)、其研究金和培训方案(第二章)、及其出版物和资料(第三章)。继而讲述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及其运用方法:

- 人权条约机构(第四章)
- 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包括咨询委员会、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工作组以及若干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机制(第五章)
- 特别程序(第六章)
- 普遍定期审议(第七章)
- 对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申诉(第八章)

最后一章(第九章)介绍了相关的基金和赠款,部分基金和赠款由人权高专办管理。

为方便读者使用,本《手册》各章独立成篇。人权高专版的网站上提供了每一章节及完整手册的下载。

请注意本《手册》的使用不是孤立静态的:手册中尽可能指出了人权高专办网站或其它的资料来源,以确保读者据此跟踪获取最新信息。我们鼓励读者使用最新的补充资料。

关于本《手册》结构

本《手册》每一章一般分为三个部分:

- 这一条约机构/机制是什么
- 这一条约机构/机制是如何运作的
- 民间社会如何联系和运用这一机构/机制

每章中均提供人权高专办的相关主要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资源的链接。

反馈

本《手册》适时更新。人权高专办民间社会股欢迎读者反馈意见。请将建议和意见发送至：

Civil Society Unit (民间社会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子邮件: CivilSocietyUnit@ohchr.org

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简介

A. 联合国人权方案

联合国人权方案致力于促进及保护一切地方所有人的人权。它是由不同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包括本《手册》将介绍的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共同执行的，目标是促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即六十多年前《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作为人权事务方面的国际权威机构，负责领导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工作及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规定下的所有人权。

人权高专办的愿景是使世界上所有人都享有人权，所有人的人权都能得到尊重。人权高专办致力于保护全人类的所有人权，授权公民去实现人权，并协助有责任维护人权的机构以确保人权的实现。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隶属于联合国秘书处，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领导。该专员职务设立于1993年。⁽¹⁾高专办与包括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NHRI)s)、非政府组织(NGOs)以及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在内的不断壮大的人权事务队伍合作，在最广的程度上促进人权。

作为联合国主要人权官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人权受害者代言，其行为具有道义权威性。高级专员负责帮助定位人权高专办的使命和价值，部署人权工作重点，并推动人权工作的开展。高级专员就人权状况和重大问题发表公开声明和呼吁；为加强国内人权保护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通过经常性出访了解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听取权利被剥夺者的申诉，并与相关负责人沟通。

高级专员致力于在联合国所有方案中使人权标准主流化，确保联合国体系的三大支柱(和平安全、发展与人权)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使人权成为联合国所有活动的基石。

由于高级专员就全球的人权状况公开发表评论，要求相关国家对其有罪不罚的行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不难想象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有时会受到来自不同角度的批评。然而

(1) 参见1993年12月20日的联合国大会第48/141号决议。人权高专办工作的指导方针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后的人权文件，包括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005年9月16日大会第60/1号决议）。

重中之重是在那些常常容易被高度政治化的探讨中引入人权视角，并以人权的客观性、准确性和普世性支撑办事处的工作。

现任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于2008年9月上任。此前的高级专员分别是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2004-2008)、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先生(2002-2003)⁽²⁾、玛丽·罗宾逊女士(1997-2002)和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1994-1997)。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曾在2003-2004年担任代理高级专员。

人权高专办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的威尔逊宫，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设有办事处，工作人员约有九百多人，其中对外派驻的工作人员超过半数。其代表/代表处包括国家工作队和办事处、区域办事处、人权顾问、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人权部门。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8/141号决议，高级专员的职责是：

- 促进及保护全人类的人权；
- 向联合国系统人权主管机构提出促进及保护人权的建议；
- 促进及保护发展权；
- 为人权活动提供技术援助；
- 协调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公共信息方案；
- 积极消除妨碍人权实现的障碍；
- 积极防止持续的人权侵害；
- 与各国政府对话保障对各项人权的尊重
- 加强国际合作；
- 协调联合国体系内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 协调、调整、完善和强化联合国人权机制。

C. 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和活动

人权高专办致力于在全世界人民的日常生活中实施人权标准。为此，除了联合国伙伴外，它还与各国政府、国会、司法机关、警察、监狱官员、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种民间社会活动者合作，建立人权意识，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人权高专办帮助人们主张其应有的权利，同时协助各国恪守人权承诺。

地方、国家和国际性的人权非政府组织是国际人权运动的中坚力量，也是人权高专办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它们向世界警示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护受害者，以教育促进人权，

(2) 2003年8月19日，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伊拉克特别代表的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与21位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一起在巴格达被杀身亡。

开展人权的完善和发展运动。人权高专办和民间社会保持着发展与合作的关系，这种关系体现在人权高专办工作的所有方面。

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涉及人权的方方面面。各项活动之间互相关联和补充，共同成为其使命的主要组成部分。

其**专题工作**旨在发现和观察既有人权系统中的不足，引领相关保护和研究工作，并在人权框架内解决诸如气候变化和性别暴力等当代人权问题。

在**标准制定**方面，人权高专办致力于发展新的国际人权标准以进一步保护人权和赋予人们应有的权利。

人权高专办的**监督**工作目的在于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施行，从而使人权得以实现。

人权高专办通过开展实地工作，及早预见人权危机的早期警示和相关事态的恶化情况，并在危机深化时为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调配人员和物资。

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也包括推进人权教育和提高人权意识。通过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效应用，使人们获得权利并使其自身成为促进改变的媒介。这一目标也正是本《手册》出版的原因。

人权高专办的活动经费来自于联合国常规预算及联合国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基金会和个人的自愿捐助。

专题工作领域

人权高专办积极探索人权保护的新领域及横跨多种专题和议题的人权标准。它提供法律和政策建议、承担重大研究、组织对新问题和新趋势的探讨及协商，在特定问题上与相关人权利益攸关方合作，推广最佳做法。

专题工作领域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反歧视；
- 儿童权利；
- 气候变化与环境；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健康、住房、食物和用水权；
- 艾滋病/艾滋病毒；
- 国别人权评估与规划；
- 人权与商业；
- 人权与反恐；

- 残疾人与人权；
- 人权教育与培训
- 人权的主流化；
- 人权监督与调查；
- 维和行动中的人权；
- 土著人民与少数群体；
-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权，包括消除贫困；
- 种族主义；
- 民主与法治，包括司法、善治、问责、有罪不罚和反腐败；
- 安全政策与人权；
- 贸易与全球化；
- 非法贩运；
- 过渡时期司法；
- 性别与妇女权利。

这些方案旨在为诸如平等和反歧视等联合国人权方案中重大交叉主题注入专业知识和新思想。方案设计针对需要特别关注的群体和问题，如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妇女、残疾人、被非法贩运的人口及艾滋病毒携带者。



在有罪不罚现象和法治问题上携手合作

新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套原则》和《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导则》在2005年定稿。

在其初稿拟定之后，人权高专办为听取意见和反馈召集了专门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监察站和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等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这些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从人权高专办合作伙伴的角度提出了建议，使草稿中更多体现实际需要和实务经验。

联合国大会于2005年通过了《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

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导则》。同年，新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套原则》也在前人权委员会备案。

人权高专办召开了一系列的研讨会介绍这两套原则，并讨论其国内实施战略。除人权高专办的驻外办事处职员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人员外，许多来自冲突后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也积极参与其中，使得这些原则得到宣传及落实。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合作，在保障标准的实施和执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文件中规定的权利得到实现。

详细信息请浏览：

- 新版《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2005/102/Add.1）
- 《关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补救与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导则》（大会第60/147号决议）

人权标准的制定和监督

人权高专办致力于提供最高品质的研究、专业知识、建议和管理服务，发展国际人权法规和法理，保障既定人权标准的实施，服务于负责人权标准制定和监督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这些机构和体制包括：

- **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例如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申诉程序、咨询委员会、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及
- **人权条约机构**。

人权高专办致力于加强民间社会有效运用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能力。下列章节介绍民间社会通过人权高专办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的不同途径：

- **第四章**介绍人权条约机构；
- **第五章**介绍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包括咨询委员会、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工作组以及若干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机制；
- **第六章**介绍特别程序；
- **第七章**介绍普遍定期审议；
- **第八章**介绍如何递交违反人权的申诉。



如需人权高专办在人权标准制定和监督方面的最新情况，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

人权的实现

人权标准的价值只有在实施中才能得到体现。冲突后恢复重建中的国家或缺乏相关资源或专业知识的国家需要得到协助来履行它们的人权义务。人权高专办因此贡献了大量资源支持国家人权保护工作。人权高专办通过与相关国家协作，努力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包括与知识、能力、承诺和安保相关的问题。

人权高专办通过开展实地工作，确保实现如下目标：

- 使相关国家知悉国际人权标准，并将这些标准纳入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中；
- 使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在解决人权问题上具备更大能力；
- 使相关国家知晓其人权义务，并实行有效的补救措施，克服妨碍人权实现的障碍；
- 尽量保护权利拥有人的的人身安全免受国家警力的威胁；
- 使人权高专办又快又好地应对各国人权需要。

人权高专办驻外办事处和代表处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紧密协作，合理有效地应对人权问题。例如，人权高专办协助有关国家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就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成立和运作提出意见；与相关司法机构、军警和国会合作，并提供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培训；为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出建议；制定人权教育方案。

民间社会是人权高专办实地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伙伴。以下是民间社会与人权高专办在实地工作中沟通合作的一些事例：

- 向人权高专办预警人权状况恶化的情况或新的趋势；
- 向人权高专办报告地区或国别人权形势、发展状况以及涉嫌侵犯人权的案件；
-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举办区域及国内人权讲座、讲习班和培训，旨在提高人权意识；
-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推动人权公约的批准和执行。

人权高专办的驻地代表/代表处包括国家办事处、区域办事处、维和特派团人权部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及对新的人权危机作出快速反应的工作。

1. 国家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设立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办事处，其活动包括人权监督、公开报道、技术援助及支持相关政府制定长期可持续的人权政策和目标。



与人权高专办乌干达国家办事处合作更好地保护及促进残疾人权利

人权高专办乌干达国家办事处与残疾人协会合作，促进公众对残疾人人权问题的认识、促进相关人权标准意识及其在国内法规、政策和规划中的体现。乌干达办事处与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以下合作

- 相互磋商提供技术性建议，促进国内有关残疾人的法规和政策达到人权标准；

- 监督及讨论残疾人人权状况，并在多个行政区域内积极推动残疾人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协调机制中的参与；
- 支持乌干达全国残疾人联盟的征集签名活动，要求乌干达政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2007年国际人权日收集到逾千个签名。

- 资助在索罗提区(Soroti)的主要公共建筑物内修建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在非政府组织的倡导下随后在市中心也修建了更多残疾人通道。
- 向残疾人提供国际人权标准和国内相关法律政策培训，同时提供相关材料的盲文版本。

2. 区域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旨在查明特定区域内各国重要人权问题，通过分享经验和宣传最佳做法向各地区及国家提供帮助。人权高专办的区域办事处还提供人权专门知识，并与区域性机构、政府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紧密合作。

3. 维和特派团的人权部门

人权高专办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建设和平的工作，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与政治事务部管理的复杂的实地人权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参与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安理会的工作。这些参与角色体现了人权在联合国各项共作中的核心地位。

人权高专办维和行动中有以下四项工作重点：

- 在和平进程中确保公正与问责；
- 防止及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
- 加强能力建设及强化相关国家机构；
- 在联合国方案中体现人权思想。



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在妇女权利工作上的合作

自2008年3月起，联合国苏丹特派团(UNMIS)的人权办公室与马拉卡尔(Malakal)的妇女倡导组织和马拉卡尔

电台合作制作了一套广播节目，以提高人们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尤其是妇女免受性暴力的权利。上尼罗河省立

法委员和民间社会活动者曾接受该节目访谈。与这个项目同时进行的还有为本地社区居民举办的讲习班。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顾问

人权顾问是应驻地协调员要求，由人权高专办选派旨在支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专家。他们就建立或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和体制提出战略性建议。人权顾问也与国家层面的行动者（政府和民间社会）就如何促进及有效推行人权标准开展合作。

5. 对正在出现的人权危机的快速反应

除了通过派驻机构与相关国家合作外，人权高专办的快速反应股也派出经培训的人员协助防止或回应全球人权状况的恶化，或通过实况调查特派团和调查委员会调查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

快速反应股是人权高专办与维和特派团人权部门合作的桥梁。人权高专办在招募、征召、培训以及重大政策和方案建议方面为维和特派团提供协助。

人权高专办的研究基金和培训方案

人权高专办已建立了研究基金和培训方案，以加强民间社会在人权机制中的作用和参与。这些方案有：

- 土著人民研究金方案;
- 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
- 最不发达国家人权研究金方案;
- 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



人权高专办的研究基金和培训方案的详情请见本《手册》第二章。

人权高专办的出版物和资料

人权高专办出版大量与人权有关的出版物，为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大众和媒体提供实用的人权信息。其中许多出版物和资料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下载，或从人权高专办的出版物和信息服务台申领。



如需人权高专办的出版物和资料的详情，请参阅本《手册》第三章或联系 publications@ohchr.org 或 library@ohchr.org

基金和赠款

联合国基金和赠款（其中一部分由人权高专办管理）直接资助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专业协会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

人权高专办管理的基金和赠款有：

-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
- 共助社区项目(ACT)



基金和赠款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手册》第九章。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结构

人权高专办由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领导。二者的工作均由隶属于人权高专办**行政领导和管理处的执行办公室**提供支持。

行政领导和管理处包括：

- **纽约办事处** - 负责确保联合国发展与安全议程中全面体现人权思想，并向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理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有关人权问题的实质性支持。
- **政策、规划、监督与评估科** - 负责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确保高专办的战略意图体现于具体的优先事项和运作计划，并确保其影响的有效监督和评估。
- **通讯科** - 负责战略的制定和执行，完善人权信息及向国际社会介绍人权发展情况和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 **捐款和对外关系科** - 负责确保成员国完全知悉人权高专办的计划、优先事项和经费需要，并为人权高专办项目的推行募集资源。
- **安全和安保科** - 负责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协调，确保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及场所的安全。

新成立的**民间社会股**也是行政领导和管理处的一部分，是民间社会活动者与人权高专办联系的主要切入点。民间社会股就各种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就加强合作的政策和战略制定提出建议，开发支持民间社会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互动的工具，本《手册》就是一个初步的范例。

人权高专办的**项目支持和管理部门**负责预算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采购、资产管理、驻地活动的一般性后勤服务、通信技术、员工开发和培训等。

除了行政领导和管理处和项目支持与管理部外，人权高专办还有另外四个重要部门：

- **人权理事会和条约司** - 确保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的顺利运行，支持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开展的活动，协调供政府间机构使用的所有正式文件。

- **特别程序司**—负责支持特别程序工作，提供专题、实况调查和法律方面的信息、研究和分析，以及行政和后勤服务；同时促进任务负责人与民间社会等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与会谈。
- **驻地行动和技术合作司**—负责协调人权高专办国别合作战略的制定和推行、管理技术合作方案，是人权高专办实地办事处的工作切入点；
- **研究和发展权司**—负责进行人权高专办的专题人权研究工作，包括提供实地技术支持。该司也负责管理人权高专办文件中心和出版项目，出版供国家层面和联合国总部使用的一系列方法性工具和自学教程，以促进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的能力建设。

E. 人权高专办的资源

人权高专办网站

人权高专办建议民间社会活动者经常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查看人权高专办工作和活动的最新信息，包括各人权机制的资料。《人权高专办的活动与成果年度报告》和《高级专员战略管理计划》也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下载。



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http://www.ohchr.org>

本《手册》的电子版本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F. 人权高专办联系方式

参观地址

Palais Wilson (威尔逊宫) :

52 rue des Pâquis CH-1201 Geneva, Switzerland

Motta Building(Motta办公楼) :

48 avenue Giuseppe Motta CH-1202 Geneva, Switzerland

邮寄地址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电话: +41 (0)22 917 90 00

电子邮件: InfoDesk@ohchr.org (一般查询)

网站: <http://www.ohchr.org>

二、 人权高专办研究金和培训方案

本章讨论的研究金和培训方案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制定，旨在加强公民社会在人权机制中的作用和参与。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和积极参与有助于人权的实现。本章内容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作者参加人权高专办的研究金方案和培训班所需的主要信息。

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不要求必须具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的咨商地位而参与本章讨论的方案和研讨会。

A. 研究金方案

研究金方案为所选拔的个人提供集中了解人权机制和相关国际机构的机会。

人权高专办共有四个研究金项目，目标是提高特定团体或个人从事人权工作的能力：

- **土著研究金方案**支持土著人民参加人权培训方案；
- **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支持特定国籍、种族、宗教或语言的少数群体成员参加人权培训方案；
- **最不发达国家人权研究金方案**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生参加联合国人权培训；
- **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国际人权以及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事项的培训方案。

本《手册》的电子版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研究金项目的联系方式

土著研究金方案

Indigenous Fellowship Programm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orities Unit (土著人民与少数群体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0 08 或 +41 (0)22 928 90 66
电子邮件: fellowship@ohchr.org

少数群体方案

Minorities Fellowship Programm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orities Unit (土著人民与少数群体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8 45
传真: +41 (0)22 928 90 10
电子邮件: minorities@ohchr.org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学生研究金方案

Fellowship for Students from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86 40
传真: +41 (0)22 917 80 47
网址: <http://www.ohchr.org> 或 <http://www.unitar.org/diplomacy>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

Fellowship for NHRIs Staff

National Institutions Unit (国家机构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2 83 或 +41 (0)22 928 96 63
传真: +41 (0)22 928 90 18
电子邮件: niu@ohchr.org

1. 土著研究金方案

土著研究金方案设立于1997年，是人权高专办为实现“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1995年至2004年）的目标而设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土著代表及其社区了解和参与联合国人权体系。

项目的目标是为土著人民提供机会，以学习了解国际人权，特别是土著权利，以协助他们的组织或社区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他们的权利。方案结束后，学员可在自己所在的社区或组织内提供培训，传播其通过研究金方案学到的有关国际人权，特别是土著人权的信息和知识。该方案的受益者包括学员本人及其和组织，尤其是他们的社区。

土著研究金方案使用四种语言：**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各语言方案每年大约各选拔五名学员：

- 日内瓦方案（**英语**）；
- 德乌斯托(Deusto)方案（**西班牙语**）
- 第戎(Dijon)方案（**法语**）
- 莫斯科(Moscow)方案（**俄语**）

日内瓦方案由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实施。每年五月开始，一般为期四个月，提供有关人权机制和制度的强化课程。这是一个互动性项目，包括不同议题的简介，以及由学员个人和小组实施的课题。

德乌斯托方案由西班牙毕尔巴鄂(Bilbao)的德乌斯托大学(University of Deusto)和人权高专办合办。方案一般为期四个月，分成两部分：前期在德乌斯托大学进行，后期在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内进行。方案的构成与日内瓦方案类似，同时鼓励学员和巴斯克(Basque)非政府组织和巴斯克政府等其他参与机构进行交流。

第戎方案由法国第戎的勃艮第大学(University of Bourgogne)和人权高专办合办。对象是母语或第二语言为法语的土著人民。方案的实施为期十周，其中四周在第戎的大学、四周在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还有两周在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

莫斯科方案由“北部原住民俄罗斯协会”(RAIPON)和人权高专办在莫斯科合办。莫斯科方案的实施中，有四周在“北部土著人民俄罗斯协会”、人权高专办莫斯科办事处和设在莫斯科的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另外四周在人权高专办的日内瓦办事处。

以上所有研究金方案按月提供津贴，支付基本的住宿费、交通费、医疗保险费和其他生活开支。

申请资格

- 申请人必须归属于某个土著群体，并得到其土著社区或组织的支持；
- 年龄不限，但25岁至35岁之间的申请人优先。
- 考虑到土著人民多受制于社会经济因素而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正规教育经历不纳入该研究金项目申请资格内加以考虑。
- 申请人需有能力并愿意在课程完毕后培训自己所属社区/组织的其他土著人民；
- 赞助机构有固定会员或服务对象为佳。
- 学员的选拔考虑所代表的性别和地域的平衡。
- 申请人须较好掌握研究金方案所使用的语言。

研究金的四种语言方案年年实施，但申请截止日期各异。研究金申请书必须填写完整才能得以受理。申请书须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寄达。如通过电子邮件申请，则务必签署并扫描申请书的第I和II部分，否则不予受理。



申请书提交至

Indigenous Fellowship Programme (土著研究金方案)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orities Unit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0 08 或 +41 (0)22 928 90 66

电子邮件: fellowship@ohchr.org

请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获取有关**研究金方案**的详细资料及四种语言的申请表。

2. 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

人权高专办通过**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为特定国籍、种族、宗教或语言的少数群体，特别是青年，提供学习一般性以及和少数群体有关的国际人权知识的机会。学员在完成课程后可了解与少数群体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一般知识，学成后能在自己所属的社区和组织内传播学得的知识。



前少数群体学员指导的保加利亚社区培训

人权高专办曾支持一个来自保加利亚罗姆人社区的前少数群体学员申请的培训项目，并于2006年12月在保加利亚博斯基川普贝殊市（Polski Trambesh）实施了该培训项目。在这个项目中，该学员所属的组织-

“罗姆人在一起”（Roma Together）-负责组织、调动并培训罗姆社区居民，实施由中欧及东南欧九国提出的“容纳罗姆人的十年（2005-2015）”计划。参加者共同研究如何促进罗姆人参与官方决策，特别是参

与那些与他们的权利和生活影响最大的事项的决策。他们提议由市议会成立一个本地少数群体社区代表的常设机构，就有关少数群体的事项提供政策。该提议后来被市长和市议会采纳。

目前，人权高专办实施了两个少数群体研究金项目，所用语言分别为英语和阿拉伯语。英语项目每年四月实施，为期三个月，参加人数约为五人。阿拉伯语项目于2007年首次实施，四位参加者在人权高专办日内瓦总部接受了为期一个月的培训。该研究金项目按月提供津贴，支付基本住宿、来回日内瓦的旅费和医疗保险费。

申请资格

- 申请人须在国籍、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
- 年龄不限，但25岁至35岁之间的申请人优先。
- 只要申请人具备相关经验，正规教育经历可不作为必要申请条件。
- 赞助机构或协会最好是从事少数群体工作的，并由这些群体的成员组成。
- 申请人需具备相关能力和意愿，以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培训自己所属少数群体社区/组织的其他成员；
- 申请人须提交其所属社区或组织的书面支持。
- 申请人须较好地掌握项目实施所用的语言（阿拉伯语或英语）。

研究金申请书必须填写完整才能受理。申请书须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寄达。如通过电子邮件申请，则务必签署并扫描申请书的第I和II部分，否则不予受理。



申请书提交至

Minorities Fellowship Programme(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orities Unit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8 45

传真: +41 (0)22 928 90 10

电子邮件: minorities@ohchr.org

请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获取有关**研究金方案**的详细资料及申请表。

3. 最不发达国家人权研究金方案

最不发达国家学生人权研究金方案于2007年首次实施，由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UNITAR)共同管理，目标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学员了解国际人权问题及联合国和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并为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提供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优秀学生或研究生的协助和贡献。

该方案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用英文实施。除培训之外，方案通过研讨会和实用技巧训练等方式让学员实际了解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同时包括一项人权高专办分支机构委托的课题。该研究金方案未来是否继续实施取决于经费的充足性。

该人权研究金方案面向最不发达国家⁽³⁾的申请人。申请人必须是在校或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专业必须与联合国工作范畴有关（如国际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或历史学）。申请人申请时年龄须在30周岁以下。

学员的旅费由本方案赞助，同时可获得日内瓦生活津贴、签证安排、住所、医疗和意外保险。本项目继续与否取决于经费的充足性，建议有兴趣的人士定期查看人权高专办或联合国培训研究所的网站。

(3) 如需了解联合国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请访问 <http://www.unohrlls.org/>



如何联系最不发达国家人权研究金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AR)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86 40

传真: +41 (0)22 917 80 47

4. 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

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于2008年首次实施，由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负责管理。目的是让参加者获得相关知识和实际经验，从而了解联合国人权体系、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以及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技术性和实质性问题。学员在回到所属国家人权机构后，预期可以提高其机构在处理国际人权工作上的能力。

本方案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实施。每年挑选两名学员，为期六个月，第一名一月开始，另一名七月开始。学员定期获得有关人权体系和相关专题的介绍，承担分配的任务，并参与相关项目。

申请人必须在符合国际标准和《巴黎原则》⁽⁴⁾的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三年以上，并有在国内、地区甚至国际层面上从事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的经历。

申请人应有国家人权机构的推荐信，且承诺学成后将学会的知识和经验传授给自己所属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同事。同时应具备相当的英语及/或法语能力。人权高专办在研究金项目实施期间按月提供津贴。

申请人应把申请书（动机信、简历、所属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推荐信）直接交到人权高专办。高专办国家机构股协同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事务局（ICC）挑选申请人。

(4) 见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录。



申请书提交至

National Institutions Unit (国家机构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 41(0)22 928 92 83 或 41(0)22 928 96 63

传真: + 41(0)22 928 90 18

电子邮件: niu@ohchr.org

如需有关国际人权机构研究金方案的最新信息, 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B. 训练讲习班

训练讲习班为民间社会的活动者提供学习具体的人权机制和如何进一步参与这些机制的机会。

人权条约机构建议后续工作训练讲习班

人权条约机构建议后续工作训练讲习班为各国民间社会活动者开设, 目的是提高他们与条约机构互动的能力。

人权高专办在学员所在国主办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 促进学员更好地服务于条约报告程序和条约机构建议的后续工作。在讲习班上, 人权高专办与国家层面上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代表进行互动, 促进并鼓励建立国家活动者网络, 更好地落实人权条约机构建议。

自2003年起, 人权高专办在世界各地开办了有关后续工作的训练讲习班。培训工作起着框架作用, 以建立各国民间社会网络, 支持人权条约报告程序, 并维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国家层面建设性对话。人权高专办也为感兴趣的政府提供讲习班和研讨会等形式的培训, 并鼓励民间社会参与这些活动。



如需有关后续工作训练讲习班的详细情况，请联系

Human Rights Treaties Branch (人权条约处)
Treaties and Follow-up Unit (条约和后续工作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2

除上述培训方案，人权高专办还通过其众多的驻外代表/代表处定期为民间社会提供有关国际人权议题和机制的国内培训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如需**人权条约机构**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手册**第四章（人权条约机构）**。

三、 人权高专办出版物和资料

A. 人权高专办出版物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出版物方案旨在提高人们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认识，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广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法，鼓励就联合国机构审议中的人权议题展开讨论。出版物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1. **概况介绍** - 提供有关各类人权议题的信息；
2. **特别议题** - 深入探讨特定的议题；
3. **人权高专办教育与培训材料** - 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专业团体和教育机构提供指南和各类手册；
4. **参考资料** - 为人权工作者提供重要人权工具和法理；
5. **人权基础知识** - 向公众介绍联合国的人权工作。

1. 概况介绍

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提供基本人权信息。有些针对特定议题和群体；有些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及程序。概况介绍也提供实用人权指南，介绍如何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

2. 特别议题

特别议题深入探讨特定的议题。议题的挑选依据包括话题性、紧迫性和时事性。最新的专题报告包括《推行善治, 保护人权》、《从人权角度看千年发展目标》、《冲突后国家的法治工具》、《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的实效》（与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联合出版）、《非公民的权利》等。

3. 教育与培训材料

人权高专办的教育与培训材料广泛介绍联合国人权体系以及针对不同对象使用的培训和教育方案实用工具。培训对象包括警察、监狱官员、法官、国会议员、人权监督员、选举监督员、社会工作者、特定的群体或个人。

本《手册》的电子版本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专业培训系列手册的使用对象是对国家人权状况有影响的人士，旨在提高他们对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认识，系列手册的设计主要为了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培训活动，同时也为从事人权教育的专业团体提供实用工具。培训手册同时灵活充分地考虑广泛的目标读者因文化、教育和历史的不同而在需求和经验方面存在着差异。手册某些部分还介绍了教学方法供使用手册的培训人员使用。

人权教育系列旨在支持各合作伙伴的人权教育工作。他的信息覆盖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对人权教育和人权条约的研究、国际和地区人权教育工具书汇编、**以及为教育工作者及教师提供实用建议的小册子。**

指南系列则指导特定群体和个人通过不同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程序机制保护其自身的人权，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指南》和《联合国少数群体指南》，由十四本小册子组成，介绍少数群体如何使用联合国人权程序和区域性机制。

4. 参考材料

参考材料为相关研究人员和人权法律工作者介绍关键的人权文件和其他重要信息，比如《新增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等人权文件汇编，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若干决定选编》或《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若干决定选编》等人权条约机构的决定。

5. 人权基础知识

人权基础知识包括以人权为主题的海报，目的是向公众宣传联合国人权工作，并回答有关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常见问题。

如何获得人权高专办的出版物？

人权高专办定期更新**出版物清单**。人权高专办大部分出版物都有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版本，包括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清单上标有(W)的出版物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免费下载。清单上标有(*)的出版物属于联合国销售类出版物，可以从全球书店或书籍分销商处购买。

如需了解详情，亚洲、太平洋、拉丁美洲及北美洲的读者请访问联合国纽约书店网站，非洲、欧洲或中东的读者请访问联合国日内瓦书店网站。



如需了解有关人权高专办出版物的最新信息，请访问人权高专办出版物网页。民间社会活动者如需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最新出版物的信息，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publications@ohchr.org。



人权高专办大部分出版物可在线阅读。另有少量有关具体信息及培训活动的印刷本可通过以下地址预订：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Desk (出版物和信息服务台)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人权高专办)
Palais des Nations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 41 22 928 92 24
传真: + 41 22 928 90 10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ohchr.org

预订人权高专办出版物时请注明：

- 使用人权高专办出版物的目的，包括培训课程、目标、日期、参加者等信息（培训或相关活动结束后，欢迎通过邮件或电邮反馈信息）
- 每种出版物所需数量
- 联系人姓名
- 机构名称（如有）
- 邮寄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请到人权高专办网站下载出版物预订表格。如库存足够，将尽可能安排到就近的联合国办事处提取。由于存货数量有限，如清单上出版物名称处被涂黑则表示缺货。

商业出版社如欲再版或翻印人权高专办出版物，需将申请邮寄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销售科。地址：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电子邮件：unpubli@unog.ch。

B. 人权高专办图书馆

人权高专办日内瓦图书馆为人权高专办伙伴、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专家、以及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提供全面的信息和参考资料。藏书包括人权文献、出版物和其他材料的印刷本或电子版本。图书馆整合人权教育和培训资料，与联合国和世界其他主要相关图书馆和研究机构之间保持联系，为使用者提供在线搜索和查阅服务。

人权高专办图书馆的服务对象是国际社会组织，也服务于组织外有兴趣的专业人士。图书馆直接对已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许可的日内瓦非政府组织开放。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活动者可申领图书馆临时使用证。

图书馆的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9点30分至中午12点30分，下午2点至5点。读者必须持有效及带照片的身份证明（联合国胸卡、护照、身份证或驾照）。参考书目只供馆内阅读，不外借。图书馆的使用遵守人权高专办的《**图书馆使用守则**》。图书馆不对无成年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开放。

如何联系人权高专办图书馆？



人权高专办图书馆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人权高专MOTTA办公楼的一层

(48, Avenue Giuseppe Motta, Geneva)

图书馆的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上9点30分至中午12点30分，下午2点至5点。读者须出示有效及带照片的身份证明（联合国胸卡、护照、身份证或驾照）。

电话：+41(0)22 928 97 90

传真：+41(0)22 928 90 65

电子邮件：library@ohchr.org

C. 其他人权高专办的资料

人权高专办网站提供有关国际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活动的出版物、参考材料和其他文献。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首页的搜索引擎，可以搜索人权信息，包括按国别、议题或专业兴趣分类的所有官方文献。

所有联合国官方文献都可从联合国**官方文件系统**在线查阅。

媒体中心

与人权高专办活动有关的声明和新闻稿及联合国人权机制可通过媒体中心在线阅读。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可浏览最新消息、会议和活动安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声明、归档新闻稿等。

有意获取信息、评论或进行访谈的媒体工作人员请与通讯科（Communications Section）联系：

电子邮件：press-info@ohchr.org

电话：+41 (0)22 917 97 67 (OHCHR Spokesperson人权高专办发言人)

+41 (0)22 917 93 83 (Information Officer新闻官)。



如需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新闻提醒**，请联系：press-info@ohchr.org。

如需有关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人权高专办具体资料，请查阅本《手册》有关章节。

本《手册》的电子版本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四、 人权条约机构



人权条约机构概况

什么是人权条约机构？

人权条约机构是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监督缔约国对联合国人权条约的实施情况。人权条约机构的一项监督职能是定期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缔约国报告中须陈述缔约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实施公约。大部分人权条约机构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申诉，若干机构更有调查权。其中**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有权访问视察被指称有人因阻止酷刑而被剥夺自由的地区。

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式

缔约国除了须执行相关条约的实质性条款，而且须定期提交报告，汇报条约实施情况。相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在缔约国代表团在场的情况下对报告进行审议。审议的依据是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缔约国提交的进一步的书面信息及其在报告审议过程中的口头陈述。

委员会的信息渠道还包括各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NHRIs）和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NGOs）、专业协会和学术机构。

审议之后，人权条约机构出具通常所称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包括对缔约国履约情况中积极层面的肯定，也包括对缔约国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建议。

除了审议缔约国报告外，条约机构在监督条约执行方面还承担以下职能：

- **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截止至2008年9月时，尚未成立）可审议指控其缔约国剥夺其权力的个人申诉或来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还可以审议受害群体的来函）。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后也会允许个人进行申诉。在这些申诉机制下，条约机构可采取临时措施维护现状直到做出最终裁决。

- 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收到可靠证据证明缔约国发生重大、严重或系统性违反人权条约行为时，可要求进行调查。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有权依程序处理国家间投诉或纠纷。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制定相关预警措施和紧急措施程序。

人权条约机构也通过出具一般性意见及举办特定议题研讨会等方式，为执行工作提供实质性指导。

本《手册》的电子版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如何与人权条约机构联系及协作？

事实证明与人权条约机构协作是民间社会组织为人权的实施和制定人权措施贡献力量的一种有效途径。

民间社会组织可根据各条约机构的具体安排，通过多种不同方式参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例如：

- 推动条约的批准；
- 监督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 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书面信息和材料，包括书面报告；
- 根据条约机构的规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条约机构的会议或通过口头陈述参与其中；
- 跟进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 向人权条约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提出个人申诉；
- 为保密调查的启动提供相关信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为预警和紧急程序的启动提交信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向人权条约机构的年度委员会间会议陈述意见。



与人权条约机构联系

可通过日内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委员会：

委员会英文名称（参见本章附录）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瑞士日内瓦）

传真：+41 (0)22 917 90 29

A. 什么是人权条约机构？

由人权条约机构监督的九部国际人权条约规定了缔约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义务。一个国家批准⁽⁵⁾或加入⁽⁶⁾某一条约后，就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并承担维护条约权利⁽⁷⁾的法律义务。条约规定设立**独立专家国际委员会**（人权条约机构）监督已批准或加入条约的缔约国的履约工作⁽⁸⁾。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对加强缔约国人权保护工作起了重大作用。其基本任务（全部条约机构相同）是通过审议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监督相关条约的执行**。

截至2008年9月，共有如下九个人权条约机构：

- **人权事务委员会**：监督《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的执行；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监督《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的执行；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监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的执行；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的执行；
- **禁止酷刑委员会**：监督《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的执行；
-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年）的生效而设立；
- **儿童权利委员会**：监督《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
- **迁徙工人委员会**：监督《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的执行；

(5) 批准、接受或赞同均是指一个国家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行为。签署条约是批准条约前的一个程序，签署条约也即规定了该国在签署和批准、接受或赞同条约的期间，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见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8条）。

(6) 加入是指一个没有签署条约的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文书”，以表示同意成为条约缔约国。加入行为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批准、接受或赞同。

(7) 除已提出对条约中的条款作出保留的缔约国。保留是一国作出的声明，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之法律效果。保留让那些不具备完全能力和意愿不充分加入条约的国家也能加入多边条约。该国可在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保留不能与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不合。

(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没有明确提出设立一个条约机构，但是授权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其执行的使命。1985年，一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协助审议缔约国报告的会期工作组以条约机构的模式重组并更名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ECOSOC 第1985/17号决议）。该委员会在1987年召开了首次会议，也被视为是一个条约机构。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年）⁽⁹⁾的执行。

第十个人权条约机构是**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将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年）⁽¹⁰⁾的生效而成立。

如上文所述，若干条约有补充性的**任择议定书**，供缔约国批准⁽¹¹⁾。任择议定书进一步规定实质权利或进一步的监督程序。国际人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共有以下七部：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¹²⁾

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6月18日通过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¹³⁾

各委员会由10至23名人权领域内具有公认专长的独立专家组成。他们由缔约国提名及推选，任期均为四年并可延续。近期的条约将条约机构委员连任任期限制在两任。

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均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下属的**人权条约处**的条约和后续工作股提供支持。条约和后续工作股负责接收书面提交、报告及与条约机构的回复；它同时负责准备报告、开展研究、为缔约国提供技术合作、指导和建议；负责安排会议及提供条约机构所需的后勤服务。

(9) 近些年来，批准和加入人权条约的国家已显著增加。截至2008年9月30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162个缔约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159个缔约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173个缔约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185个缔约国；《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145个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有193个缔约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有39个缔约国及《残疾人权利公约》有40个缔约国。

(10) 截至2008年9月30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有五个缔约国。该条约待二十个国家批准或/及加入后生效。

(11) 签署但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也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2) 截至2008年9月30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个111缔约国；《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已有个68缔约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92个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有123个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已有129个缔约国；《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35个缔约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24个缔约国。

(13) 预计在2008年联合国大会获得通过。

所有的条约机构大会都在日内瓦或纽约⁽¹⁴⁾举行[在日内瓦，通常在人权高专办主楼（威尔逊宫），有时也在万国宫进行]。人权高专办负责安排会议室和会议文件，并提供技术上的支持以确保身体残疾的专家、代表团和民间社会代表均能顺利参与条约机构的工作。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人权条约机构	设立条约机构的条约	条约的任择议定书
成立于1977年的 人权事务委员会	1966年通过的《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CPR)	1966年通过的《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允许个人申诉） 1989年通过的《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
成立于1985年的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1966年通过的《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	2008年6月由人权理事会通过的《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预计在2008年联合国大会上获得通过，该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允许个人申诉。
成立于1970年的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65年通过的《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ICERD)	没有任择议定书
成立于1982年的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79年通过的《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DAW)	1999年通过的《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允许个人申诉及调查）
成立于1987年的 禁止酷刑委员会	1984年通过的《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AT)	见下
成立于2006年的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2002年通过的《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OPCAT)(成了立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监督机制)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三月（“春季”）届会在纽约举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届会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举行。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人权条约机构	设立条约机构的条约	条约的任择议定书
成立于1991年的 儿童权利委员会	1989年通过的《 儿童权利公约 》	2000年通过的《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00年通过的《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成立于2004年的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1990年通过的《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ICRMW)	没有任择议定书
成立于2008年的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006年通过的《 残疾人权利公约 》	2006年通过的《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允许个人申诉）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截至2008年9月时，尚未成立）	2006年通过的《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截至2008年9月尚未生效）	没有任择议定书



人权高专办提供的人权条约机构信息

更多有关国际人权公约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信息，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并查阅下列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

- 第10号：《**儿童权利**》（第一次修订版）
- 第12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15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16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17号：《**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22号：《**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和委员会**》
- 第24号：《**〈移徙工人国际公约〉和〈公约〉委员会**》（第一次修订版）
- 第30号：《**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核心人权条约及条约机构介绍**》
- 第7号：《**投诉程序**》（第一次修订版）

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查看最新的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清单。

如需详细了解国别报告程序，请查阅《**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国别报告程序工作方法的报告**》（HRI/MC/2008/4）

B. 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式

人权条约机构的一系列职能是监督缔约国执行条约的情况。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相互协调各自的工作活动，但具体工作程序和方法有所不同。各条约机构之间在与民间社会工作相关的领域的主要差异请见本章附录。

1. 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一个国家一旦批准或加入一个条约，除有义务执行条约实质性规定，同时有义务向相关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报告其为执行条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报告中须陈述该国在实施条约条款时所采取的法律、行政、司法等措施，以及所遇到的困难。报告最终提交至相关委员会，并在缔约国派遣代表团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议。

缔约国通常须在条约在该国生效一至两年内提交**初始报告**。以后则视条约具体规定和各委员会的决定两至五年不等提交一次报告。一些委员会接受综合报告，即缔约国可把两个以上到期的定期报告整合成一个综合报告。多数条约机构在出具结论性意见时通常指明下一个报告提交的到期日。

缔约国不仅应该将为条约机构准备报告视为一种国际义务，而且因该将其看作是为其政策规划而对国内人权保护情况进行评估的机会。

2. 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

议题清单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会议前将预备一份**议题清单**和提问内容，并转交给缔约国。缔约国通常对清单做出书面回复；回复的内容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刊发。

对议题清单的书面回复构成缔约国报告的补充内容，定期报告的提交和审议之间通常隔了一段较长时间，因而补充内容非常重要。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都各自召集一个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针对即将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准备议题清单和提问内容。人权事务委员会将这项工作委托给国别报告工作队，**国别报告工作队**⁽¹⁵⁾会议在缔约国报告审议会之前召开。

多数委员会委派其中一名成员作为国家报告员，指挥针对该缔约国的议题清单和问题的准备工作。

(15) 国别报告工作队由国家特别报告员和四至六名由主席提名的委员会委员组成。

信息的其它来源

除了缔约国报告之外，人权条约机构也从其他渠道了解缔约国对条约的执行情况，比如通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项目、其它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NHRIs），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国际和国内的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学术机构等。

审议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邀请缔约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介绍缔约国报告、回答委员的提问，并提供补充信息。委员会根据所掌握的信息与缔约国代表一同审议缔约国报告，目的是进行建设性对话，协助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条约。条约机构不是司法机构，只是监督缔约国对条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有关即将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会议**的定期更新资料，以及将出席会议的缔约国的资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人权条约机构栏目内找到。

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人权条约机构根据与缔约国的对话以及所掌握的其它相关材料，通过一系列**结论性意见**⁽¹⁶⁾，结论性意见既肯定条约国履约中的积极方面，也指出尚需进一步改进之处。缔约国在后期的定期报告中须回复已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及条约条款。

后续行动建议

为了协助各国落实结论性意见，人权条约机构已经开始制定相关程序，确保这些意见被有效地跟进和实施。有些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内要求缔约国在承诺的的时限内向国家特别报告员或后续工作报告员汇报已针对建议或“优先关注事项”采取了哪些措施。报告员然后向委员会汇报。

有些条约机构的成员可接受缔约国邀请进行国别访问，对缔约国报告及结论性意见的落实进行后续跟进。

(16) 若干委员会也根据相关条约的措辞而称之为“concluding comments”（结论性评论）。

3. 审议指称权利被缔约国侵犯的个人申诉

七个人权条约机构在若干特定的条件下，可审议指称权利被缔约国侵犯的个人申诉或**来函**。这些委员会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移徙工人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截至2008年9月，移徙工人委员会的申诉机制还没生效，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申诉机制还没成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生效后也允许个人申诉。

除非缔约国根据条约规定明确**声明**承认条约机构有资格审议个人申诉，或通过接受相关任择议定书明确承认该资格，否则条约机构不得审议个人申诉。



有关**个人申诉**的进一步信息，请参见本《手册》**第八章（对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申诉）**。有关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个人申诉（又称“请愿书”）的详情，包括递交申诉的指示和建议，都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人权条约机构栏目内找到。

4. 国家间投诉和纠纷

若干人权条约规定允许缔约国向相关条约机构投诉并指控另一缔约国涉嫌违反人权条约。但**截至2008年9月，这些投诉程序从未启动过。**

5. 调查

四个条约机构（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尚未成立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如果收到可靠信息证明缔约国有重大、严重或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可展开保密调查。但对于那些已明确排除相关委员会对其调查资格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可根据该程序对它进行调查。⁽¹⁷⁾

在缔约国许可并授权的情况下，调查还可包括对某一缔约国进行一次国别访问。在审核过调查结果后，委员会会将结果连同意见和建议转交至接受审议的缔约国。

调查程序是保密的，并须在整个程序过程中寻求缔约国的合作。



有关调查的最新信息请参见《第30号概况介绍：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

(17) 《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可根据公约第28条声明选择不受调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同样可依第10条声明排除委员会这方面的资格。选择了不受调查的国家也可日后选择接受调查。

6. 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自1993年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制定了**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¹⁸⁾紧急行动程序的目的是防止缔约国现存问题升级成为新冲突，或防止冲突死灰复燃。紧急行动程序的目的是应对需要立即处理的问题，以防止或减少严重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行为。在实际情况下，这些程序可同时采用。委员会本身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活动者(如土著群体)都可启动这些程序。

7. 一般性意见

一般性意见是条约机构发布的对由其负责监督的人权条约的解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称一般性意见为“一般性建议”)。

一般性意见为公约的执行提供指导。一般性意见涵盖的内容广泛，既包括对实质性条款的全面解释，也包括对缔约国报告中针对该条约中的特别条款信息的一般性指导。



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每年都被汇编。如需这些资料以及有关近期“讨论日”的信息，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人权条约机构栏目](#)。

8. 一般讨论日/专题辩论日

许多人权条约机构针对特定的或受到较多关注的议题开展一般讨论日。这些专题讨论通常对外部机构开放，包括联合国合作单位、缔约国代表、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专业协会和个别专家。讨论成果有助人权条约机构草拟新的一般性意见，也有助于缔约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了解条约要求。

9.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会和委员会间会议

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年会在日内瓦举行，为人权条约机构成员讨论工作并研究如何使整个人权条约体系更有效提供了一个论坛。会议议题包括简化及全面改善人权报告程序、协调委员会之间工作方法、跟进世界会议和财务问题等。与缔约国、联合国合作单位以及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协商也是主席会议的一个特色。

委员会间会议是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和各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举行的会议。相对主席年会而言，委员会间会议代表性更广，更便于讨论工作方法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18) 见第A/48/18号决议的附录III。



如需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会和委员会间会议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10 . 条约机构改革

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近年成为联合国整体改革的一个议题。⁽¹⁹⁾人权条约机构改革迄今的焦点一直是协调和统一工作方法，包括采纳“最佳实践”、使用**共同核心文件**和有针对性地条约报告简化缔约国的报告要求。⁽²⁰⁾

此外，人权条约机构正努力与**人权理事会**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方面，及探索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加强⁽²¹⁾互动的模式方面。随着人权条约机构和程序不断增加，更多结构性改革也列入讨论范围，比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于2005年提出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性条约机构。

(19) 2002年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先生在其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中呼吁人权条约机构对其活动订出一个更协调的方法。在他的2005年3月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中，秘书长要求“应当敲定并执行向所有条约机构报告的统一指导，使这些机构能够作为一个统一的系统工作”（A/59/2005, 第147段）。

(20) 见《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指导，包括编写核心文件、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指导》（HRI/MC/2005/3）。

(21) 见《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A/62/224）

C. 如何参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

事实证明，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是民间社会致力于实施人权及开发具体人权指导的非常有效的方法。在国内层面上，民间社会在监督、推广和跟进条约机构的工作活动上发挥着重要重用。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也因民间社会工作者在人权条约报告各阶段及在申诉、调查和预警等各程序中的积极参与而获益。

非政府组织一直是参与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主要的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在条约机构的会议期间。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如独立专家、人权维护者、学术和研究机构的代表、专业团体成员等，也经常在人权条约报告过程中贡献力量。而熟悉和活跃于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系统的非政府组织则积极促成他们的参与活动，尤其是在向委员会提供信息或参加相关会议方面。

《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明确规定在条约机构工作的范畴内要有“其它相关机构”的参与。对前两部公约而言，“其它相关机构”已被解释为指非政府组织。此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已通过有关民间社会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指导（针对非政府组织）。⁽²²⁾

各人权条约机构与民间社会活动者的互动模式各有不同，**具体信息请见本章附录。**

1. 促进新的人权文书的通过以及促进现有条约的批准和加入

民间社会在发展及通过新的国际人权文书中起着重要作用。民间社会活动者通过倡导制定新的条约及推动各国加入新条约，帮助提升国际人权标准和人权的保护。



民间社会在发展新的国际人权标准中的作用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大会在2006年12月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在相关文件的通过中起了关键性作用。民间社会代表参与了相关文件内容的磋商，目

前则正积极推动各国批准相关文件。《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协商在2002年至2006年期间进行，是最快协商成功的人权公约。高级专员阿尔布尔女士在公约通过时特别提到了各缔约国、联合国、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该公约起草工作上的空前合作，她说：

“我想……颂扬残疾人群体为此实现这一重要时刻所作出的不可磨灭的努力。他们的作用是具有改变意义的。比起任何宣言和声明，此公约上倾注的残疾人的努力已足以证明他们有能力为争取平等和正义，以法律的力量对抗他们所面对的麻木漠视的态度以及公开的反对。”

(22) 见《非政府组织参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活动》(E/C.12/2000/6)和《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指导》(CRC/C/90, 附件八)。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民间社会，特别是强迫失踪被害人的家属协会，积极参与了前人权委员会草拟公约工作组的工作。马尔塔·奥坎波·德·巴斯克斯女士的女儿是在阿根廷被强迫失踪的被害人，她30年来一直致力于取缔强迫失踪的做法并通过一部相关的国际公约，她在工作组会议上代表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FEDEFAM)。

在2006年6月22日人权理事会首届会议上，《保护所有

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通过前，德巴斯克斯女士说：“1977年5月我加入了当时刚起步的五月广场母亲运动…我和其它同道的妇女一起学习。我开始发现我不只是在寻找我的女儿和女婿，而是为寻找所有阿根廷甚至拉丁美洲的失踪的儿子和女儿，今天则是为了寻找全球的所有失踪者。当我们挚爱的人被拘留、失踪后，我们渐渐领悟一个痛苦的现实：

“我们不会找到答案，求助无门，也没有有效的人身保护令或司法保护令。我们在这种绝望下向国际社会求助，但发现现存的文件无一适用。所以我们今天来到这里。主席先生，希望你们，人权理事会尊贵的成员们能最终通过本公约。我们走过很漫长的路，路上有成功有失落，但今天我们恳求你们让强迫失踪这种危害人道罪在我们的世界消失，让以后没有人再受害。”

如一个国家没有批准或加入某条约或任择议定书，国内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通过与国家人权机构及全国性媒体合作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从而鼓励政府批准或加入此条约。



如需查看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状态**，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

2. 监督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缔约国可能因为种种原因没有履行条约的报告义务。民间社会可鼓励政府在报告到期前履行报告义务，并提高公众对缔约国有义务在时限到期前提交报告的意识。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向缔约国提供其活动中收集来的有关条约执行的补充信息，并在公约实施中与缔约国合作。

若缔约国不提交报告其逾期太长，同时又不回应委员会针对提交报告的要求，人权条约机构则有权在缔约国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在其届会上审议该国的人权状况，这种程序称为**审议程序**。

民间社会活动者连同联合国的合作伙伴组织可向委员会的审议程序提交材料，委员会基于这些材料及与缔约国的对话提出结论性意见，包括建议。

3. 提交书面材料

在报告周期的任何时候，委员会都欢迎提供有关条约事宜的额外材料，以便有效监督缔约国的条约实施情况。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额外材料最有效的方法是递交**书面报告**，而最有效的报告往往是由许多民间社会活动者联合撰写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因此被鼓励联署提交关于特定国家的书面材料。

各人权条约机构让公民社会提交材料的模式各有不同。但民间社会活动者通常应在缔约国向人权机构提交国别报告之后及审议前提交材料。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独立专家、学术机构、专业协会和国会议员）在其会前工作组制定议题清单时提交书面材料。儿童权利委员会要求书面材料在会议前工作组召开会议前的两个月送达。学术机构和专业协会等民间社会活动者亦可向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国别报告工作队提交书面材料。

提交给人权条约机构的书面材料均被视为公开材料，但如提交人特别提出保密要求，委员会也予以合作。

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的书面报告不会成为联合国官方文献，也不会被编辑或翻译，因此，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材料时须考虑选用何种语言，并确保其所提交的材料是以相关委员会工作语言中的一种写成。

在提交书面材料前，敬请检查：

- 该国是否已**批准或加入**相关的公约以及该国是否就若干条款做出保留（一般而言，缔约国对条约条款提出保留并不妨碍民间社会活动者提出相关议题或要求委员会关注该等议题）；
- **下一个国别报告何时到期**及相关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在何时举行。这些日期可能随时在短时间内更改，因此需要在临近会议前经常与相关秘书处保持联系；
- 当前及过去审议的议题是什么。民间社会活动者需了解**过往缔约国报告的内容、结论性意见和议题清单**；
- 各人权条约机构**报告指南的内容**（民间社会活动者以便协助监督缔约国报告符合指南的规定）。



提交书面报告

民间社会活动者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书面材料的最有效方法是按国别报告的模式制作书面报告。

民间社会活动者在开始制作书面报告前，最好先了解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指南。书面报告的形式应该遵照官方国别报告的结构，系统地分析缔约国在法律、政策或实际操作上遵守条约原则和标准的程度。

书面报告应：

- 清晰、明了、准确、客观；
- 重点突出作者所发现的条约实施中的问题，并提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具体建议；
- 尽早提交，在审议国别报告预定日期前尽早提交报告能让人权条约机构在制定问题清单时、在准备会议时及起草结论性意见时均能考虑到报告内容。

指导：

- 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的材料必须针对具体缔约国，并与相关人权条约机构的任务范围相关。请尽可能直接指出哪条条约中的权利被违反；
- 侵犯人权的指控均应有证据和文件佐证；
- 所有材料的参考资料出处必须准确。当引述联合国文件时，由于不同语言版本的页数不同，请指出相关段落号，引述国别报告时 also 请指出相关段落号。国别报告必须引用联合国官方版本。
- 人权条约机构秘书处无权复印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的材料，因此请自备所提交材料的电子版本和多份打印版本。
- 含侮辱性语言的文件恕不接受。

如需民间社会活动者向各条约机构届会提交材料的详情，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页人权条约机构栏目](#)。如涉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则请访问[儿童权利信息网](#)（《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网站。

如需向各条约机构提交书面材料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章结尾的表格。



撰写《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报告训练讲习班

2007年6月，人权高专办驻外代表处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为20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了一个撰写《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报告的训练讲习班，由委员会的两名委员主持，目的

是：

- 提高对国际人权文书及其监督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作用的认识；
- 加强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中

的平等、非歧视和参与原则的理解；

- 增进了解民间社会活动者在监督公约执行过程中的作用。

2007年有一系列的圆桌会议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目的是跟进这一能力建设培训。

4. 出席及贡献于人权条约机构会议

出席会议

审议国别报告公开进行，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出席人权条约机构会议可以使民间社会工作者：

- 向全体委员会或其委员简要陈述；
- 观察委员会和缔约国之间的对话；
- 直接了解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设。

各委员会对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委员会届会或会前工作组会议有不同的规则和操作方式。

如需出席人权条约机构会议，需事先向相关委员会的秘书处申请许可。

在会上提出意见

民间社会活动者（包括独立专家、学者或专业团体代表）可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挥作用。虽然他们不可参与委员会与国家之间的对话，但可针对其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材料中的问题，向委员会成员进行陈述。

大部分委员会都预留时间给民间社会活动者进行口头陈述。如需向委员会会议和会前工作组所做口头陈述的详情，请参见本章附录。

委员会会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移徙工人委员会在报告会议期间均预留口头陈述时间，让民间社会活动者有机会向委员会陈述其书面报告中的重点问题。

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听取民间社会活动者的口头陈述外，民间社会活动者其他的口头陈述都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

会前工作组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预留时间给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其工作。虽然其他委员会没有设置这种正式的渠道，但民间社会活动者仍可经由有关委员会的秘书处安排与委员会成员举行非正式会议。

民间社会活动者向会前工作组提交的意见可被编进提交给缔约国的议题清单内。会前工作组也提供机会让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书面材料或报告。多数委员会都不允许政府代表团参加会前工作会议。



向人权条约机构会议和会前工作组进行口头陈述的指导

- 口头陈述须与具体公约相关；
- 口头陈述必须尊重委员会所设的时限；
- 会议上通常提供翻译服务，民间社会代表应向翻译提供口头介绍的书面文字；
- 协调良好的小型代表团通常比单一议题的大型代表团有效；
- 不要使用侮辱性或冒犯性的语言，否则会将被请出会议。

计划参与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必须提前正式通知相关秘书处。

非正式简要陈述

委员会会议让民间社会活动者有机会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会面。**非正式简要陈述**一般由非政府组织安排，可作为正式会议空余时的会外活动，时间通常是安排在午餐休息时间的1点到3点。请注意“午餐时间”简要陈述会不提供翻译服务。

非正式会议的重点应是委员会正在审议中的缔约国及其相关问题。非正式会议通常在委员会审议有关缔约国的国别报告的前一天或当天。安排周详协调妥当的简要陈述更容易吸引委员出席，比多议题的多场会议更有效。民间社会活动者宜尽量协调彼此的活动。

有一些委员会的秘书处通过提供会议室和设备并通知委员会，为简要陈述提供便利。

5. 跟进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会议结束并通过结论性意见后，民间社会可在国内层面开展后续行动以增进对有关建议的认识，并鼓励缔约国执行结论性意见。

民间社会活动者因此需要熟悉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如需接收有关条约机构建议的电子邮件通知，请登录人权高专办网站。

民间社会组织可通过以下途径跟进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 **协作：**与政府合作帮助其履行义务；促进国内立法改革和政策制定。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将相关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作为其行动计划或与政府之间对话的基础。
- **监督：**监督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并在当地实施相关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措施；
- **增强意识：**提高人们对委员会会议程序、缔约国有义务实施结论性意见、以及如何利用结论性意见完善国内人权状况的认识。具体方式可以是组织专题讨论、圆桌会议、研讨会、研习班，或者是翻译和刊发结论性意见、与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内媒体合作等。
- **支持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向委员会汇报国家政府实施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进展，提供精准和有针对性的相关信息。

6. 如何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个人申诉

任何指称其条约保护的權利被缔约国侵犯的人都可向相关委员会提出申诉，前提是**该缔约国已承认相关委员会有受理该等申诉的权限**。如果当事人出具书面委托书，或当事人无能力出据此委托书，民间社会活动者等第三方也可代为申诉。



有关个人申诉的详情，请参见**本章附录及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提出申诉）**。

个人申诉的前提是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并且满足其它资格条件。

7. 为保密调查提供信息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向相关委员会提供材料以影响委员会有关是否进行保密调查的决定。保密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机制，通过这项机制，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使委员会对侵权行为予以关注。

多数保密调查均是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信息而启动。例如，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巴西、埃及、墨西哥、秘鲁、塞尔维亚和黑山、斯里兰卡和土耳其）进行的七个保密调查都是基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而启动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完成一项据此启动的保密调查。

保密调查启动后，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可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保密调查启动中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八条进行的首项调查的启动基于三个非政府组织（Equality Now、Casa Amiga和Mexic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信息。信息显示在墨西哥的华雷斯城（Ciudad Juarez）有二百多名妇女被杀害和失踪。

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交了自1993年，妇女遭到诱拐、强奸和谋杀等指控的详情。委员会认为这些信息可靠，能充分指明严重或系统性对公约保护权利的侵犯。

2003年10月进行调查期间，非政府组织提交了进一步的材料，并积极参与了委员会两名成员的墨西哥考察活动。

在非政府组织与缔约国的积极参与下，最终形成了一份全面报告，指出了如何解决侵权行为、分析了侵权事件的社会文化背景及对妇女施暴的根本原因，为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权利的实现提出了具体建议。

该报告及墨西哥政府的回复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网站](#)上可找到。



民间社会活动者欲为保密调查提供信息，请将材料寄往：

委员会英文名称（参见本章附录）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瑞士日内瓦）

传真：+41 (0)22 917 90 29

8. 为预警及紧急行动程序提供信息

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的信息可启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预警及紧急行动程序。这些程序以往都是在接到来自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团体的信息后启动的。



有关**个人申诉**的详情，请参见**本章的附录**和本《手册》**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犯行为进行申诉）**

9. 出席及贡献于主席年会及委员会间会议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这些会议。

让非政府组织直接参与委员会委员就条约机构的运作、程序和工作方法等议题的互动是委员会间会议的一项议程。

D. 人权高专办的资源

人权高专办之人权条约机构网页

人权条约机构的资料和文献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公布。每个条约机构都有专门的网页介绍具体的条约、最新条约批准状况、过去和未来将举行的会议、工作方法等等。

此外，人权高专办网页上的**条约机构数据库**内可找到各类关于条约机构的文件，包括缔约国报告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以及有关个人申诉的决定。

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

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中还包括国际人权条约和人权条约机构。人权高专办概况介绍的**最新和定期更新的清单**可在人权高专办网页出版物栏目内找到。

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实践中的人权（Bringing Human Rights Home）》DVD光盘

人权高专办制作了一张关于条约机构工作的教学DVD光盘。如有需要，请向**人权高专办出版物及信息台(OHCHR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Desk)**索取。发送电子邮件至 publications@ohchr.org。

外联网

在人权高专办外联网上有三个人权条约机构拥有专门的网页：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移徙工人委员会。每个条约机构的外联网页上均有详细的国别报告、民间社会报告、与委员会会议相关的信息以及其他信息。



如需获取登入此外联网的密码，请填写人权高专办网站人权理事会网页上的在线表格。提交后，用户名和密码会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内。

全球人权索引

全球人权索引是一个在线工具，可以使使用者方便地找到**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布的人权文件。这个新网站（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的网站进入）提供了自2000年起条约机构发布的结论性意见，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自2006年起针对具体国家发布的结论和建议。这个索引不久将提供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下的建议。

附录：人权条约机构简介

虽然各委员会有共同的活动、程序和惯例，但各委员会的要求各不相同。以下是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概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 (HUMAN RIGHTS COMMITTEE)

负责监督的公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及其任择议定书。

成员

由十八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延续）。

会期

委员会每年召开三次会议，每次为期三周，一般三月的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七月和十一月/十二月的会议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

报告规定

缔约国加入公约后的首年内及在委员会要求时（三年至五年）进行报告。前次的结论性意见通常在下一个报告到期时确认。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如学术或研究机构和专业协会可向该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有关的信息可在任何时间提交，不过最好是在国别报告接受审议前的两周及在国别报告工作队制作委员会下届会议议题清单前的六周提交。所有信息必须同时以电子版本和打印本（至少25份）送达后文提供的委员会秘书处地址。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须事先写信到秘书处下列地址申请许可。委员会在审议国别报告会议的第一天中预留时间给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做闭门会议口头简要陈述。另外也定期召开早餐和午餐时间简单陈述会议让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有关缔约国的最新信息。

国别报告工作队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召开非公开会议，制定委员会有关缔约国报告会议的议题清单。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在会议期间或之后向委员会作非正式报告。

个人申诉

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下的个人申诉可寄到：

Petitions Team (请愿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2

(尤其适用于紧急申诉)

电子邮件: tb-petitions@ohchr.org

秘书处联系方式:

Human Rights Committee (人权事务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9

电话: +41 (0)22 917 93 32 或

+41 (0)22 917 93 95

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详情，请参考**第15号概况介绍（第一次修订版）**。有关该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的详情，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条约机构栏目。

本《手册》内**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进行申诉）**附录印有**申诉表格范本**。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负责监督的公约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人权理事会已在2008年6月通过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预期在200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

成员

由十八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延续）。

会期

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为期三周连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一般是五月和十一月份分别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

报告规定

尽管该公约没有规定报告周期，但按照惯例缔约国一般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两年内提交初始报告，其后每五年或根据委员会要求提交报告。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如学术或研究机构和专业协会和土著团体可向秘书处就国别报告届会或会前工作组会议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有关的信息可在任何时间提交，不过最好至少提前一周将材料的电子和打印本寄达后文提供的地址。为报告届会所准备的书面信息至少要一式25份；为会前工作组会议所准备的信息则需一式十份。

请注意：除非特别注明要求“保密”，否则秘书把任何民间社会活动者正式提交的针对某一缔约国的信息立即发送给该缔约国的代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或与其合作的机构）可将书面

陈述提交给秘书处，以便将陈述书用委员会的工作语言在缔约国报告会上发表。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必须针对公约的具体条款，且属于该民间社会代表最关注的问题，并必须在会前三个月寄达秘书处。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须事先写信到秘书处下列地址申请许可。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独立专家可在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第一天早上（通常是周一上午10点30分至中午1点）以及在非政府组织听证会（每次报告届会第一天下午3点至4点，发言时限为15分钟）上作口头发言。

委员会每次届会拨出一天时间（通常是第三周的周一）讨论公约具体条款或事项。专门的非政府机构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包括学者、研究员和专业团体会员可提交背景材料或参加一般性讨论日活动。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9

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详情，请参阅[第16号概况介绍（第一次修订版）](#)。

有关民间社会与本委员会的互动的详情，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页条约机构栏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负责监督的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

成员

由十八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延续）。

会期

委员会每年于二月和八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三周。

报告规定

缔约国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首年内必须提交初始报告，其后通常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尽管如此，结论性意见的最后一段通常注明下一个报告的到期日。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如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土著团体和专门负责处理与该委员会受理的事情有关的机构都可向该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有关的信息可在任何时间提交，不过最好是在委员会届会前的两个月。

1份电子版本和37份打印本的书面信息应被提交到后文提供的该委员会秘书处地址。国内民间社会组织如因资源所限而达不到这项要求的，可向反对种族主义信息服务 (ARIS) 请求帮助。ARIS是一个在日内瓦协助委员会转达往来信息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为区域和国家级的非政府组织、其他人权组织和个人提供该项服务。

委员会也接受民间社会针对已逾期五年没有提交国别报告的**审议程序及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而提交的书面报告。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可向委员会提交信息，要求委员会处理他们认为在这些程序下紧急的情况。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须事先写信到秘书处下列地址申请许可。委员会在正式会议时间不进行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的会议，但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安排邀请委员在报告审议第一天的中午1点45至2点45参加非正式的午餐时间的简要陈述。

民间社会活动者应联系秘书处为午餐报告会预订会议室，也可寻求ARIS协助提供安排。

委员会定期举行与种族歧视和该公约相关议题的专题讨论，并邀请民间社会活动者，如学术机构、独立专家、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出席，并就相关议题提出意见。

个人申诉

本公约第14条下的个人申诉可寄往：

Petitions Team (请愿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2

(尤其适用于紧急申诉)

电子邮件: tb-petitions@ohchr.org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9



有关反对种族主义信息服务 (ARIS) 的详情, 请访问:

<http://www.antiracism-info.org>⁽²³⁾

电子邮件:

centre-docs@antiracism-info.org

有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详情, 请参考**第12号概况介绍**。

本《手册》**第八章 (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进行申诉)** 附录提供**申诉表格范本**。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负责监督的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成员

由二十三名独立专家组成, 任期四年 (可续延)。

会期

委员会每年在纽约和日内瓦召开两至三次会议, 每次会议会期两周, 会前通常还举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报告规定

缔约国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第一年内必须提交初始报告, 其后通常每四年或按委员会要求提交报告。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 如妇女团体、宗教信仰组织、个人专家和国会议员可向该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有关的信息可在任何时间提交, 不过最好在工作组会前会议前的两周或委员会会议前的两个月。所有信息必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和打印本 (至少35份), 并提交至后文提供的该委员会秘书处地址。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学术机构等民间社会活动者, 也可将其书面信息寄

送至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 (亚太区) (IWRAW-AP), 该组织为与该委员会之间的信息往来提供支持。⁽²⁴⁾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 但须事先写信到秘书处下列地址申请许可。民间社会活动者, 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可向会前工作组 (通常是第一天早上) 进行口头陈述。会前工作组在国别报告审议前的届会会议末期时召开此会议。非政府组织也可在委员会届会会议期间每周第一天进行口头报告。有时委员也进行非正式会议, 如有需要可按后文提供的地址联系秘书处进行安排。

个人申诉

该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个人申诉可寄往:

Petitions Team (请愿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2

(尤其适用于紧急申诉)

电子邮件: tb-petitions@ohchr.org

(23) 人权高专办不会对外部链接的内容负责, 在本页提供的链接不代表人权高专办与这些内容有关系。

(24) 人权高专办不会对外部链接的内容负责, 在本页提供的链接不代表人权高专办与这些内容有关系。

本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申诉指导**载于本《手册》**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进行申诉）的附录**。提高妇女地位司网页上备有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的信函范本。

保密调查

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可针对严重的、重大的或系统地违反该公约的行为向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所提交的信息必须可靠并指出有关缔约国确实存在系统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瑞士日内瓦）

传真：+41 (0)22 917 90 29

电子邮件：cedaw@ohchr.org

有关该**委员会**的详情，请参考**第22号和第7号概况介绍**。**IWRAW-AP**网站上提供了为相关委员会制作报告的**程序指南**。

禁止酷刑委员会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负责监督的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

成员

由十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续延）。

会期

委员会通常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两次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五月份的会议为期三周；十一月的会议为期两周）及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报告规定

缔约国在正式成为公约缔约国的首年内必须提交初始报告，其后每四年一次提交报告。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如受害人团体、宗教组织、工会代表和专业协会可向该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有关的信息可在任何时间提交，不过最好是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的六周送达。对问题清单的任何意见须在清单定稿前的三个月前送达。所有信息必须同时以电子版本和打印本（至少15份）寄送至后文提供的该委员会秘书处地址。

请注意

除非标明“保密”，否则秘书处将把民间社会活动者正式提交的与某一缔约国报告审议相关的书面信息尽快发给该缔约国代表。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须事先写信到后文提供的秘书处地址申请许可。

民间社会活动者，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可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陈述。受害个人参与简要陈述一般由非政府组织负责协调。简要陈述每次只针对一个缔约国，而且通常安排在缔约国与委员会对话前一天的下午五点至六点进行。

个人申诉

根据该公约第22条提交的个人申诉可寄往：

Petitions Team (请愿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41 (0)22 917 90 22

(尤其适用于紧急申诉)

电子邮件：tb-petitions@ohchr.org

本《手册》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进行申诉）附录提供了申诉表格范本。

保密调查

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可针对严重、重大或系统性违反该公约的行为向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必须可靠并指出缔约国确实在其领土内实施了系统性的酷刑。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禁止酷刑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41 (0)22 917 90 29

有关该委员会的详情，请参考第17号概况介绍。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负责监督的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

成员

由十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延续一次）。待第五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后，委员人数将增至25名（见第五条）。

会期

小组委员会每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三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小组委员会也定期视察那些有人被剥夺自由的地方，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对缔约国的要求

缔约国必须设立、指明或维持一个或数个全国层面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视察机构（可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国会特设委员会或非政府组织）。缔约国还必须允许小组委员会和国内视察机构在其管辖领土内任何有人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了自由的地区进行视察。视察目的是为了加强并在必要时保护那些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

有关**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详情，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

儿童权利委员会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负责监督的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CRC)及其任择议定书。

成员

由十八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延续）。

会期

委员会每年召开三次为期三周的会议及三次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分别在一月、五月和九月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

报告规定

缔约国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两年内必须提交初始报告，其后每五年报告一次。

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也必须按公约规定在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内提交初始报告，其后连同定期报告提交至委员会（非公约缔约国如果是公约之一或两个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则每五年一次）。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如儿童组织、宗教组织、专业协会和社会服务组织可在任何时间向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但最好在会前工作组会议至少两个月前送达。所有信息须同时以电子版本和打印本（至少20份）的形式寄送至该委员会秘书处（后文提供了秘书处地址）。民间社会活动者可要求委员会对他们提交的书面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有意向委员会提交信息的非政府组织可联系**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团体 (NGO Group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该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致力于协调该公约的实施，设有一联络处支持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全国性联盟参与委员会的报告程序。如缔约国设有儿童权利公约全国联盟，民间社会活动者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最好与联盟合作提交材料。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团体的联系方式如下：

NGO Group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ecretariat

1, Rue de Varembe

CH-1202 Geneva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740 4730

传真: +41 (0)22 740 1145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childrightsnet.org

网址: <http://www.childrightsnet.org>⁽²⁵⁾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可以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且必须事先写信至后文提供的秘书处地址申请许可。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伙伴身份获邀参加三个小时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并可提交补充信息。独立专家和青年团体成员对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会议起着重大作用。有意参与者应在会前工作组会议召开的至少两个月前将申请寄送至秘书处。委员会基于所提交上来的书面信息发出书面邀请至被选中的民间社会活动者，邀请其出席会前工作组会议。通常是邀请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信息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

有特别的关联性）。来自受审议缔约国的参加者的发言时限为15分钟，其他参加者为5分钟，余下时间用于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每年也安排一天作为一般性讨论日，民间社会活动者，包括儿童和专家会应邀参加。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儿童权利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9

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团体的网站上提供有向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指导。

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有**委员会向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专家提供的有关参加会前工作组会议的指南。**

有关**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详情，请参考**第10号概况介绍(第一次修订版)**。

(25) 人权高专办不对外部链接的内容负责，在本页提供的链接不代表人权高专办与这些内容有关系。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委员会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负责监督的公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

成员

目前由十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续任）。待第四十一个国家批准该公约后，委员人数将增至14名（详见第72条）。

会期

委员会一般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会议，通常在四月和十一月份进行。

报告规定

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首年内必须提交初始报告，其后每五年报告一次。

提交书面信息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如社会服务机构、个人专家和工会）可在任何时候向秘书处提交书面信息或报告。

所有信息必须同时以电子版本和打印本（至少15份）的形式寄送至该委员会秘书处（后文提供了秘书处地址）。

有意向委员会提交材料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联系**移徙工人公约国际非政府组织平台 (International NGO Platform for the Migrant Workers Convention)**。该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盟致力于促进、实施和监督该公约。其联系方式如下：

NGO Platform
c/o December 18
Rue de Varembe 1 - P.O. Box 96
CH-1211 Geneva 2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09 10 42
传真: +41 (0)22 919 10 48
电子邮件: ipmwc@december18.net ⁽²⁶⁾

网址: <http://www.december18.net>

出席委员会会议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但须事先写信到秘书处（后文提供了秘书处地址）申请许可。

在准备审议国别报告的时候，委员会会邀请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参加一次闭门会议，让他们向委员会口头陈述该国移徙工人的状况及回答委员会的问题。这个会议在委员会审议该国的国别报告的会议前举行。

在审议缔约国的国别报告会议前，已提交书面信息的民间社会活动者有机会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向委员会进行口头陈述。非政府组织、学者和专业团体代表会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定期安排的一般性专题讨论日。

个人申诉

待有十个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77条接受个人申诉程序后，委员会就可审议个人申诉或来函。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9
电子邮件: cmw@ohchr.org

有关**该委员会**的详情，请参考**第24号概况介绍 (第一次修订版)**。

(26) 人权高专办不对外部链接的内容负责，在本页提供的链接不代表人权高专办与这些内容有关系。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负责监督的公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及任择议定书。

成员

初期由十二名独立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续任），并且应有残疾人担任委员。待该公约得到另外6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后，委员会委员人数将增至十八名。缔约国被鼓励在提名委员会候选人时积极推选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

会期

截至2008年9月，委员会还没委任委员。

报告规定

缔约国必须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两年内提交初始报告，其后至少每四年或在委员会的要求时报告一次。

个人申诉

委员会可审查来自个人或团体的来函。本《手册》第八章（对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申诉）提供了申诉表格范本。

保密调查

如有缔约国严重及系统性地违反该公约，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可向秘书处提供信息。信息必须可靠并指明缔约国有系统性地侵犯该公约保护的权利。

第33条

该公约有一条特别条款规定了民间社会监督该公约执行的作用。第33条规定缔约国必须让民间社会充分参与缔约国设立的监督程序，从而使民间社会在监督该公约执行中发挥关键作用。

秘书处联系方式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c/o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9

电子邮件: crpd@ohchr.org

欲了解更多有关人权高专办在该公约和残疾人议题方面的工作详情，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有关该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详情，请参考人权高专办的出版物《从排斥到平等：实现残疾人的权利》(HR/PUB/07/6)。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COMMITTEE 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截止至2008年9月, 尚未成立)

将负责监督的公约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ICED)

成员

由十名独立专家组成, 任期四年 (可续任一次)。

报告规定

缔约国在正式成为缔约国的两年内必须提交初始报告。

紧急行动

委员会可接收个人发出紧急请求以寻找失踪人。失踪者必须是公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人。

个人申诉

委员会可审议来自已接受了公约第31条规定的程序的缔约国的个人来函。

调查

民间社会活动者, 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可根据该公约第33条提供有关缔约国严重侵犯公约权利的信息。此外, 若有信息指明某缔约国存在大范围地或系统地迫使他人失踪的做法, 委员会有权因此紧急通知联合国大会。

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详情, 请参考**第6号概况介绍(第二次修订版)**。

五、 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概况

什么是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负责处理人权事务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它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成立，接管了前人权委员会的大部分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与前人权委员会一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是人权理事会的秘书处。

人权理事会是如何工作的？

人权理事会是一个拥有47个成员国、总部设于日内瓦的政府间机构。它每年至少举行三次届会，会期至少十周，另外也举行专门会议。前人权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而人权理事会则是联合国大会的附属机构，职能包括应对系统性的严重侵犯人权等问题，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人权事务的有效协调和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2007年6月18日，即人权理事会首次会议召开一年后，人权理事会制定了一套程序、机制和体系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并在**第5/1号决议**中获得通过。该决议包括了理事会的议程、工作方案、程序规则，并对从前人权委员会承继下来的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进行了修订。第5/1号决议还确立了理事会新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操作模式，并为所有特别程序任务确立了审议、调整和完善程序。

如何参与到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任务及机制？

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肯定了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在国内、区域及国际层面上为推动和保护人权起到的重要作用。

非政府组织等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是承袭了前人权委员会的安排和惯例。这些原有的安排和做法经过继续发展和演变，有利于理事会保障“观察员⁽²⁷⁾做出最有效的贡献”。

惟有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才可被认证为人权理事会会议的观察员，不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公民社会工作者也可通过许多其它途径对人权理事会的整体工作和机制做出贡献。此外，人权理事会会议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进行**网络直播**。此外人权理事会的主页和外联网上也提供了大量的文献和资料。每次会议的资料一般在会前两周上传到首页。

(27) 见大会第60/251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本《手册》的电子版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人权理事会的主要联络信息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Branch (人权理事会处)

Human Rights Council Branch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2 56

传真: +41 (0)22 917 90 11

The Civil Society Unit (民间社会股)

OHCHR Civil Society Unit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0 00

电子邮件: civilsocietyunit@ohchr.org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查询请联系：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联合国总部)

NGO Section (非政府组织科)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ection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科)

One UN Plaza, Room DC-1-1480

New York, NY 10017 (纽约)

电话: +1 212 963 8652

传真: +1 212 963 9248

电子邮件: desangosection@un.org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UNOG)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NGO Liaison Office (非政府组织联络办公室)

Office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ffice 153,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21 27

传真: +41 (0)22 917 05 83

电子邮件: ungeneva.ngoliaison@unog.ch

有关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主要联络信息在本章相关内容部分均可找到。

什么是人权理事会？

从人权委员会到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于2006年3月15日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而成立，取代了前**人权委员会**，成为负责处理人权事务重要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此前的人权委员会有六十多年历史、一直是联合国人权体系的核心。前人权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于2006年3月召开，即其第62届年会。前人权委员会制定的规范和标准成为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基石。

前人权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而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大会**的附属机构。这提升强调了人权作为联合国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的三大支柱之一的重要地位。人权理事会的成立也再次确认了联合国大会的承诺，即强化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作用，以确保人人有效享有所有人权 - 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中委派人权理事会审议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从前人权委员会承继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人权理事会须在其第一届会议召开后的一年内完成此任务。对人权理事会工作方式的要求是：

- 透明、公平、公正；
- 注重成果；
- 启动真正的对话；
- 就各种建议及其实施工作展开后续讨论；
- 与特殊程序和机制进行实质性互动；

联合国大会此后五年内对人权理事会的情况进行审议。⁽²⁸⁾

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第5/1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首次会议后，集中进行了“体制建设”，首次会议一年后（即2007年6月18日），理事会通过了一套包括有关其程序、机制和结构的方案，⁽²⁹⁾作为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而被采用。它包含：

- 新的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
- 新工作方法，以及在联大为各委员会制定的既定规则基础上形成的新的程序规则；
- 申诉程序（取代1503程序）；

(28) 见第60/251号决议，联合国大会要求理事会在成立五年后自行审议其工作，并向大会报告。

(29) 第5/1号决议获得联合国大会第62/219号决议支持。

-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取代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 为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供指导性原则、程序和模式；
- 特别程序任务继续审议、调整 and 完善的准则。

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和任务是如何工作的？

成员

人权理事会由47个成员国组成，成员国以直选方式由联大成员国不记名多数票选出。选举成员国的考虑因素之一是候选国家的人权记录和自愿人权许诺和承诺情况。理事会成员国任期三年，连续两届连任后不可再参加连任竞选。

成员国如存在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行为，联合国大会可以出席并表决的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暂停其理事会成员资格。



人权高专办网站提供**理事会现任成员国**名单。

会议

与前人权委员会每年只召开一次为期六周的会议不同，人权理事会每年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三次常会，会期总共不少于十周。理事会的重点会议（为期四周）一般在三月举行。

理事会应成员国的要求也可召开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的召开需要至少获得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国的支持⁽³⁰⁾。截至2008年9月，理事会已召开了七次特别会议。⁽³¹⁾

(30) 人权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要求获得成员国支持的比例数低于人权委员会的要求（47个成员国的三分之一同意相对53个成员国中多数同意）。人权委员会仅召开过五次特别会议。

(31) 有三次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特别会议（2006年7月、11月，2008年1月）、一次关于黎巴嫩的特别会议（2006年8月）、一次关于缅甸的特别会议（2006年7月），及一次关于世界粮食危机的特别会议（2008年5月）。

理事会也举行小组讨论和特别活动，以加强针对具体议题的对话和相互理解。截至2008年9月，理事会已举行了六次这类活动，⁽³²⁾包括有关残疾人权利问题⁽³³⁾以及理事会及其机制工作中两性平等问题的年度讨论会。⁽³⁴⁾

任务和机制

A.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UPR)是一项新的人权机制。理事会通过这一机制定期审议192个联合国对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完成情况。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基于与接受审议国家的互动对话的合作机制。它的目的是为了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

普遍定期审议每四年进行一次、包含以下几个程序：

- 准备作为审议依据的材料（包括接受审议国准备的材料 - 国别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准备的联合国信息汇编、及人权高专办准备的利益攸关方提交信息的摘要；
- 审议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内进行，工作组由理事会的47个成员国组成，每年召开三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周；⁽³⁵⁾
- 审议成果文件提交人权理事会常会审查及通过；
- 跟进接受审议的缔约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成果的情况。

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学术和研究机构、区域性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也可参与一些上述的程序。



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七章（**普遍定期审议**）。

(32) 有两次是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通过和生效（2007年3月、2008年6月）、一次是关于联合国关于**其他儿童照顾方式的适当使用和条件的指导方针草案**（2008年6月）、一次是关于人权的跨文化对话（2008年3月）、一次是关于人权的自愿目标（2008年3月）、一次是关于失踪人口（2008年9月）。

(33) 首次讨论在理事会第十届常会举行，主要针对批准及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重要法律措施。人权高专办已受托就此议题与民间社会活动者等其他各方协商进行研究并准备一份专题报告。

(34) 见2007年12月14日第6/30号决议。关于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首次会议在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包括两组讨论：一组是关于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另一组是关于产妇死亡率。2008年9月，理事会召开小组讨论会，讨论将性别视角引入其工作中。

(35)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每次会议审议16个国家 - 每年共48个国家。

B.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是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取代了人权委员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智囊团，它主要负责根据人权理事会要求的方法和形式进行研究并在研究基础上提供咨询意见。

咨询委员会虽然无权做决议或决定，也无权不经理事会批准设立附属机构，但可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

- 提高咨询委员会自身的程序效率；
- 在咨询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提出研究计划。

咨询委员会由十八位专家委员组成，专家委员从联合国五大区域（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西欧及其它地区）中按比例推选出来。委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三年，只能连任一次。⁽³⁶⁾咨询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会期共十天，也可经理事会批准后另行召开特别会议。



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提供了有关**咨询委员会**的最新信息。

C. 投诉程序

投诉程序是为了应对世界各地各种情况下发生的有据可查的长期严重侵犯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申诉程序在前人权委员会的1503程序基础上经过了改进，以确保程序之公平、客观、高效、及时及以受害者为本。

投诉程序启动的依据是声称与侵犯人权受害者有直接联系或掌握了侵犯人权行为可靠信息的个人、群体或组织的来函。负责投诉程序的两个工作组（来文工作组和情况工作组）分工明确，分别负责审议相关投诉，以及向理事会汇报有据可查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理事会以保密的方式（除非另有决定）审议情况工作组的报告，并且可以：

- 在无需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情况下，终止对某一情况的审议；
- 维持对某一情况的审议，并要求当事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进一步信息；

(36) 第5/1号决议规定首任委员当中三分之一的任期为一年，另外有三分之一的委员任期为两年以错开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 维持对某一情况的审议，并委派一名资深独立专家监测情况的发展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或
- 建议人权高专办向当事国提供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援助或咨询服务。



有关**申诉程序**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进行申诉）**

D.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这一名词用于由前人权委员会设立的一些人权机制、人权理事会对这些机制进行了继承，以监测、建议及公开报告特定国家或领土上的人权状况（**国别任务**），或世界范围发生的重大侵犯人权状况（**专题任务**）。

自2007年6月起，理事会对其继承的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进行了审议、调整和完善。终止和修改了一些任务，设定了一些新任务，制定了选拔和任命任务负责人的新程序，制定了《**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第5/2号决议）。

任务负责人（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其工作内容包括：

- 接收、分享和分析有关人权状况的信息；
- 回复个人申诉；
- 进行研究；
- 向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和指控函件；
- 应政府邀请进行国别访问，完成访问后出具调查结果和建议；
- 提供国家层面的技术合作建议；
- 开展一般性人权促进工作。

人权高专办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人事、后勤和研究等服务的支持。



欲了解有关**特别程序**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六章（特别程序）**

E. 人权理事会工作组

发展权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

发展权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由前人权委员会设立。⁽³⁷⁾2007年3月，人权理事会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了两年（第4/4号决议）。

工作组每年召开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其任务如下：

- 监测及审议有关促进和保障发展权的进展；
- 审议缔约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及其他信息；
- 编制会期报告呈报理事会审议，报告内容包括向人权高专办建议如何落实发展权，应感兴趣国家的要求提供实施哪些技术援助项目等建议。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将**落实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的任务延长了两年，该任务是在发展权工作组框架内制定的。

工作队的目的是为工作组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帮助工作组针对落实发展权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向各类活动者提出合理建议。工作队由五位专家组成，专家的提名由发展权工作组主席与联合国各区域小组和其他机构成员（包括国际贸易领域、金融领域和发展机构的代表）进行协商后提出。工作组每年召开为期七天的会议，并向工作组报告。

F.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在2007年延续了**社会论坛**任务，将它保留下来成为“一个独特的互动空间，以供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组织进行互动对话，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各个层面上协调努力的重要性，根据社会公正、平等与团结的原则增进社会凝聚力，并处理正在展开的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挑战。”（第6/13号决议）。

社会论坛⁽³⁸⁾由前小组委员会启动的，是前小组委员会在每年会前举办的一个为期两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论坛。社会论坛原附属于前小组委员会，目前已发展成为独立的人权理事会机制。

社会论坛每年召开一次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专门讨论理事会指定的特定议题。作为理事会的人权机制，社会论坛所召开的首次会议时间是2008年9月，应理事会的要求一些

(37) 见人权委员会第1998/72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第1998/269号决定。

(38) 有别于世界社会论坛。

特别程序的专题任务的任务负责人参加了这次会议。社会论坛受邀报告论坛的相关结论和建议，并通过理事会呈报给相关机构，关注事项为：

- 人权范畴下与消除贫困有关的问题；
- 基层民众向社会论坛提交的报告中体现的有关消除贫困的最佳实践的总结；及
- 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社会领域的问题。

社会论坛每年由理事会主席从区域小组提名中任命的一位主席报告员主持。



欲了解有关**社会论坛**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G.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³⁹⁾取代了前小组委员会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它针对那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提供了一个促进有关少数群体议题上的对话和合作的平台，工作方式如：

- 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研究和专业知识；
- 通过发现及分析最佳实践、挑战、机会和项目，进一步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该论坛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两个工作日的专题讨论会，目的在于协助高级专员在加强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包括在区域性层面）的各联合国机制、机构、专门组织、基金和项目之间合作方面的工作。⁽⁴⁰⁾

论坛主席（每年由理事会按区域轮调任命）负责准备论坛讨论的摘要，**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为该论坛工作提供指导并为年度会议作准备。独立专家也受邀在其报告内提出对论坛的专题性建议及对未来专题议题的建议，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人权理事会将于论坛开始运行四年后的2012年对论坛的工作进行审议。



欲了解有关**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39) 由人权理事会2007年9月28日通过的第6/15号决议成立。

(40) 该论坛在2008年12月15日、16日的首届会议上会审议少数群体与受教育机会问题。

H.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此**专家机制**⁽⁴¹⁾取代了前小组委员会的土著人口工作组。作为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该专家机制依照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提供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专业知识，并每年向理事会汇报一次，主要是在学习和研究基础上出具咨询意见，有时也在其工作范围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及批准。

专家机制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每位专家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每年会期最多五天，包括闭门会议及公开会议。专家机制可自行决定机制的工作方法，但无权做决议或决定。

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一位成员也出席该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



欲了解有关**专家机制**及**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I.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在南非德班举行。该会议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表示了各国有关联手消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承诺。它是一个综合而务实的线路图，为实现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提供了可操作的协调统一的方针。

2006年，联合国大会决定在2009年召开审议会议，以审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联合国大会要求人权理事会筹备这个会议，利用三个既有及进行中的后续机制⁽⁴²⁾制定具体计划，并从2007年起就此议题每年提供最新信息及报告。⁽⁴³⁾理事会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审议会议。

(41) 它由人权理事会2007年12月14日的第6/36号决议成立。

(42)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43) 见联合国大会第61/149号决议。

1.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由前人权委员会成立（第2002/68号决议）。2006年6月，人权理事会将工作组任务延长了三年（第5/1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如下：

- 就如何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
- 制定补充性国际标准，以全面加强及更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有关该**政府间工作组**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2.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

世界会议要求高级专员与五位**独立知名专家**合作，跟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条款的落实。⁽⁴⁴⁾

2003年，时任秘书长安南先生任命了独立知名专家（从每个区域小组选出一位专家），专家候选人名单则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与各区域小组协商后提出。

专家任务包括：⁽⁴⁵⁾

- 与高级专员跟进有关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条文的工作；
- 根据缔约国、相关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它机制、国际与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NHRI）提供的信息和意见，协助高级专员准备年度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及联合国大会审议。



欲了解有关**独立知名专家**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44) 见《行动纲领》第191（b）段及联合国大会第56/266号决议。

(45) 见人权委员会第2003/30号决议。见联合国大会第59/177号决议。

3.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是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是应世界会议的要求由前人权委员会设立的。该工作组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是根据地域代表比例公平地推选出来的。工作组每年召开为期五天的会议，并应相关政府邀请进行国别访问，以深入了解非洲人后裔在全球各地的情况。工作组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工作组的任务如下：⁽⁴⁶⁾

- 研究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所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通过召开公开会议等方法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收集相关信息；
- 提出保障非洲人后裔全面有效地寻求司法公正的办法；
- 建议如何设计、实施及有效执行相关措施，以消除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成见；
- 就如何消除世界各地针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提出建议；
- 处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内涉及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福祉的所有问题。

4. 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在2006年12月成立了**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其任务是以公约或额外议定书的形式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制定补充标准，作为其优先考虑的必要事项。这些补充标准：⁽⁴⁷⁾

- 填补公约中存在的空白；
- 提供新的规范性标准，以应对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等各种现代形式的歧视。

特设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以起草必要的法律文件。其首届会议在2008年2月举行，需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汇报工作进展。

5.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后续工作组

2007年，人权理事会为履行联合国大会委派的任务⁽⁴⁸⁾成立了**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⁴⁹⁾筹备委员会在2007年8月开了组织会议，并分别于2008年4月和10月召开了两次为期共十个工作日的实质性会议，决定德班审查会议的模式，如：

- 会议目标；
- 会议成果文件的结构；
- 会议召开的级别；

(46) 见人权委员会第2002/68号和第2003/30号决议。

(47) 见人权理事会第3/103号决定和第6/21号决议。

(48) 见联合国大会第61/149号决议。

(49) 见第3/2号决议。又见第6/23号决议。

- 区域性筹备会议及其他行动（包括国家层次的行动）；
- 会议日期和地点。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后续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4月在筹备会首次实质性会议上组建。其任务如下：⁽⁵⁰⁾

- 跟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开展效果审议及对成果文件草案的协商工作；
- 审议补充性书面意见，并就此向筹备委员会汇报。



欲了解有关**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如何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任务和机制的工作？

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人权理事会会议的安排和惯例

“包括非理事会成员国家在内的观察员、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及人权理事会与它们之间的协商，应基于前人权委员会所遵循的各种做法和安排（包括经社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同时应确保这些组织做出最有效的贡献。”⁽⁵¹⁾

联合国大会在第60/251号决议中确认了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公民社会工作者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对促进及保护人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决议同时规定非政府组织在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时，应当：

- 遵守前人权委员会（包括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所采用的安排和惯例；
- 确保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做出最有效的贡献。

前人权委员会所遵守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安排和惯例已被人权理事会成功继承。人权理事会有义务确保观察员“做出最有效的贡献”，据此，这些既有的安排和惯例未来会得以继续和发展。

(50) 见PC.2/4决定。

(51) 见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附录

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人权理事会会议的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对促进及保护人权发挥着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理事会成立后头两年的参与对加强联合国的公信力起了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对人权理事会提出了宝贵和极其重要的意见，在理事会审议议程事项时进行有实质内容的辩论，为理事会的体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此外，人们认为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互补性工作已从传统的“点名羞辱”政策转向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加合作地参与。这种负责任的参与应有助于改善基层人权状况。

因此，本地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意见是极其重要的，特别是现在理事会的会议比起以往更加频繁，而且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已开始运行。总之，人权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由民间社会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发展成一种成员国和公民社会之间的真正伙伴关系。

**墨西哥大使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
人权理事会首届主席 (2006年至2007年)**

非政府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是对前人权委员会做法的继承，在联合国体系中有其独特性。非政府组织带来的知识和专长、其耳听目视的见证作用、及其与基层的紧密联系均极大丰富了人权理事会作为政府间机构的工作。

自2006年6月的首届会议起，非政府组织就广泛而实质性地参与到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在2008年3月的第七次常会上，有来自180个非政府组织的1116名代表。在这次会议中，非政府组织提交了98份书面陈述、进行了224项口头陈述，并主办了69项平行活动。人权理事会的主席和秘书处加强促进了前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做法和安排，以及相关最佳实践，同时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继续举办许多相关论坛。

只有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才可获得许可，并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人权理事会的会议。他们有权决定由谁出任其代表。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旦被许可为观察员，便可以拥有以下特别权利和安排：

- 在特定会议前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书面陈述；
- 在人权理事会全部实质性议程项目上发言；
- 参加辩论、互动对话和小组讨论；
- 组织与人权理事会工作主题相关的“平行活动”。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应时刻遵从有关咨商关系的成立及维持的原则，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特别规定：如某非政府组织（包括其分支机构及代表）明显滥用其咨商地位，从事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则可被暂停或终止参加联合国会议，或被撤销其咨商地位。

许可

有意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需向经社理事会申请许可。

许可申请信应：

- 用申请组织的正式信笺提交；
- 清楚列明申请单位希望参加的会议的名称和日期；
- 由申请单位驻日内瓦的负责人或主要代表签名；及
- 列明将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的该组织代表姓名。代表姓名必须与其身份证明文件完全符合，姓的拼音应大写。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欲申请许可，应在届会前将申请传真至：
传真：+41 (0) 22 917 90 11

书面陈述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理事会届会召开前，单独或会同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交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相关的书面陈述。所陈述的内容须与该非政府组织的专长领域相关。经人权理事会受理后，非政府组织的书面陈述即成为人权理事会会议正式文件的一部分。

请注意：

- 拥有经社理事会**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限2000字。
- 拥有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或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限1500字。



非政府组织最好参看人权高专办网站人权理事会栏目中的一般信息说明。
书面陈述应提交至**人权理事会秘书处**：hrcngo@ohchr.org

口头陈述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理事会会议中的一般辩论和互动对话环节，针对任何具体事项进行发言。非政府组织发言的模式随人权理事会一年中召开的多次会议不断演化，相关信息可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的非政府组织联系信息页上找到。

希望发言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应亲自到会议室（全体会议）的“发言者名单”登记台进行登记。如需有关个人或联合陈述的登记表，可到人权理事会的主页下载，并在登记时在登记台出示。

请注意：非政府组织不得在全体会议的会议室内分发任何文件、小册子或其他材料。但是已发言的非政府组织可将其口头报告复印本放在会议室后面指定的台位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可放在会议室外面指定的非政府组织台位上。

平行活动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经获得参加人权理事会会议的许可后，可筹办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议题相关的公共活动。这些活动称为“平行活动”，主要在会议间歇时进行，通常是午餐时进行。

平行活动通常把小组讨论和公开讨论合并，让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分享自己的经验并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缔约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进行对话，就人权议题或其他值得人权理事会关注的相关事宜进行交流。

举行平行活动的会议室以“先到先得”的原则免费提供。需要共同举办平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应填写“共同举办登记表”。⁽⁵²⁾

举办平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可邀请未经人权理事会会议许可的人士参加平行活动。受邀者名单须在活动举行前48小时内通告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及Pregny安全办公室，以许可受邀者参会资格。受邀者获得的许可只限于参加该平行活动。

举办平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须为活动内容及活动参加人士的行为负责。请同时注意：

- 秘书处不为非政府组织的平行活动提供翻译服务。非政府组织可自带译员，并应事先通知秘书处。
- 平行活动中不鼓励使用照相机/录像机，除非使用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UNOG）许可的记者和摄影师。

(52) 可在人权理事会网页上找到。



预约**平行活动**场地应发传真到：
传真：+41 (0) 22 917 90 11

有关**许可、书面陈述、口头陈述及平行活动**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理事会**外联网**非政府组织联系信息网页。

参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和机制

A. 普遍定期审议



有关如何联系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七章（普遍定期审议）**。

B.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参与并贡献于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咨询委员会的前身是小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从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中获益良多。2008年9月，当咨询委员会制定程序规则和工作方法时，人权理事会即敦促委员会在履行任务过程中建立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的互动，并鼓励各国在提名候选人进入咨询委员会前先与民间社会活动者磋商。

非政府组织有权参与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的依据是：前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有关确保非政府组织做出最有效贡献的一套做法和安排，包括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

有兴趣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联系秘书处。



有关如何参与咨询委员会工作的详情，请联系：
HRCAdvisoryCommittee@ohchr.org

C. 投诉程序



有关如何向投诉程序提供信息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权行为进行投诉）**，并联系CP@ohchr.org。

D. 特别程序



有关如何运用及参与特别程序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六章（特别程序）**。

E. 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组

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该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参加其会议的公开部分。

参加**落实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在会议开场时进行陈述。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有意参与**工作组**和**高级别工作队**，需填写**登记表格**（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相关网页上下载），并连同已签署的许可申请发送至：

The Accreditation Officer (评审主任)

传真: +41 (0) 22 928 9010

电话: +41 (0) 22 928 9829

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工作组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审议由非政府组织就非政府组织活动与发展权的关系提交的报告或其他信息。工作组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的参与。高级别工作队的公开会议对民间社会活动者和非政府组织开放，这为他们的参与提供了便利。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活动者宜就其活动、工作计划及落实工作组建议的情况，提交陈述及与工作队进行互动。

F. 社会论坛

参加社会论坛的会议

社会论坛对感兴趣的利益攸关者开放，包括：⁽⁵³⁾

- 政府间组织；
- 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部门、特别是专题程序和人权机制任务负责人；
- 各区域经济委员会；
- 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 国家人权机构委派的代表和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其他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新近出现的组织，如：来自南北国家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扶贫团体、农民和农业种植者协会及其全国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区域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

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社会论坛是基于前人权委员会的惯例，包括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社会论坛同时注重确保民间社会活动者的参与能做出最切实有效的贡献。人权理事会也要求人权高专办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与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协商并使其广泛地参与社会论坛。⁽⁵⁴⁾



有兴趣参加**社会论坛**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联系论坛秘书处。如需详情，请联系：socialforum@ohchr.org

G.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会议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欢迎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同时也向其他宗旨和目标上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目标和原则一致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该论坛也欢迎其他学者和少数群体问题专家等民间社会活动者参加。

(53) 见人权理事会第6/13号决议。

(54) 见其第6/13号决议。



有兴趣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联系论坛秘书处。如需详情请联系：minorityforum@ohchr.org

论坛主席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其他人权理事会观察员以及成员国可推荐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主席候选人。

H.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

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对民间社会活动者开放，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

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民间社会活动者应对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有所认识，该基金从经济上帮助土著人民社区及组织参与专家机制和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常设论坛。



有兴趣参与**专家机制**工作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联系其秘书处。如需详情，请联系：expertmechanism@ohchr.org

有关**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详情，包括甄选受惠人士的标准，请参看本手册**第九章（基金和赠款）**。

提名专家机制的候选人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权组织可提名专家机制的独立专家候选人。个人也可自荐为候选人。

独立专家的挑选标准为相关专长、在有关任务领域的经验、独立性、中立性、个人品行及客观性。此外，也会考虑性别比例的平衡、地域的公平代表性、以及不同法律制度的合理代表性。



有关如何**提名候选人**及任命程序工作的详情，请联系**人权理事会秘书处**：
电子邮件：hrcexpertmechanism@ohchr.org
传真：+41 (0) 22 917 9011
电话：+41 (0) 22 917 9223

I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有关如何参与**德班世界会议有关的人权理事会机制**的工作，请联系：

Anti-Discrimination Unit (反对歧视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子邮件：adusecretariate@ohchr.org

电话：+41 (0)22 928 92 08

传真：+41 (0) 22 928 90 50

1.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这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已获世界会议许可的非政府组织均可参加其公开会议。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进行口头陈述及提交书面陈述。

2. 独立知名专家组

有兴趣向独立知名专家组提交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可联系**人权高专办反对歧视股**。

3.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已获世界会议许可的非政府组织均可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提交书面声明及进行发言。



如需有关如何参与该工作组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该工作组也欢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相关信息和报告，以帮助执行工作组任务。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可在工作组进行实地访问期间与工作组进行合作，就地提供相关信息及安排工作组成员与当地会人见面。

4. 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已获世界会议许可的非政府组织均可参加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有机会进行口头陈述。

特设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相关信息和研究。有意贡献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联系**人权高专办的反对歧视股**。

5.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及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后续工作组

筹备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是为了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而设立的。下文的标准和安排适用于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已获许参加这些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

-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欢迎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面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全部会议；
- 不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但获许参加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的非政府组织可全面参与会议，除非有政府对其许可有疑义。如出现非政府组织的许可被质疑，该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做出回应，最终决定权在于筹备委员会，委员会按第1996/31号决议确立的标准程序作出决定；
- 不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又未获许参加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的非政府组织，可向秘书处申请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秘书处审议所有收到的申请，以保证申请符合第1996/31号决议的规定；及
-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5/32号决议被许可的土著人民代表，如愿意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也可获得许可。其他有兴趣的土著人民代表也可按第1996/31号决议的标准程序获得许可。

参加筹备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进行口头陈述及提交书面陈述。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及获许参加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包括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参加审查会议。⁽⁵⁵⁾

不具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又未获许参加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机制的非政府组织可向秘书处申请参加审查会议。

(55) 见《人权理事会关于德班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报告》（A/62/375，第66款）。

人权高专办的资源

人权理事会的网页

民间社会活动者应当定期浏览人权理事会的主页，了解参与会议的最新信息。具体的会议信息一般在每个常会召开前两周上传到网页。

外联网

外联网与人权理事会主页链接，内容包括：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
-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非正式书面材料；
- 成员国、观察国、非政府组织及其它参与者在人权理事会常会、特别会议以及组织会议上的口头陈述。

外联网上有非政府组织联络信息的网页，网页上提供定期更新的具体会议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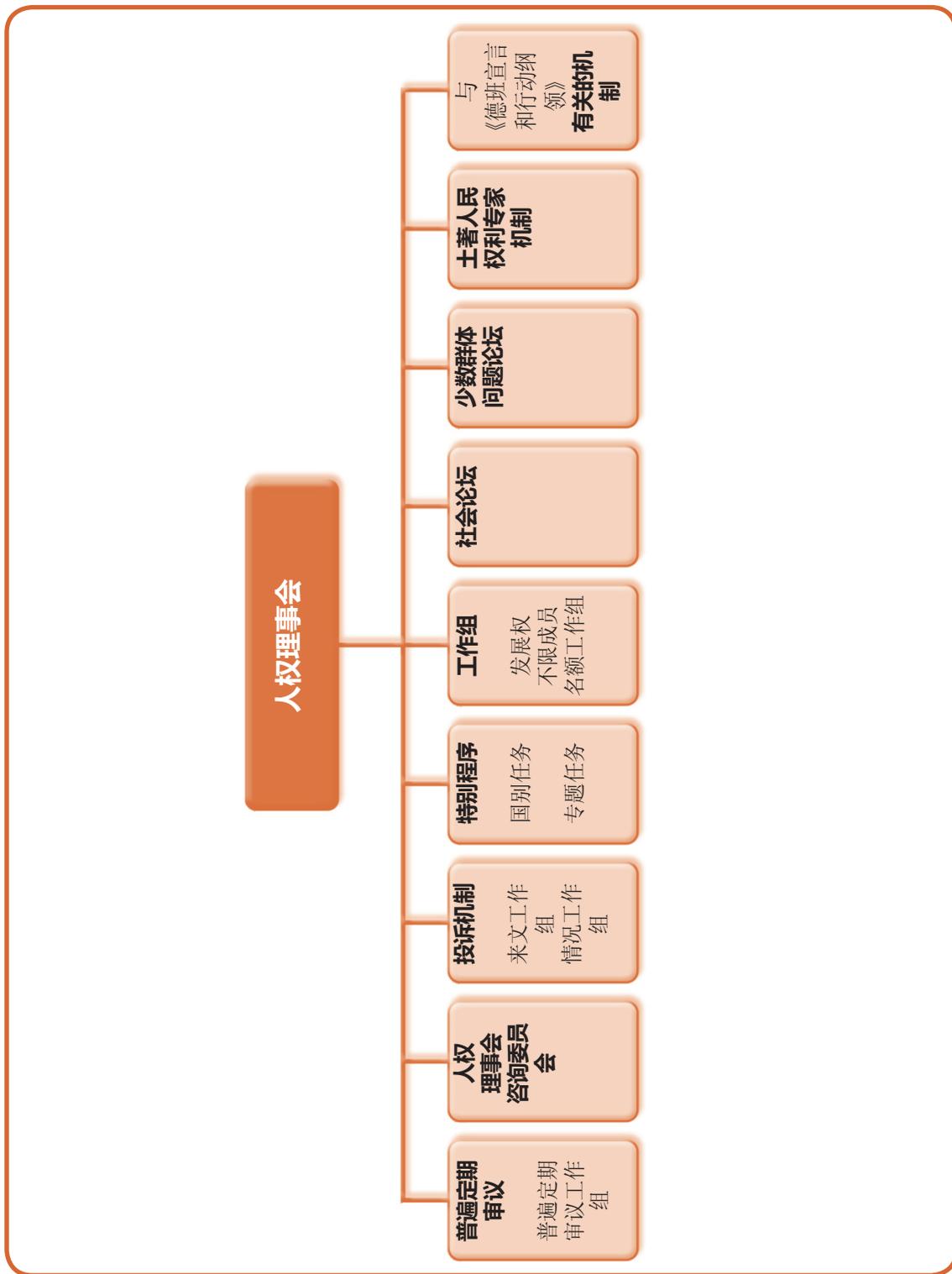
如需登陆受密码保护的外联网，请填写人权高专办网站上人权理事会网页的在线表格，表格填妥后将通过电邮方式收到用户名和密码。

网播服务

人权理事会及其若干机制的公开会议提供网播服务。网播网站也提供过往会议的视频片段。收看网播需下载合适的软件。



人权高专办网站的人权理事会网页提供网播服务。



附录：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任务和机制联系与合作

会议/机制	哪些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参加机制的会议？	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会议的形式	(除出席会议外)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如何参与机制的工作？	参与形式
人权理事会常会和特别会议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且获得许可的非政府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书面陈述 口头陈述 举办平行活动 	常会和特别会期会议只允许已获许可且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书面陈述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参阅有关提交书面陈述的指南
普遍定期审议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且获得许可的非政府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办信息交流活动 在人权理事会常会通过结果文件前发表简短的一般性意见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政府制作国别报告 提交利益攸关方意见书，意见书内容可能被纳入人权高专办的总结性报告中 跟进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结论、建议、自愿许诺/承诺）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且获得许可的非政府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书面陈述 口头陈述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咨询委员会候选人
投诉程序	民间社会活动者不可参与申诉程序的相关会议或相关工作组的工作，这些会议不对外公开	不适用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投诉程序进行投诉



会议/机制	哪些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参加机制的会议？	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会议的形式	(除出席会议外)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如何参与机制的工作？	参与形式
特别程序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在特别程序年会的特定环节与相关任务负责人会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特别程序年会的特定环节与任务报告员展开互动对话 拥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理事会常会期间与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紧急呼吁/个别案件 为国别访问提供支持 为特别程序工作提供倡导、宣传、跟进和实施等方面的支持 与任务负责人会面 提名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
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拥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且获得许可的非政府组织可参加工作组公开部分的会议 许多领域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参加高级别工作队公开部分的会议	<p>参加高级别工作队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做开场陈述</p> <p>但对工作组会议不适用</p>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工作组提交陈述 与工作队进行互动 协助落实工作组的建议
社会论坛	许多领域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均可参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上针对国际机制的人权工作提供反馈 会上交流最佳实践 基层组织出席会议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社会论坛提交信息



会议/机制	哪些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参加机制的会议？	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会议的形式	(除出席会议外)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如何参与机制的工作？	参与形式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许多领域的非政府组织, 包括少数群体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学者和专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头陈述/发言 书面陈述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论坛提交信息 拥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提名论坛主席的候选人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许多领域的非政府组织, 包括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非政府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头陈述/发言 书面陈述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专家机制提交信息 提名独立专家候选人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已获德班世界会议许可的非政府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言 书面陈述 	只有左栏指定类别的民间社会活动者才可向政府间工作组报告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工作组提交信息
独立知名专家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会议不对, 但专家也可邀请民间社会活动者交流意见 	应专家邀请交流意见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工作组提交信息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已获德班世界会议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头陈述 书面陈述 	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工作组提交信息 在工作组国别任务期间就地向工作组提供信息 在国别访问期间与工作组成员会面



会议/机制	哪些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参加机制的会议？	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会议的形式	(除出席会议外)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如何参与机制的工作？	参与形式
<p>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p> <p>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后续工作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拥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已获德班世界会议许可的非政府组织 • (不具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且未参加过德班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申请参加 • 土著人民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头陈述 • 书面陈述 	<p>只有左栏指定类别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向筹备委员会和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报告相关信息</p>	<p>向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交书面陈述</p>
<p>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拥有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已获德班世界会议许可的非政府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头陈述 • 书面陈述 	<p>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信息和研究

六、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概况

什么是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对前**人权委员会**确立并由**人权理事会**继承的人权机制的统称。特别程序负责审查、监督和公开报告具体国家或领土内的人权情况（**国别任务**），或世界范围内的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专题任务**）。截至2008年9月，已经运行的特别程序共有38个（30个专题任务和8个国别任务）。

被任命承担特别程序任务的是独立专家（任务负责人），或称为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或工作组成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特别机制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人事、后勤和研究方面的支持。

特别程序是如何运作的？

特别程序：

- 与实际及潜在的人权受害者进行日常互动，倡导他们的权利保护；
- 通过与相关政府直接沟通，针对侵犯人权的个案或一般性问题采取行动；
- 进行国别实况调查及发布带有建议的报告；
- 准备相关准则和标准的研究；及
- 通过媒体渠道，提高公众对特别任务职责范围内相关问题的认识。
- 与联合国条约机构不同，特别程序的启动不以相关国家批准相关法律文书或条约为先决条件，也不以穷尽国内救济措施为前提。

如何联系和运用特别程序？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独立或集体联系和运用特别程序：

- 向特别程序提交个案；
- 就具体人权问题提供相关信息和分析结果；
- 为特别程序的国别访问提供支持；
- 在本地或全国倡导、宣传、跟进及落实特别程序的工作；
- 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参加自行发起的倡议活动；
- 全年与相关任务负责人会面，并参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年会

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可提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候选人。

本《手册》的电子版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联系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电子邮件: **SPDInfo@ohchr.org (用于一般查询)**
urgent-action@ohchr.org (仅用于个人案件/投诉)

传真: +41 22 917 90 06

邮寄: **Quick Response Desk (快速响应服务台)**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人权高专办)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民间社会活动者应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主题栏或信封上注明希望联系的特别程序名称。

由于所有特别程序共用一个联系地址, 请注明主题或来函目的, 这有利于对来函的及时处理。

同时必须注明来函是为了提交一般信息、个人投诉、还是其它申请类型(例如: 邀请出席会议、申请与任务负责人或其助理会面等)。

什么是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简介

"特别程序"是对前**人权委员会**确立的、并由**人权理事会**继承的人权机制的统称。特别程序旨在处理个别国家内的国别人权问题或世界范围内的专题人权问题。特别程序的特点是能够迅速响应世界各地任一时刻的对侵犯人权的指控。

特别程序任务通常要求任务负责人监督、指导和公开报告具体国家领土内的人权情况(**国别任务**), 或世界范围内的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专题任务**)。每个特别程序都是根据其相关决议而设立的。除非人权理事会另行决定, 专题任务每三年续期一次, 国别任务每年续期一次。⁽⁵⁶⁾截至2008年9月, 已经运行中的特别程序共有38个, 包括30个专题任务和8个国别任务(见本章附录)。

(56) 见第5/1号决议附件第60段, 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办事处工作范围》(A/HRC/PRST/8/2)。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以是个人（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代表或独立专家）或群体（工作组）。⁽⁵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独立身份任职，任期最长可达六年，不收取任何薪酬或其他经济报酬。任务负责人的独立身份是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键。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人事、后勤和研究方面的支持。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包括：

- 接收及分析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有关人权状况的信息；
- 与政府和非政府伙伴在联合国体系内外交流分享相关信息；
- 寻求（通常是紧急寻求）有关政府就侵犯人权指控的解释，必要时要求相关政府实施人权保护或恢复措施；
- 提高人们对人权状况和现象、以及对人权的侵害和威胁的认识；
- 必要时通过媒体或其他公开声明方式表达对人权的关注；
- 进行国别访问以评估其职责范围内的人权状况，并向政府提出改善人权状况的建议；
- 针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常规活动、实地调研情况以及具体的人权问题发展趋势和现象，向人权理事会进行报告和建议，如涉及与其职责相关的事项，还向联合国大会（某些情况下甚至是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报告和建议；
- 组织专题研究，制定其任务中专题领域的权威性标准与准则，并为特别议题提供法律专业指导。

审查、调整和完善特别程序体系

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要求人权理事会在必要时审查、调整和完善特别程序体系。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有关体制建设**第5/1号决议**中，理事会拟定了新的挑选及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流程，并为特别程序任务制定了审查、调整 and 完善的程序。理事会**第5/2号决议**则对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准则进行了规定。

第5/1号决议规定有两项国别任务（白俄罗斯和古巴）不进行续期。截至第九届会议结束，理事会已设立了两项新的专题任务（**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的特别报告员**、**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同时终止了两项国别任务（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利比里亚）。



有关**人权理事会**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五章（人权理事会）**。

(57) 工作组一般由五位成员组成，推选出的成员来自联合国五大区域：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东欧、西欧和其他地区。

挑选及任命任务负责人

任命的一般标准

第5/1号决议规定了以下提名、挑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的一般标准：

- 专业知识；
- 与任务领域相关的经验；
- 独立性；
- 公正性；
- 诚信；
- 客观性。

任务负责人的任命过程中会适当考虑性别的平衡性、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以及不同法律体系的适当代表性。

任命资格

具有公认的才干、相关的专长、人权领域广泛的专业经验、时间投入上的可支配性（灵活性）的个人可成为任务负责人的合格候选人。⁽⁵⁸⁾

在政府或其他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人权组织）担任决策职务的个人，考虑到其职责可能会与所涉任务需承担的责任发生冲突，因而不作考虑。

在任命任务负责人时，还会考虑到人权职能的单一性原则，即同一个体不应同时身兼多项联合国人权任务。

提名资格

有资格提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候选人的包括：

- 各国政府
- 联合国人权体系内的各区域小组
- 国际组织或其办事处（如人权高专办）
- 非政府组织
- 其他人权机构
- 个人

(58) 见人权理事会第6/102号决议。

候选人的公开名单及空缺职务清单

根据收到的候选人提名，人权高专办会准备、维护并定期更新一份合格候选人的公开名单，其中包含候选人的个人资料、专长和专业经验。人权高专办还会公布空缺职务的清单。



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特别程序栏目内可找到**候选人的公开名单**。

咨商小组

咨商小组由五位分别来自联合国五个区域小组的成员组成，成员均以独立身份任职，负责检查人权高专办的公开名单并提出自己的人选清单，供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咨商小组的推荐必须公开且有实质性内容。

咨商小组在确定空缺职务所需的专长、经验、技能及其他相关条件时，会酌情考虑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现任或即将离任的任务负责人的意见。人权高专办为咨商小组提供支持。

任务负责人的任命

根据咨商小组的推荐并经广泛协商，理事会主席会亲自制订一份名单，为每个空缺职务提名1位合适的候选人。理事会主席应至少在会议开始的前两周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国提交该份候选人名单。必要时，理事会主席可进一步开展协商，以确保其推荐的候选人入围。理事会核准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名单后，任命程序随之结束。



咨商小组和主席提交的候选人名单均上载于人权理事会的[外联网](#)。

特别程序的年度会议及协调委员会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年会自1994年起开始在日内瓦举行，以跟进**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该世界大会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及行动计划**》，强调了维护和加强特别程序体系的重要性，规定了各特别程序应当通过定期会议协调及调整工作。

年度会议也是任务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国、人权理事会主席团、人权条约机构、非政府组织、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联合国秘书处以及相关机构的代表会面、并就国别访问后续工作和建议等事宜交流意见的一个机会。



有关**特别程序年会**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是在2005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十二次年会上成立的。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各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工作，是特别程序与人权高专办、乃至联合国人权系统以及民间社会活动者之间的桥梁。

协调委员会由六位选拔出来的任务负责人组成，任期一年，其中一人出任主席。⁽⁵⁹⁾协调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在年度会议上进行，考虑性别的平衡和公平的地域分配，也考虑专题程序任务和国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协调委员会中所占比例的均衡性。协调委员的工作由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司提供支持。



有关**协调委员会**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59) 按规定前届协调委员会主席卸任后一年内仍然是委员会成员。

特别程序是如何运作的？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通过多种途径来执行任务，包括：

- 发函；
- 进行国别访问；
- 发布报告；
- 组织专题研究；及
- 发布新闻稿。

《特别程序手册》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为任务负责人的工作提供指导。

A. 特别程序行为守则及手册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人权理事会于2007年通过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目的是界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执行任务时要遵守的道德操守和职业行为标准，从而增强特别程序体系的有效性。

特别程序手册

《特别程序手册》由任务负责人制定，目的是为任务负责人执行任务提供指导，同时促进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任务负责人工作的了解。手册力图演示良好实践，以协助任务负责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

该手册于1999年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六届年会上通过。此后又经修订以反映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结构变化、与特别程序任务有关的新情况及任务负责人制定的工作方法。手册最新版本中吸取了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该手册定期接受审议，与有关的行为守则一起协调并用。



有关《特别程序手册》的详情，请浏览[特别程序外联网](#)。

B. 发函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基于从相关可靠渠道（主要是来源于民间社会活动者）获得的信息而采取针对个案的行动。

干预措施通常包括向政府发函（指控函），要求就有关的指控提供信息并做出回应，必要时要求政府采取预防性或调查性措施（紧急呼吁）。这种干预措施称为“发函”。

2007年的发函

2007年共发函**1003**件
其中**49%**为联合发函
涉及**2294**起个案，13%涉及女性
52%的发函获得政府回复
128个国家收到发函

紧急呼吁是在迫在眉睫的侵权事件发生时发出，它涉及丧失生命、危及生命的情况，或一触即发或持续迫害受害者的严重事件。**指控函**是在紧急呼吁程序不适用时发送，目的在于对有关违反人权的指控进行信息的往来和要求解释。

如个案涉及多个任务的职责范围，这些任务负责人则可以联合发函。是否与相关政府交涉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酌情决定，既决定于任务负责人自己确立的标准，也决定于相关行为守则确定的标准。任务负责人需全面及时地考虑相关国家针对其职责范围内事项所提供的信息。

任务负责人在收集信息时须：

- 坚持谨慎、透明、公正和平等的原则；
- 如证词来源的泄漏可能给相关人士造成伤害，则须对证词的来源保密；
- 采用与其最终将出具的不具司法性质的报告和结论相匹配的证据标准，并根据此证据标准采纳客观可靠的证据事实；
- 为当事国代表提供机会，就针对该当事国的评估结果进行评论，并就相关指控进行回应。当事国书面回复总结应作为任务负责人报告的附录。

C. 国别访问

国别或实地访问（或实况调查）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一项重要工作方法。一般情况下，先由任务负责人向相关国家致函要求进行访问，如该国政府同意，则会发出邀请。有些国家还发出“**长期邀请**”，这意味着这些国家原则上随时准备接待任何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访。《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相关条文及《**特别程序实况调查团的职权范围**⁽⁶⁰⁾》为国别访问提供指导。



截至2008年9月，已有60多个国家发出了长期邀请。

如需已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的最新名录，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国别访问为任务负责人提供机会，以评估其职责范围内相关国家人权的基本情况，以及制度、法律、司法、行政方面的具体情况。任务负责人在进行国别访问时，与国家当局、民间社会代表、人权受到侵害的受害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学者、外交界和媒体会面。

根据调查结果，任务负责人在公开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有些任务负责人在任务结束时还召开记者招待会并发布初步调查结果。国别访问前后及过程中相关国家政府以及民间社会活动者的参与，对任务负责人的工作起着很大的作用，有助于国别访问取得成功。

D. 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并参与工作

人权理事会要求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年度报告，汇报其过往一年中的工作情况。有些情况下，理事会也可要求任务负责人针对具体主题或感兴趣的议题进行汇报。这些报告内容公开，为职责范围内后续工作或倡导工作的开展提供权威工具。

年度报告的内容涉及与特别程序任务相关的工作方法、理论分析、整体趋势、最新发展；也可能包括一般性建议。有时报告也包括与相关政府之间的来文总结。国别访问报告通常作为附件载入年度报告。有些机制还需向联合国大会进行汇报，联大会议每年9至12月间在纽约举行。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在人权理事会其他方面的工作中贡献其专长。

(60) 特别程序实况调查团的职权范围于1997年由特别程序第四届年会通过（E/CN.4/1998/45），目的是为相关政府提供国别访问方面的指导。



如需参阅**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报告**，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世界粮食危机特别会议

2008年5月，**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娅·德许特先生呼吁人权理事会就世界粮食危机召开特别会议，理事会出回应，并在2008年5月22

日就“粮食价格飙升等原因引起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召开了特别会议。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并积极参与了此次特别会议。这是首次就专门议题召开的特别会议。

E. 专题研究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可组织进行专题研究。专题研究是指导政府和民间社会在规范性内容方面和实施人权规范与标准的实用工具。任务负责人也召开和参加专题性人权议题的专家会议。



专家研讨会 – 加强保护妇女免受酷刑

2007年9月，人权高专办代表**关于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召开了“加强保护

妇女免受酷刑”的专家研讨会，目的是系统地将有关酷刑的国际人权框架运用于妇女关注的问题及加强对妇女的保

护。二十五位来自不同区域的各种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包括区域和联合国反酷刑机制）的专家参加了讨论。

F. 新闻稿

特别程序可单独及联合发布新闻稿，宣传具体的人权状况或各国须遵守的国际规范。



特别程序发布的新闻稿、声明和其他信息，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页“特别程序”栏目内找到。

如何联系和运用特别程序？

“民间社会，特别是国际性、区域性和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为特别程序制度提供了巨大的支持。它们提供信息和分析结论，帮助宣传特别程序的调查结果，支持后续行动，进而有助于制定及落实有关人权教育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以改善特别程序下各人权议题的状况。与它们的代表进行会面和沟通适用于特别程序方方面面的工作，包括日内瓦和纽约的活动、实地任务及一般性的工作。因此任务负责人应及时仔细地考虑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发出的邀请，包括邀请出席其会议、辩论、演讲及区域性协商等活动。任务负责人开展的与民间社会相关的活动应当向人权高专办报告。”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操作手册（第133段）

多年来，特别程序已和各种民间社会活动者建立了关系并展开合作。特别程序帮助它们向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提供保护，并帮助它们自身不断壮大。不同的任务采用了不同的参与和合作方式。

特别程序制度能够有效地保护人权和防止人权受到侵犯，也有赖于民间社会等其他人权活动者的积极参与。国际性、区域性和全国性的民间社会活动者是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参与者。此外，在制定人权标准和倡导设立新的人权任务方面，民间社会也走在前列。

与特别程序互动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包括：

- 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协会、受害人组织）
- 人权维护者
- 关注特定问题的相关组织
- 联盟和网络（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少数群体权利、环境权利）
- 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
- 社区性组织（土著人民、少数群体）
- 宗教组织（教会、宗教团体）
- 联合会（商会以及记者协会、律师公会、法官协会和学生会等专业性组织）
- 社会运动（和平运动、学生运动、促进民主运动）

- 对享受人权有直接贡献的专业人士（人道主义工作者、律师、医生和医疗人员）
- 受害人的亲属
- 举办人权促进活动的公共机构（学校、大学、研究机构）

特别程序与民间社会活动者在2007年的互动情况（%）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单独或联合联系和运用特别程序。与联合国条约机构不同的是，特别程序的启动不以一个国家批准相关的文书或条约为先决条件，也不以穷尽国内补救办法为前提。因此，只要是在既有的任务范围内，特别程序可适用于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权问题。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通过下列方式参与特别程序的工作：

- 向有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指控违反人权的个案；
- 支持国别访问，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有关侵犯人权的信息和分析结论；
- 发挥预防作用，向特别程序报告可能侵犯人权的新的立法。
- 在全国和当地跟进特别程序的建议，尤其是向其工作对象宣传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相关工作和调查结果。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中体现了特别程序和民间社会之间的重要关系。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报告员是谁？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前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是于2000年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2000/61号决议而确立的。该任务的确立是出于对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重大而常常有危险的角色的认识。“保护”人权维护者是特别报告员的首要工作重心，既包括保护人权维护者，也包括保护维护人权的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搜索、接收、检查和回应有关单独或联合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者的处境及其权利的信息；
- 在促进和有效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泛称《人权维护者宣言》）方面，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活动者建立合作和进行对话；
- 提出更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有效战略性建议，并跟进这些建议。

什么是人权维护者？

人权维护者是指任何寻求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增进、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个人或群体。

人权维护者须接受《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定义的人权的普适性。否定某些人权而倡导另一些人权的人不能被称为人权维护者。

民间社会活动者是人权维护者吗？

世界各地致力于解决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机构或协会的国际国内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可被称为人权维护者。

《人权维护者宣言》是什么？

《人权维护者宣言》于1998年12月由联合国大会通过，规定“维护”人权本身就是一种权利，而从事人权工作的人就是“人权维护者”。《宣言》在人权维护者工作范围内为人权工作者提供支持和保护。《宣言》没有创造新的权利，而是阐明现有的权利，以便更好地根据人权维护者的实际作用和处境促进行使这些权利。

特别报告员的主要职责之一是汇报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处境，以及如何根据宣言的精神切实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如何联系特别报告员或提交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的指控？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通过下列地址联系特别报告员（请清楚注明提交至“人权维护者”任务）：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子邮件：

提交侵犯人权的指控：

urgent-action@ohchr.org
就其它需求联系任务负责人：
defenders@ohchr.org

传真：+41 (0) 22 917 90 06
电话：+41 (0) 22 917 12 34
这是瑞士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的总机。致电者应要求转接人权高专办负责特别程序的工作人员，尤其是负责支持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工作人员。



女性人权维护者

2002年，时任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率先启动了一场为期三年的国际性运动，该运动在斯里兰卡妇女人权维护者世界会议上达到高潮，与会者包括来自七十多个国家的性别研究专家和妇女人权维护者。

在其任期内，该特别代表不断重申：女性人权维护者更大程度上面临特定种类的暴力和限制，也可能受到来自国家力量和社会活动者的偏见、排斥和公开拒绝，特别是当从事于维护妇女权利的时候。⁽⁶¹⁾

该特别代表在其任期内处理了449宗女性人权维护者人权受侵犯的案例，涉及1314名人权维护者。其中六十五封函件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联署发出。

A.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个案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职责之一是接受有关侵犯人权的信息，任何人均可向其提交有关侵犯人权的可信而可靠的信息。向特别程序提交个人投诉是寻求对个案之直接介入的最有效途径之一。民间社会活动者往往可引导那些人权遭到侵犯的个人寻求保护。

在任务负责人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被公开之前，函件的往来通常是保密的，除非任务负责人决定在此过程中提前发表公开声明。此报告包括了与政府之间针对具体案件的往来函件的信息。请注意：报告中会指出案件受害当事人的名字，除非受害者属于儿童或特定的类型（如性暴力受害者）。

鉴于特别程序机制报告的公开性质，代表侵犯人权案受害当事方的组织应确保受害者对以下事项知情：一是知道自己的案件被提交至特别程序机制，二是当事人的名字（或名字缩写）会被通报给相关政府当局，且会出现在特别程序公开报告中。应注意的是：在某些情况下，不经受害者授权也可以提交案件（如受害者因被羁留或其他情况以致不能和他/她取得联系）。一些特别程序任务制作了特别调查问卷，用于提交侵犯人权信息。

每个特别程序对函件的提交规定了不同的要求，但在对来文进行评估时至少需考虑以下最基本的信息：

- 指称受害者的身份；
- 被控告侵犯人权的行为人的身份；
- 函件提交人士或组织的身份（该信息将保密）；
- 事件发生的日期和地点；及

(61) 见E/CN.4/2002/106第80-94段。

- 所称侵权事件情节的详细描述；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为报告侵犯人权事件提供了**标准问卷**，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找到。

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可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后续信息**，报告他们先前提交的人权问题/状况是否有所改善。后续信息对任务负责人非常有用。有些任务负责人就是根据通过来文程序得以确定的事态发展趋势发出国别访问要求的。

向任务负责人提交的信息不可含有政治动机、辱骂成分、或仅仅基于传媒报导。



个案/投诉可提交到：

电子邮件：urgent-action@ohchr.org

电话：+41 (0)22 917 90 06；或

邮寄地址：OHCHR-UNOG,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发送函件时，请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主题栏，或信封上注明希望联系的特别程序名称。

如需了解向特别程序提交侵犯人权指控的详细信息，请参看本手册**第八章（如何就涉嫌人权侵犯行为提交申诉）**，及联系SPDInfo@ohchr.org。

B. 支持国别访问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以通过国别访问直接考察相关国家的人权状况，因而对收集第一手信息具有重要意义。国际和国家层次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成员和基层运动在国别访问任务的不同阶段都能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1. 建议进行国别访问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鼓励各国政府邀请任务负责人进行国别访问，或向特别程序发出开放式邀请。任务负责人注意到相关国家所存在的问题后，会酌情决定是否进行一次特别访问，一些任务负责人要求进行国别访问的根据正是他们所收到的大量信息（个案/投诉）。有些任务负责人还曾进行**联合国别访问**。

2. 确认进行国别访问之后

国别访问的一经确认（相关国家政府批准了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要求，并确定了访问日期），民间社会活动者就可对此进行宣传。

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可在国别访问前，向任务负责人提交相关信息，并指出值得关注的事宜。这让任务负责人能事先向有关当局提出具体议题，必要时甚至可以在官方的访问行程中加以考虑（比如要求进入某羁留中心或难民营，安排与相关国家或地方当局或个人会面等）。



巴西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层面的协调

巴西的一群非政府组织（**Plataforma Dhesc**）仿照特别程序建立了一套人权监测体系，六名责任人分别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议题的六大问题，即充足住房、教

育、环境、食物、卫生或工作的权利，同时撰写针对这些问题的国家报告，并提交给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这种将专门议题分配到每名责任人的方式，有利于

最大程度地利用资源和专长，同时可以减少重复劳作，对特别程序工作做出了更有效的贡献。

3. 国别访问期间

国别访问期间，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通过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任务负责人或者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或驻地的工作人员，要求与任务负责人会面。



如需**驻地办事处和主管干事**的联系方式，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的网站**。

4. 国别访问后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对国别访问结论和建议的后续工作发挥关键作用：

- 向其当地的工作对象宣传国别访问中提出的建议；
- 宣传特别程序的工作，提高公众的相关认识；
- 制定行动计划并策划活动，以继续进行国别访问发起的工作；
- 与相关政府合作落实特别程序的建议；
- 为一些任务负责人发布的后续报告提供信息；
- 监督相关政府实施建议的措施，并向任务负责人报告政府落实建议的情况。



发展有关实施特别程序建议的工作网络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先生于2005年访问日本后，**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IMADR)** 以及85个少数群体和人权团体根据其报告建立了旨在

消除种族歧视的非政府组织网络。这个网络为地方性非政府组织分享有关在日本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的信息以及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提供了一个集中的平台。特别报告员欢迎网络的建立，也欢迎相关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和遭受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影响最大的群体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受影响最大的群体包括爱奴族（在2008年正式被日本承认为土著人民）、日本的少数群体（部落民和冲绳人）及前日本殖民地后裔（朝鲜人和中国人）、以及其他来自亚洲、非洲、南美和中欧国家的新移民。

C. 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供信息

非政府组织可提醒特别程序关注某一国家具体的人权状况或影响人权的法律及做法。任务负责人可以针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求非政府组织提供具体信息，或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研究机构等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进行专门协商。



民间社会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撰写有关残疾人教育权问题的报告

2007年，**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比利亚洛沃斯先生在其第三次年度报告（A/HRC/4/29）中专门讨论了残疾人受教育权问题，报告指出残疾人是在教育方面最受排挤的群体之一。

该报告深入分析了残疾人教育权的法律制度和框架，探讨了将“全纳教育”作为教育权内在基本组成部分的意义，指出了阻碍全面实现残疾人教育权的主要障碍和挑战。

在报告的撰写过程中，特别报告员曾与区域和国内层次的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进行协商，并从得到公认的地方性和区域性组织中获得了一手资料（包括研究成果、统计数据 and 视角）。这些资料帮助他了解了阻碍全面实现残疾人教育权的挑战和障碍，并对他提出相关建议有所帮助。

人权高专办与特别报告员合作，针对残疾人教育权召

开了为期两天的专家研讨会，残疾人士及从事有关残疾人工作的人士积极参与了此次会议。民间社会代表在研讨会上的发言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得到了反映，报告在残疾人、残疾人代表机构、大学、政府机构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中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学术机构对“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的贡献

世界各地许多不同的学术机构为“**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贡献方式包括：针对特别代表所要求或认定的具体议题开展研究工作，参与其召集的协商和专家会议，就其职

责范围内的事项提交报告和意见。**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⁶²⁾维护的网站上可以找到特别代表收到的所有成果。

D. 在当地、国内或区域层面倡议、宣传、跟进及落实特别程序的工作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包括其报告和建议）为民间社会活动者正在进行的倡导工作提供可供借鉴的宝贵材料。包括：

1. 在国家层面落实特别程序的建议

倡导国家落实特别程序的建议（特别是在国别访问之后），是民间社会推动人权事业的一个重要作用。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采取措施监督政府对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如果建议涉及民间社会，民间社会活动者还可以自己来直接履行建议。

2. 全国性或地方性人权标准的制定

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采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援引的国际人权标准、示范做法或最佳实践，来提高人们对一些特定议题的认识，组织促进全国性或地方性人权标准的活动或作为诠释国家法律的基准。

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可为人权标准制定工作组织活动和培训项目，积极促进提高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运用和参与特别程序的能力。任务负责人常常贡献于这种能力建设活动。

3. 制定操作指南的工具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可以为民间社会活动者制定内部操作指南提供可资借鉴的权利义务方面的详细材料。

例如：

-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可为教育机构提供宝贵的指导；

(62) 人权高专办不会对外部链接的内容负责，提供链接也不代表人权高专办与其内容有关联。

-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可供羁留中心和监狱用于编制内部培训和操作标准；
-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可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概念界定、原因分析及最佳应对措施提供不可多得的参考。这些准则、定义和措施可供学校、监狱、妇女庇护中心或致力于为妇女营造安全环境的其他组织使用。

E.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会面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日内瓦和纽约（针对出席联合国大会的任务负责人）展开协商工作期间，以及进行国别访问期间，可与民间社会活动者会面。这些会面对于协助建立任务负责人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持续伙伴关系非常重要。如需安排会面，可随时联系为任务负责人提供支持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

人权高专办的资源

特别程序网页

民间社会活动者应定期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特别程序栏目，获取有关特别程序的最新信息。该网页提供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文本，阿拉伯语和中文文本正在建设中。

人权理事会网页

民间社会活动者应定期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人权理事会栏目，获取有关参与理事会会议的最新信息，以及有关特别程序报告的介绍。

外联网

特别程序体系的各方面信息也可在以下外联网找到：

- **人权理事会外联网**特别程序栏目；
- **特别程序外联网**

特别程序公告

人权高专办就特别程序活动制作季度公告。该公告可在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网页上找到。



人权理事会外联网受密码保护，如需访问该外联网的页面，请填写在线表格。完成后您将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用户名和密码。

特别程序外联网受密码保护，如需访问该外联网的页面，请填写在线表格。

特别程序的年度大事记和数据

人权高专办每年制作一份有关特别程序的大事记和数据材料。内容包括来函、国别访问、报告、新闻稿、协调工作和专题事件。大事记和数据内容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特别程序栏目内找到。

特别程序建议的年度汇编

人权高专办每年编制一部按国家名称归类的特别程序建议汇编，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特别程序栏目找到。

全球人权检索

全球人权检索（**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dex**）是一个在线信息工具，用于方便人们获取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布**的人权文献。这个新的网站（可经由人权高专办网站进入）上载有自2000年起条约机构发布的所有结论性意见，以及自2006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就具体国家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该索引很快还将收入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下的建议。

附录

截至2008年9月，已经运行的特别程序共有38个（30个专题任务和8个国别任务）。



欲查看特别程序机制的最新列表，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特别程序栏目。

A. 专题任务一览表

名称/任务	任务的确立		任务的延期	
	年份	决议号	年份	决议号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0	人权委员会第2000/9号决议	2007	人权理事会第6/27号决议(三年)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2002	人权委员会第2002/68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9/14号决议(三年)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991	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	2007	人权理事会第6/4号决议(三年)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0	人权委员会第1990/68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7/13号决议(三年)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8	人权委员会第1998/33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8/4号决议(三年)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80	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	2007	人权理事会第7/12号决议(三年)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982	人权委员会第1982/35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8/3号决议(三年)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1998	人权委员会第1998/25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8/11号决议(三年)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0	人权委员会第2000/10号决议	2007	人权理事会第6/2号决议(三年)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1993	人权委员会第1993/45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7/36号决议(三年)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986	人权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	2007	人权理事会第6/37号决议(三年)

名称/任务	任务的确立		任务的延期	
	年份	决议号	年份	决议号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人权委员会第2002/31号决议(三年)	2007	人权理事会第6/29号决议(三年)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前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0	人权委员会第2000/61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7/8号决议(三年)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4	人权委员会第1994/41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8/6号决议(三年)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1	人权委员会第2001/57号决议	2007	人权理事会第6/12号决议(三年)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2004	人权委员会第2004/55号决议	2007	人权理事会第6/32号决议(三年)
使用雇佣军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2005	人权委员会第2005/2号决议(三年)	2008	人权理事会第7/21号决议(三年)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9	人权委员会第1999/44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8/10号决议(三年)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2005	人权委员会第2005/79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7/6号决议(三年)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3	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7/34号决议(三年)
当代形式奴役制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人权理事会第6/14号决议(三年)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2005	人权委员会第2005/55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7/5号决议(三年)
国家的外债和其它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2000	人权委员会第2000/82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7/4号决议(三年)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2008	人权理事会第7/22号决议(三年)		



名称/任务	任务的确立		任务的延期	
	年份	决议号	年份	决议号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人权委员会第2005/80号决议	2007	人权理事会第6/28号决议(三年)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1985	人权委员会第1985/33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8/8号决议(三年)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5	人权委员会第1995/81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9/1号决议(三年)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人权委员会第2004/110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8/12号决议(三年)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5	人权委员会第2005/69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8/7号决议(三年)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4	人权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7/24号决议(三年)

B. 国别任务一览表

名称/任务	任务的确立		任务的延期	
	年份	决议号	年份	决议号
布隆迪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	2004	人权委员会第2004/82号决议 (没有指定任务任期)	2008	人权理事会第9/19号决议 (没有指定任务任期)
柬埔寨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1993	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9/15号决议 (一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04	人权委员会第2004/13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7/15号决议 (一年)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1995	人权委员会第1995/70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主席第A/HCR/PRST/9/1号声明 (两年)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992	人权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7/32号决议 (一年)
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1993	人权委员会第1993/2A号决议 (“直至以色列占领结束”)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1993	人权委员会第1993/86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7/35号决议 (一年)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05	人权委员会第2005/82号决议	2008	人权理事会第9/17号决议 (九个月)

七.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概况

什么是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 (UPR) 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成立的新人权机制。**人权理事会**通过该机制定期审议192个联合国成员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机制，目的是补充而非重复**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如何运作的？

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规定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和过程。普遍定期审议四年为一个周期，包括几个阶段，比如：

- 准备审议所依据的信息，包括接受审议国家准备的信息（国别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针对受审国汇编的信息、人权高专办准备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信息的总结；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日内瓦进行审议 - 工作组

由理事会的47个成员国组成，审议是通过受审国与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国之间的互动对话形式进行的。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会期两周，每次会议审议16个国家，每年共审议48个国家；

- 从理事会成员国中抽选出三名报告员组成“三主席 (trioka)”，负责协调针对各个国家的审议；
- 工作组在每一次国别审议后通过一个结果文件；
- 理事会通常在下一次常会上审查及通过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文件；
- 接受审议国家和民间社会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实施结果文件中的结论和建议。

如何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

第5/1号决议规定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因此，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国家人权机构 (NHRIs) 以及民间社会代表

（包括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学术和研究机构）原则上可以参加相关审议阶段。

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会议者必须拥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然而，民间社会活动者也可通过以下方法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

- 参与相关政府为制作国内人权状况国别报告而组织的协商活动；
- 针对受审国的人权状况提交材料，人权高专办在汇编利益攸关方提交材料总结时可能纳入这些材料。工作组进行国别审议时会考虑人权高专办的总结；
- 参与有关落实审议结果的后续工作。

人权高专办网站提供**网播服务**对工作组会议进行网络直播，普遍定期审议的各种文件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普遍定期审议栏目以及人权理事会**外联网**的普遍定期审议网页上找到。

本《手册》的电子版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联系方式

OHCHR Human Rights Council Branch(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 22 917 92 69

传真: +41 (0) 22 917 90 11

OHCHR Civil Society Unit(人权高专办民间社会股)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 22 917 90 00

电子邮件: civilsocietyunit@ohchr.org

什么是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的建立

普遍定期审议 (UPR) 是一个新的人权机制, 于2006年3月15日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建立, 2007年6月18日**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对其进行了具体规定。人权理事会通过这个机制定期审议192个联合国成员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机制, 审议基础是受审国与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国之间的互动对话, 目的是补充而非重复**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

普遍定期审议以四年为一个周期, 由几个阶段组成, 包括准备审议所依据的文件阶段、审议阶段、以及跟进审议结论和建议阶段。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代表 (包括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学术和研究机构) 原则上可以参加相关审议阶段。

普遍定期审议的首个周期结束后, 基于已有的经验和教训, 人权理事会可能对审议的模式和周期进行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的指导原则和目标

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不同阶段有许多指导原则。它必须：

- 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适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以及相互关联性；
- 是一种建立在客观可靠的信息以及互动对话的基础上的合作机制；
- 确保覆盖且平等对待所有国家；
- 是一项政府间行动，由联合国会员国主导、注重实际行动；
- 保证接受审议国家的完全参与；
- 补充而非重复其他人权机制，具有附加价值；
- 客观、透明、非选择性、建设性、非对抗性、非政治化；
- 不给相关国家或理事会造成过重工作负担；
- 不冗长，切合实际，不占用过多的时间、人力和财力；
- 不削弱人权理事会应对紧急人权状况的能力；
- 充分融入性别视角；
- 考虑各国的发展水平和具体国情；
- 谨遵联合国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可能作出的任何相关决定，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非政府组织。

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是：

- 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
- 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评估其人权方面的积极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 经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加强该国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 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共享最佳做法；
- 支持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
- 鼓励与人权理事会、其他人权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全面合作和交往。

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实施国家一级的后续行动，建立了两个财务机制，分别是**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和**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信托基金**。⁽⁶³⁾

(63) 见人权理事会第6/17号决议

普遍定期审议是如何运作的？

A. 周期、排序和审议依据

周期

普遍定期审议的运行以四年为一个周期。人权理事会在2007年9月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在第一个周期内对联合国所有成员国进行审议的排序表。



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可找到第一个**周期内**(2008年至2011年)**接受审议国家的排序表**。

审议顺序

成员国接受审议的顺序遵循覆盖和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的原则。第5/1号决议还规定了以下条款来决定审议的排序：

- 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都要在其成员的任期内接受审议；
- 理事会的初始成员国，特别是当选任期为一年或两年的成员，应首先接受审议；
- 接受审议的既应有理事会的成员国，也应有理事会的观察员国；
- 在选择要审议的国家时应注重公平地域分配。

审议工作的依据

各个国家接受审议的依据如下：

- 《联合国宪章》
- 《世界人权宣言》
- 一国加入的人权文书
- 自愿许诺和承诺，包括申请入选理事会时所做出的许诺和承诺。
- 适用的国际人权法。

B. 审议过程

1. 文件

审议过程的最初阶段是信息的准备。国别审议的信息基于以下三类文件：

- 接受审议国家所准备的信息
- 人权高专办准备的联合国信息汇编
- 利益攸关方提交材料的总结(由人权高专办准备)

这三类文件对接受审议国家的人权状况提供独特互补的不同视角。这些文件须在审议前至少六个星期内备齐，并上传至人权高专办网站**普遍定期审议栏目**。

(a) 接受审议国家准备的信息（国别报告）

接受审议国家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其为审议所准备的信息（可以是国别报告的形式）。书面陈述不超过20页。鼓励各国通过与国内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的广泛磋商，来准备这些信息。

(b) 联合国信息汇编（人权高专办准备）

人权高专办负责汇总各条约机构报告、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官方文件，汇编资料不超过10页。

(c) 利益攸关方提交材料的总结（人权高专办准备）

人权高专办负责总结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交的材料（不超过10页）。这份总结会在审议时被考虑。

有关准备审议材料的一般性指导

人权理事会**第60/251号决议**为准备普遍定期审议信息提供了一般性指导。**这些指导是为国家、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人权高专办**在其职责范围内准备这些文件所用。为审议提交的信息应包括下列内容：

- 对准备材料的方法及广泛磋商的过程进行描述；
- 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内背景和框架（尤其是在制度和体制方面），包括：宪法、法规、政策措施、判例、人权基础设施（如国家人权机构）和作为“审议基础”的国际人权义务的范围（见上文）；
- 基层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包括落实作为“审议基础”的国际人权义务、国内法律、自愿性承诺、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人权公众意识、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相关成果、最佳做法、挑战与限制。

各个国家还应就下列事项提供信息：

- 克服挑战和限制以及改善基层人权状况的国家重点优先事项、措施和承诺；
- 能力建设方面的期望以及技术援助方面的要求（如有）；
-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如属于再次审议，还需介绍国家针对上一次审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2.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审议的实际工作由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进行。工作组主席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兼任，工作组由47个理事会成员国组成，每年召开三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周，每次会议审议16个国家，每年共审议48个国家。工作组首次会议于2008年4月举行。

接受审议国家、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进行三个小时的互动对话。对话中，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有两个小时的时间提问及向接受审议国家提出建议。相应地，接受审议国家有一小时时间向工作组陈述事先为审议准备的信息，回应现场或事先收到的问题和建议，并在审议结束前进行总结性发言。⁽⁶⁴⁾

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但不能参与互动对话。



有关工作组会议的定期更新信息（包括供非政府组织参考的信息说明），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普遍定期审议栏目找到。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更多信息，可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网站上找到。

三主席(troika)

由三名报告员组成的小组（“三主席”），负责协调对各个国家的审议。每次国别审议都会组建不同的三主席团，三主席（从联合国不同区域组中抽出）从理事会成员国中抽签选出。⁽⁶⁵⁾人权高专办为三主席的工作提供支持。

各国有机会在审议前，以书面形式向接受审议国家提出问题或议题。⁽⁶⁶⁾三主席负责收集这些问题或议题，还可将它们汇总。⁽⁶⁷⁾三主席之后把这些问题或议题提交给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秘书处相应地在距审议开始的十个工作日之前转交给接受审议国家。这些问题或议题也通报给各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

3. 工作组针对接受审议国家作出的结果文件

与相关国家的互动对话结束后，指定的三主席在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的协助下及接受审议国家的完全参与下，准备审议的结果文件（报告）。审议结束后的48小时后，工作组安排至少三十分钟来考虑及通过结果文件。工作组的国别报告通过后的两周内处于待核准状态，让相关国家对自己的发言进行文字性的调整。

(64) 见《普遍定期审议程序的模式和做法》(A/HCR/PRST/8/1)。

(65) 接受审议国家可要求其中一位主席选自同一个区域组，还可并可请求替换1名报告员，但仅限1次。三主席也可对某些具体审议事项提出回避。

(66) 这些提交至三主席的问题或议题应主要基于三类普遍定期审议文件。

(67) 三主席在操作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问题或议题的原意，也须避免对问题或议题及接受审议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评价。

结果文件包括审议工作的会议纪要、结论和(或)建议、以及接受审议国家自愿作出的承诺。

每个接受审议国家均有机会可在下列时间表示是否认可结果文件中的结论/建议：

- 工作组会议期间
- 工作组届会及人权理事会下一次届会之间
- 理事会通过工作组结果文件的会议期间

结果文件中注明哪些建议得到相关国家认可，哪些建议未获认可，以及相关国家自己的意见。

4. 人权理事会通过结果文件

经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后，各接受审议国家的报告将转交至人权理事会。理事会一般在下一次常会上审定及通过这些结果文件，并为每份文件分配一小时的审议时间。

按照第5/1号决议，结果文件通过前，

- 接受审议国家应有机会针对结论/建议和自愿性许诺与承诺发表意见，并就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充分解决的一些问题或关注事项作出答复；
- 接受审议国家和理事会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国有机会就审议结果发表意见；
- 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发表一般性评论。

理事会在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同时，决定是否及何时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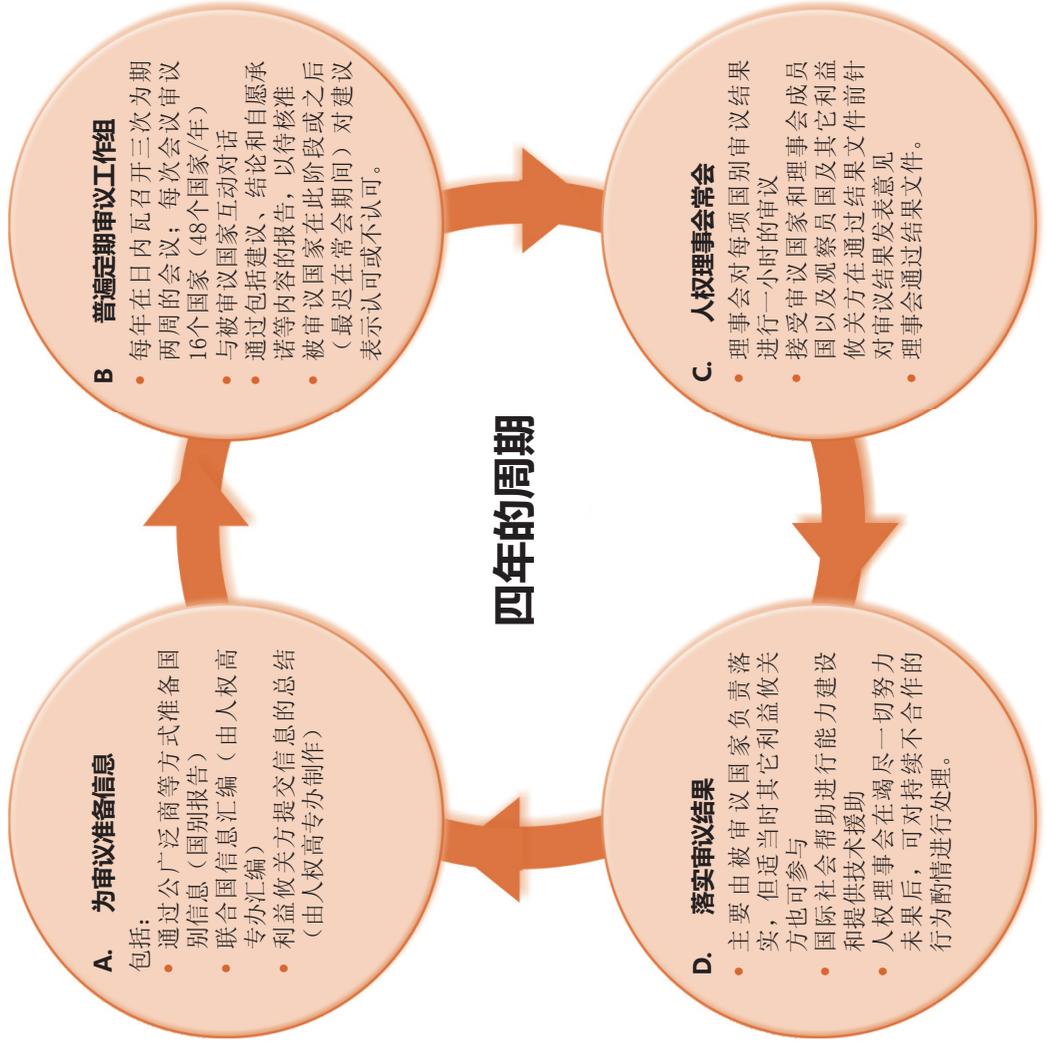
5. 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

结果文件中获得接受审议国家支持的结论/建议是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的基础。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包括结论和建议、自愿许诺和承诺）主要是接受审议国家的责任；但根据**第5/1号决议，民间社会活动者等其它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工作中起到一定作用**。国际社会与接受审议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协助接受审议国家实施审议结果，包括帮助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

国家落实此次审议建议的情况成为下一轮审议周期的重点，理事会在竭尽全力鼓励相关国家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而未果的情况下，可以对长期违反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行为酌情进行处理。

普遍定期审议的过程



如何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工作

民间社会在普遍定期审议相关阶段发挥着重要作用，比如为审议准备和提交材料、出席审议会议、参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结论的后续行动。

A. 与相关国家合作准备国别报告

第5/1号决议鼓励各国在准备审议信息过程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国内进行广泛磋商。这既包括国家人权机构，也包括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学术和研究机构等民间社会代表。

普遍定期审议至今为止的经验显示出，民间社会与政府合作在准备国别报告方面涌现了许多“最佳做法”的例子。



参与国别信息（国别报告）的准备工作

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8年5月的第二次会议对**瑞士进行审议**前，一个由32个在瑞士的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盟召开大会，协调各利益攸关方材料提交工作。会议由三个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瑞士分会、Humanrights.ch、CODAP**）

协调，“非政府组织联盟”准备并提交给瑞士政府它们欲提交信息的初稿。

瑞士联邦政府向“非政府组织联盟”分享了其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别报告的草案，又邀请该联盟成员与政府之间进行了一天的讨论。

讨论会上，该联盟对政府的国别报告草案进行了实质性意见，并提出了许多建议。联盟的许多意见被采纳并体现在最终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别报告中。针对联盟所提出的关键议题，政府的国别报告中有专门的一章阐明和解决这些议题。

B. 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

根据第5/1号决议，利益攸关方也被邀请提交关于接受审议国家的材料，该材料有可能被录入人权高专办制作的利益攸关方提交材料总结中。人权高专办制作的利益攸关方提交材料的总结是审议所依据的三类文件之一。

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应包含有关接受审议国家的可信和可靠的信息。

人权高专办制作的总结文件中会列明所有参考资料来源。人权高专办网站**普遍定期审议栏目**提供了利益攸关方上报材料的原稿。



利益攸关方准备及向人权高专办提交材料

印尼人权工作组 (HRWG) 是印尼的人权组织联盟，为2008年4月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首次会议上对**印尼**的审议提交了利益攸关方材料。

印尼人权工作组在准备材料时，采用了“自下而上”的

程序，邀请了许多在专门性人权议题方面表现活跃的国内非政府组织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讨论以及准备拟上报材料的内容大纲。会后，各个非政府组织被委派准备各自擅长领域的相关内容，而印尼人权工作组则负

责对材料进行汇编，并递交至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

印尼人权工作组也和印尼国家人权机构—全国人权委员会 (Komnas HAM) 合作，并与印尼外交部就利益攸关方材料的上报进行对话。

提交材料的格式

利益攸关方提交给人权高专办的材料最好能符合以下要求：

- 结构上符合理事会第**6/102号决定**（见前文）有关普遍定期审议材料准备的一般性指导；
- 篇幅不超过5页；较大规模利益攸关方联盟，篇幅不超过10页；
- 时间跨度上最多为四年；
- 以联合国官方语言撰写，最好是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撰写；
- 附带一段简介，介绍提交机构的宗旨和工作；
- 以常用的文档处理格式提交，须标明段落排序码及页码；
- 提供一段摘要，指出要点；
- 标明所提交内容的关键词（如家庭暴力）；
- 避免重复人权条约机构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即使该重复可能与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有关；⁽⁶⁸⁾
- 避免引用或附上其他机构的报告。

请注意：

- 超过5页或10页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 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以外语言写成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 超过截止日期提交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 含辱骂性质（包括煽动暴力及带种族歧视成分）的材料将不予受理。

(68) 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收录在人权高专办准备的联合国信息汇编中。



民间社会活动者宜定期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的普遍定期审议栏目，查阅每次工作组会议确定的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利益攸关方的材料一般须在工作组会议召开的七个月之前提交给人权高专办。**

如果民间社会活动者有意提交材料给人权高专办并希望被收录进利益攸关方提交材料汇编，应将材料发送到 UPRsubmissions@ohchr.org。

民间社会活动者不宜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材料给人权高专办秘书处，但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确实存在操作上的障碍，也可将材料传真至 **+41 (0) 22 917 90 11**。

民间社会活动者最好查阅有关**利益攸关方材料提交的操作指南**。

C. 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

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经许可即可出席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会议，但不能在会上发言。



有关如何**获得出席普遍定期审议会议许可**的详情，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的网站。

信息专题会

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经许可即可在工作组会议召开期间举行信息专题会。有兴趣举行信息专题会的非政府组织应与**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联系。

D. 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

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一经许可即可出席人权理事会的常会，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文件由常会审议和通过。

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理事会通过结果文件前，有机会发表简短的一般性意见。



如需详细了解如何获得**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的许可**，请参阅本手册第五章（人权理事会）。

E. 跟进审议结果

第5/1号决议规定实施审议结果（包括结论、建议、自愿许诺和承诺）主要是国家的责任。然而，**第5/1号决议也指出包括民间社会活动者在内的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实施工作中起到一定作用。**

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媒体、工会和专业团体等民间社会活动者可通过以下不同方式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跟进工作：

- 与国内机构（包括政府、议会、司法机关和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协助相关国家履行义务；民间社会往往在推动国内立法改革和制定国家政策中起到促进作用。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可作为与国家机关对话的基础，及制定自身行动计划的基础；
- 监督人权状况及当地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措施；
- 提高公众对普遍定期审议、国家须落实的审议结果、以及如何运用审议结果改善国内人权状况的认识。可以采取的形式包括组织专题讨论、圆桌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也包括翻译及发布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与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内媒体合作、提高公众和民间社会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认识；
- 与国内相关机构往来，为下一轮定期审议准备材料；
- 与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合作，准备及向人权高专办提交有关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后续信息。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后续工作

跟进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2008年4月，工作组审议及通过对巴西的报告后，一名为**Conectas**的巴西人权组织进行了以下行动：

- 将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和自愿承诺翻译成葡萄牙文；
- 分析工作组报告的内容，使巴西政府知悉其结论，同时在人权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口指出相关结论。

- 与一巴西人权非政府组织联盟（**Comitê Brasileiro de Direitos Humanos e Política Externa**）合作，公开讨论了巴西国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过程。会上播放了巴西接受审议时的网播视频片段。

跟进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自人权理事会通过针对巴西的最终报告，Conectas即开始：

- 通过与专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评估巴西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方面的进展，来跟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和自愿承诺；
- 不断与政府保持合作，明确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履行自愿承诺的具体步骤和政策。

Conectas还和阿根廷、秘鲁、菲律宾和南非的合作组织分享了经验，为这些国家的审议工作作出了贡献。

人权高专办的资源

普遍定期审议网页

民间社会活动者宜定期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的普遍定期审议栏目，查阅工作组会议的最新信息。

人权理事会网页

民间社会活动者宜定期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的人权理事会栏目，查阅人权理事会会议的最新信息。每次会议的具体信息一般在每次常会召开前两周上传至该网页。

外联网

人权理事会主页上有**外联网**的链接。外联网有普遍定期审议专页，包含工作组每次会议的具体信息，包括：

- 会上（将）接受审议的国家；
- 作为审议基础的文件；
- 理事会成员国在审议前向接受审议国家提交的问题；
- 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在审议会议上的口头陈述；
- 工作组通过的结果文件。



人权理事会外联网受密码保护，如需访问该外联网的页面，请填写在线表格。填写完毕后，您将通过电邮收到用户名和密码。

网播服务

工作组会议通过人权理事会的网播服务进行直播。网播站点也提供以往会议的录像。收看网播前须下载适当的软件。



人权高专办网站的人权理事会网页提供网播服务。

八、对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申诉



申诉程序概况

什么是申诉程序？

人权申诉程序是促使联合国关注涉嫌侵犯人权的情况的机制。这样的机制共有三个：

- 基于国际人权条约的个人申诉（请愿）；
- 基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个人投诉；
- 人权理事会的**申诉程序**

人权申诉程序是如何运作的？

每个程序各有不同的要求、优点和局限性。选择不同程序时须仔细考虑以下内容：

- 侵犯人权的个人申诉可提交给**五个核心的国际人权条约**；
- 个人投诉是随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专题任务或地域任务而进行的；
- 人权理事会的申诉程序用于解决全球各种情形下发生的有确凿证据证明的长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如何联系和运用申诉程序？

任何民间社会活动者，只要能充分考虑各个程序的具体要

求，则不管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如何均可联系这些机制。人权遭受侵犯的个人或其第三方代理人（例如非政府组织）均可向这些程序提出申诉。民间社会活动者往往成为人权受害者寻求主持公道的渠道，代理他们准备、提交或提出申诉。但代理申诉方必须争得当事人的同意，并确保当事人知悉申诉可能带来的影响。此外，为确保申诉得到受理，应谨遵各程序的具体规定。

本《手册》的电子版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人权申诉机制的重要联系方式

基于人权条约的申诉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或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出)

Petitions Team (请愿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17 90 22

电子邮件:tb-petitions@ohchr.org

基于特别程序的个人投诉

Special Procedures Division(特别程序司)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 22 917 90 06

电子邮件:urgent-action@ohchr.org

人权理事会的申诉程序

OHCHR Human Rights Council Branch(Complaint Procedure)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处(申诉程序)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 22 917 90 11

电子邮件:CP@ohchr.org

什么是人权申诉程序？

联合国系统主要关注国家的人权义务，在政府层面进行人权工作。但其人权体系另外提供了不同的程序，供个人和团体针对其所关注的人权问题寻求联合国行动。这些程序被称为人权申诉程序。

通过人权申诉程序，个人可以使联合国关注其所关注的人权问题；每年可能有数以千计的人这样做。

人权申诉可基于以下三个机制提交：

- **国际人权条约机制**（申诉）
-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机制**
- 人权理事会的**申诉程序**

有些情况下，不同程序之间可以互补，申诉人可同时使用多个程序。

人权申诉程序是如何运作的？

申诉人须仔细考虑哪个申诉程序最适应其具体案件。每个程序均有其自身的长处、具体要求和局限性。在选择这些程序时，须顾及受害人的利益及提出申诉的个人或团体的利益。

A. 基于国际人权条约的个人申诉

允许个人向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申诉的国际人权条约共有以下七部：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22条；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该条约也接受来自团体的申诉）；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14条（该条约也接受来自团体的申诉）；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77条（但该条文的生效须以十个缔约国发布相关声明为前提。）⁽⁶⁹⁾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该公约也接受团体的申诉）；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31条（截至2008年9月该公约仍未生效。）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⁰⁾的任择议定书生效后也允许个人申诉。

优点

- 向条约机构申诉的优点之一是：缔约国根据相关条约发布声明后，就**应该遵守条约义务**，包括在违反条约时有义务提供有效补救。相关人权条约机构接到个人申诉后有权审查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对条约义务的违反，而当事国则有义务遵守条约机构的调查结果；
- 人权条约机构可在紧急情况下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维持至最终裁定。最终裁定做出前，临时保护措施一直有效；

(69) 截至2008年9月只有一个国家发布声明。

(70) 理事会于2008年6月18日通过任择议定书，预计联合国大会在2008年下半年通过。

- 人权条约机构的决定可超越某一个案件，为防止出现同样问题提供积极的指引；
- 人权条约机构也可受理特别程序正在或已经受理的申诉。

具体要求和限制

- 申诉案件须属于允许个人申诉的条约之适用范围。
- 当事国须是条约的缔约国，且已批准相关的任择议定书，或已认可人权条约机构有权受理申诉；
- 在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指控时须满足许多要求，包括受害人的同意和授权。未满足要求的申诉将不予考虑；
-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诉的提出必须在相关国家当局对案件做出最终决定之六个月以内；
- 向条约机构提交申诉前须穷尽国内的有效补救办法 - 如果补救办法能对申诉提供适当保护措施，则视为有效；
- 针对申诉做出最终决定平均需要二至三年；
- 一般而言，向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申诉不涉及大范围的侵犯人权案件；
- 人权条约机构不审查已经其他国际性或区域性裁判申诉程序审理的案件。⁽⁷¹⁾



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四章（人权条约机构）。

B. 基于特别程序的投诉

许多特别程序机制接受涉及个人或更广范围的侵犯人权的指控。在任务允许的情况下，所有个人或其代理人可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递交侵犯人权指控案件。民间社会活动者常常支持寻求保护的人权受侵犯的个人。

优点

- 特别程序下的个人投诉针对涉及个人或更大范围的侵犯人权案件。
- 特别程序下的个人投诉对紧急案件非常有用，因为该程序允许采取紧急或预防性措施（称为**紧急呼吁**）；
- **不管案件发生的当事国**是否已批准人权条约，均可提起投诉；

(71) 这可以是其他的条约机构、欧洲人权法院、或美洲人权法院，但不包括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

- 使用该程序前不必穷尽国内补救方法；
- 虽然要求投诉的来源可靠，但并不要求投诉非得出自受害人；
- 可同时向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如该特别程序有相关的任务)提出申诉。

限制

- 必须存在涵盖特定人权议题或特定国家的特别程序（不是所有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都可以处理个人投诉）；
- 特别程序没有法律拘束力。各个国家自由酌情决定是否遵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
- 不同的任务有不同的程序。



有关**特别程序**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六章（特别程序）**。

C. 人权理事会的申诉程序

任何声称人权被侵犯的个人或团体均可根据人权理事会的申诉程序提交申诉，掌握了侵犯人权案件之直接和可靠信息的个人或团体也可提出申诉。人权理事会的申诉程序是唯一涵盖了所有国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世申诉程序。

基于该程序的投诉不以当事国已接受条约义务，或某特别程序任务的存在为前提。该申诉程序用于处理一个国家之内长期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该程序不对受害人提供赔偿，也不为个案提供补救。

优点

- 该程序针对处理**侵犯各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即使当事国并非某一非条约的缔约国，也可根据该程序提出申诉；
- 申诉可针对**任何国家**；
- 申诉可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不要求必须获得受害人的书面授权；
- 该程序各个重要阶段的决定均通知申诉人（起草投诉者）；
- 受理标准的严格性一般低于其他申诉机制。

局限性

- 申诉需通过几个阶段的审查程序，过程可能较长，不适合紧急案件；

- 根据该程序发函申诉前，必须穷尽国内所有可能有效的补救方法；
- 不提供紧急的临时性保护措施；
- 投诉必须涉及长期侵犯人权现象，即涉及许多人而非仅为个案；
- 该程序具有保密性，不引导公众关注当事国的人权状况；
- 如果一长期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已被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其他的联合国或类似的区域人权申诉程序处理，则该程序不再重复受理。



有关**申诉程序**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五章（人权理事会）**。

如何联系和运用申诉程序？

只要符合各程序的具体要求，任何民间社会活动者均可联系这些程序机制。任何人权被侵犯的个人或第三方代理（例如非政府组织）也均可向这些程序机制提出申诉。

民间社会活动者往往成为指称受害人寻求主持公道的渠道，代理他们准备、提交或提出申诉。但代理申诉方必须征得当事人同意，并确保当事人知悉申诉可能带来的影响。例如，相关材料提交给特别程序之后，任务负责人将向当事国发文，公文最终还可能被收入公开报告。如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申诉，则相关当事人的身份将向当事国政府披露。因此，指称受害人务必熟知各申诉程序的运作方式。

为确保申诉获得受理，还应谨遵各程序的具体要求。

A. 基于国际人权条约的个人申诉

控诉侵犯人权的申诉可由个人提起，也可由经正式授权的第三方（例如律师、非政府组织或专业团体）代表声称是受害者的个人提起，本章介绍有关个人申诉的具体要求和要素。

要求

1. 缔约国的批准

基于人权条约提起侵犯人权申诉，要求

- 当事国必须是有关条约的缔约国，已批准或接受该条约；

- 当事缔约国已认可基于有关条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权审议个人申诉。这要求当事国已成为相关条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或已根据条约发表相关声明。

应注意许多缔约国已做出了实质性保留或声明，从而可能会限制其条约下的人权义务范围。根据条约相关条文提出申诉前，应查明对条约条文的保留情况，以判断申诉的可行性⁽⁷²⁾

2. 侵犯人权的个案

基于条约机构的个人申诉仅适用于涉及**一个或特定的一些人的人权遭受侵害的案件**，一般不适用于指代不明群体的一般性人权侵犯案。

3. 国内补救措施

基于国际人权条约的个人申诉的提出须以**穷尽国内补救**为前提，即案件/申诉已经由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效救济的国内法庭或行政程序处理，除非国内补救措施**无效或被不当拖延**。对“不当拖延”的定义不能一概而论，须根据具体案件进行评估。

4. 代表受害人进行申诉

个人或团体可代表当事人提出申诉，但必须获得受害人以“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形式表示的**书面同意**。⁽⁷³⁾

5. 其他申诉程序

联合国条约机构一般不受理**已由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或区域性组织的裁判申诉程序审议**的案件。但如案件被**美洲人权委员会**或**欧洲人权法院**审理但被驳回，该案件则仍有可能由条约机构受理。已提交特别程序任务的案件也仍可提交条约机构。

6. 申诉表

申诉人最好使用标准申诉表（见本章附录I和II），但原则上任何包含了相关信息的函件均可以接受。所用语言应该为相关人权条约机构采用的工作语言。⁽⁷⁴⁾

(72) 如欲知道缔约国对条约和相关任择议定书的声明/保留状态，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国别人权栏目。

(73) 如有有力证据显示该情况下不可能获得同意的话，则不需获得同意。

(74) 这些语言包括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申诉人最好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确认各条约委员会的工作语言。



基于条约机构的个人申诉应包括哪些信息？

- 指控受到侵犯的受害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姓名、国籍、出生日期）
- 被指控的**当事国**
- 如属代理申诉，还需提供当事人的**同意或授权的证明**（“授权书”的影印本），或无法获取当事人同意或授权的理由
- 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清楚详细地说明**事实情况**
- 详细说明**已穷尽当事国内司法程序或生效的行政程序的补救措施**
- 详细说明已经向**其他国际调查或和解渠道提交的案件或事实**（如有）
- 说明**案情为何构成对所援引之人权条文违反**的理由。最好列出**相关条约条文的内容**
- 支持指控和理由的**全部文件**（法院判决等）
- **国内相关法律**的文本（如有）

7. 时限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是唯一设有提出申诉正式期限的人权公约。然而，申诉最好在侵权行为发生和穷尽国内补救措施之后不久**尽快**提出。延误的申诉可能导致当事国无法适当回应，并可能使条约机构不能彻底评估事实情况。如指称致害行为发生于条约申诉程序对当事国生效之前，则申诉不予受理（除非致害行为持续违反条约）。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诉的提出须在相关国家当局对相关案件作出最终裁定后**六个月内**。

8. 紧急行动

如果按通常程序审理案件之前可能出现不可弥补的伤害，则各委员会均可采取临时紧急措施。一般而言，这种措施的采用是为了防止出现不可逆转的损害，如执行死刑或把面临酷刑的人驱逐出境。**要求人权条约机构采取临时措施的个人或组织最好在申诉中明确提出相关要求。**

9. 敏感事宜

如申诉中出现涉及个人隐私的**敏感事宜**，可要求委员会在最终决定中不披露受害者的名字，不公开其身份。

程序要素

如申诉包括了上述基本要素，则申诉将被相关人权条约机构正式受理（即**登记在册**）。

案件然后将被转交至当事国评议。一旦当事国作出回应后，申诉人就有机会对当事国的回应进行评议。这时，该案件已准备好由相关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决定。如当事国经多次敦促后仍未对申诉作出答复，人权条约机构将在申诉人指控的基础上进行决定。

人权条约机构审议过程的两大阶段分别是“初审阶段”以及“实质性审理阶段”。条约机构在初审阶段上主要是判定有关申诉是否满足案件受理要求。受理决定做出之后，则进入投诉的实质性审理阶段。这两个阶段通常被合并，但缔约国也可要求将这两个阶段分开。如案件没有通过初审阶段，则不对实质性案情进行审理。

人权条约机构闭门审议这些案件。人权条约机构对案件做出决定后，该决定会同时转交申诉人和当事国。如人权条约机构认定申诉人的人权确实被当事国侵害，且该当事国是相关条约的缔约国，则通常指出当事国应对受害人应提供的补救措施，并要求当事国在特定时间内（一般为六个月）提供后续信息，报告其采取了哪些措施履行人权条约机构的决定。

有关案情的最终决定或不予受理的决定的文本发布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人权条约机构的判例中。



基于国际人权条约的个人申诉应该寄往哪里？

申诉应寄到：

Petitions Team (请愿组)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41 (0)22 917 90 22 (特别用于紧急事宜，应包括所有相关文件)

电子邮件：tb-petitions@ohchr.org

必须注明所针对的人权条约机构名称

B. 基于特别程序的投诉

该机制允许两类投诉，分别针对个人案件和更广范的侵犯人权案件。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代理他人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个案。

民间社会活动者往往成为受害人寻求主持公道的渠道。任何提交案件的个人或组织都应事先明确：该案件是否属于特定的国别任务或专题任务范畴。还应仔细阅读任务对受理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标准。特别注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采用了与其他任务的工作组不一样的标准。

在收到个人投诉的案件之后，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酌情决定是否进行干预。决定的依据是任务负责人已经设立的标准，而且应遵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这些标准一般包括：

- 来源的可靠性，不应仅仅基于媒体的报道；
- 信息的可信度，不应含有政治目的；
- 所提供的详情；
- 特别程序任务的范围。

为方便审查所报告的侵权事件，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提供了一些特别程序任务的**调查问卷**，可供有意呈报侵权事件者使用（见下文）。然而，应注意的是：没按调查问卷的格式所提交的个人或起草人的申诉也将予以考虑。投诉的起草人最好定期更新所提交的材料。



基于特别程序的个人申诉应包括哪些信息？

- 指控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的身份
- 涉嫌侵犯人权者的身份
- 提交**投诉的个人或组织**的身份（这项资料可以保密）
- 侵权事件的**日期和地点**
- 所指控的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描述

注意：

- 作为一般规则，有辱骂成分的投诉**不予受理**；
- 投诉内容应该**清楚、准确**；
- 务必指出申诉提交至**哪个特别程序机制**；
- 务必查阅每个**特别程序任务在提交个人申诉方面的具体要求**；
- 投诉可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撰写。



基于特别程序的个人申诉该寄往哪里？

Special Procedures Division(特别程序司)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 22 917 90 06
电子邮件: urgent-action@ohchr.org

请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标题栏或信封上注明申诉拟提交给哪个特别程序机制。请注意：一些特别程序任务在个人申诉的提交方面有具体要求。人权高专办网站各特别程序任务栏目内可找到相应的要求。

基于声称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提交的可信可靠信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可以向当事国政府发文。公文通过人权高专办转交，形式包括**紧急呼吁**（如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或**指控函**（如被指控的侵权事件已经发生）。任务负责人通过发文征求当事国政府对具体案件作出解释或提出补救措施。任务负责人也可要求当事国政府通报相应的调查和行动结果。

任务负责人可根据当事国的回复决定是否进一步质询，或是提出具体建议。一些情况下也可决定对案件发布公开声明。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规定，所有特别程序均须在理事会年会上**汇报**工作和活动情况。在相关的特别程序年度报告公开前，往来公文的内容通常是保密的（除非任务负责人决定发表新闻声明）。⁽⁷⁵⁾

请注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报告中将指出声称是受害人的姓名（儿童或特定情况除外）。由于特别程序机制报告的公开性质，代理受害人申诉的个人或组织必须确保受害人知悉所涉案件正被转交至特别程序机制，而且他们的名字可能会被披露给有关当局，还可能会出现于特别程序的公开报告内。

(75) 除年度报告之外，有些任务负责人还发布其他文件来阐释其工作和任务范围。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一般事宜和个人申诉分别发布“审议意见”文件和“评价”文件。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针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发布“一般性意见”。



下列任务备有**标准调查问卷**供呈报所指控的侵权事件使用：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使用雇佣军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 促进和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 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

尽管如此，没有采用调查问卷格式提交的个人或其他来源的投诉也会被受理。

C. 人权理事会的申诉机制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申诉机制，任何声称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人或掌握了侵权事件的直接可靠信息的个人或团体均可提交投诉。该程序的要素如下：



基于人权理事会申诉程序的申诉包括哪些信息？

- **提交投诉的个人或组织的身份**（可要求将该项信息保密）。匿名申诉不予受理。
- 尽可能详细地**描述有关事实**，提供声称是受害人的名字、事发**日期、地点和其他证据**；
- 投诉目的和**被侵犯的权利**；
- **说明**为何案件体现了**有据可查的严重侵犯人权现象**，而非个别侵犯人权现象；
- 说明**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详情，或为何这些补救办法无效或被不合理拖延。

注意：

- 所有申诉必须是书面的。申诉不能仅仅依据媒体报道。如有意提交人权报告作为证据的一部分，请附上说明信，信中须表明您的身份、提出申诉理由、及希望申诉由人权理事会申诉程序进行处理。
- 申诉材料长度最好在10至15页之间。其他额外信息可日后提交。
- 申诉可以采用英语、法语、俄语或西班牙语撰写。其他语言的材料应配备以上一种语言的全文翻译或内容摘要。
- 含辱骂性的语言的来函不予受理。

理事会**第5/1号决议**规定了人权理事会申诉程序机制的具体模式和程序。本章的资料即基于该决议的相关条文。这些初步条文和工作方法还有待完善，特别是在申诉过程各阶段上如何与申诉人分享反馈信息方面。

人权理事会申诉程序包括如下阶段：

第一阶段：初步筛选

人权高专办秘书处连同**来文工作组**组长对收到的所有来文（申诉）进行筛选，根据受理标准，剔除其中那些明显没有根据或匿名的来函。初步筛选出的来文进入第二阶段，来文起草人将收到受理确认书，来文则将转发给当事国政府听取意见反馈。

第二阶段：来文工作组

来文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五名被委任的成员组成，按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五天。来文工作组审查初步筛选出来的申诉和相关国家政府的复函，提请情况工作组关注那些有可据可查的长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态情况。

第三阶段：情况工作组

情况工作组由人权理事会的五名成员组成，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按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五天，负责审理来文工作组提请注意的事态情况。情况工作组对提交上来的案件进行评估后，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针对长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态情况提出对策建议。情况工作组也可决定继续审查某一情况或驳回某个案件。



有关**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详情，请参看**本手册第五章（人权理事会）**。

第四阶段：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视情况需要每年至少在其一届全会上审议情况工作组提交的事态情况及其相关报告。除非另行决定，情况工作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一般要以保密的方式加以审议。理事会对相关情况进行审议之后可采取行动，通常是以决议或决定的形式。理事会可决定采取下列措施：

- 在没有必要作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行动时，停止对有关情况的审议；
- 继续保持对该有关情况的审议，并请所涉国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进一步提供资料；

- 继续保持对该有关情况的审议，并任命一位独立的高级专家监测该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停止在秘密申诉程序下对该问题进行审查，以便对同一问题进行公开审议；
- 建议人权高专办向所涉国家提供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支持或咨询服务。

个人和政府针对审议中的事态情况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以及申诉程序各阶段作出的决定都属于**保密范畴**。保密要求同样适用于被终止审议的相关事态情况。



基于人权理事会申诉程序的个人申诉应寄往：

Human Rights Council Branch(Complaint Procedure)(人权理事会处-申诉程序)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 22 917 90 11

电子邮件: CP@ohchr.org

附录I - 基于以下条约投诉的标准申诉表：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请注明您援引何种上述程序

日期： _____

I. 申诉人信息：

- 姓
- 名
- 国籍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申诉通信地址
- 提交投诉是
 - 代表自己
 - 代理他人

[如果代理他人提交投诉：]

- 请提供被代理人的以下详细情况：
 - 姓
 - 名
 - 国籍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住址或目前所在地

如果您是在被代理的受害者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提交此投诉，请提供受害者出具的申诉授权证明

或

如果没有授权证明，请说明您与受害者的关系，并详细说明您代理其提出申诉的合理性。



II. 当事国/所违反的条款

- 已经加入相关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的名称(针对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申诉), 或已发表有关声明的国家的名称(针对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或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申诉);
- 被指控所违反的公约条款。

III. 穷尽国内补救方法/诉诸其他国际程序的情况

- 指控权力受到侵犯的受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已在当事国之内寻求补救措施所采取的步骤—详细说明采用了哪些程序, 包括求助于法院和其他公共部门, 已提出什么请求, 何时提出, 结果如何;
- 详细说明未能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原因, 是因为不正当的拖延, 没有效果、不适用或其他原因;
- 是否已针对同一事项申请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纠纷解决程序进行审查(例如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或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 如果是, 请详细说明已经或正在求助于哪些程序、提出了哪些指控、何时提出、结果如何。

IV. 申诉事实

- 按时间顺序详细说明所指控的侵权行为的事实情况。请列出与评估和审议案件可能有关的所有事项。请说明您为什么认为所陈述的事实情况侵犯了您的权利;
- 提交人的签字。

V. 证明文件清单(请将副本而非原件附于申诉之后):

- 申诉行为的书面授权证明(如果是代理他人提出申诉, 且没有其他方式证明无授权的合理性);
- 国内法院和当局您您的指控所做出的决定(最好提供一份国内相关立法的副本);
- 向其他国际调查程序或纠纷解决程序提出的申诉及其决定;
- 所掌握的任何相关文件或其他确凿证据, 证明上述第四部分的申诉事实, 及/或说明您为什么认为所述事实构成了对您的权利的侵犯。

如果您不能完整提供以上信息, 则随后仍将被要求提供这些信息; 如果申诉所附文件没有采用秘书处的工作语言, 对申诉的处理可能会被耽搁。

附录II

申诉指南：基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进行投诉

1. 投诉起草人的信息

- 姓
- 名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果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民族、宗教信仰、社会团体(如果有关)
- 现住址
- 保密回复的邮寄地址(如果和现住址不同)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 您以下哪种身份提交此投诉：
 - 指控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如果指控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是一组人，请提供其中每一个人的基本信息。
 - 指控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的代理人。请提供证据证明已获得受害人授权，或说明未获得授权的正当理由。

2. 指控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的信息(如果不是起草人本人)

- 姓
- 名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果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民族、宗教信仰、社会团体(如果有)



- 现住址
- 保密回复的邮寄地址(如果和现住址不同)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3. 当事国的信息

- 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4. 被指控的侵权行为的性质

详细说明申诉所依据的证据, 包括:

- 被指控的侵权行为和涉嫌侵犯人权者
- 日期
- 地点
- 被指控所违反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具体条款。如果投诉援引的条款不止一条, 请分别描述每一条款涉及的事项。

5. 穷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步骤

请描述已采取哪些步骤寻求国内补救办法; 比如试图获得法律、行政、立法、政策或方案等方面的补救方法, 包括:

- 寻求补救方法的类型
- 日期
- 地点
- 是谁实施了寻求补救措施的行动
- 向哪些当局或机构寻求补救措施
- 审理案件的法院名称(如果有)
- 如果没有穷尽国内补救办法, 请说明原因

注意: 请附上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



6. 其他国际程序

有没有其他国际调查程序或纠纷解决程序已经或正在对同一事项进行审查？如果有，请说明：

- 程序的类型
- 日期
- 地点
- 结果(如果有)

注意：请附上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

7. 日期和签名

日期/地点： _____

起草人和/或受害人签字： _____

8. 所附文件清单(请不要附上原件，仅附上副本)

九、 基金和赠款

联合国许多的基金和赠款当中有一部分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直接管理，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专业团体和个人等民间社会活动者直接从中受惠。这些基金和赠款可为一些人权领域的民间社会活动提供经济支持。

各类基金为其各自任务内的工作活动提供经费。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管理着一些基金和赠款，以支持特定情况下的民间社会活动者。这些基金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私营或公共部门以及个人的自愿捐赠，并根据他们的任务分配赠款。

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社区团体和专业协会等民间社会组织一般均有资格申请基金和赠款。若干情况下个人也可以申请。有意申请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应仔细查阅有关指南，确保符合基金管理 etc 要求。

有意参与或联系基金和赠款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无需具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A. 有哪些基金和赠款？

人权高专办管理的基金和赠款有：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用于资助向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援助的民间社会活动者。符合申请资格的民间社会活动者主要包括非政府组织、专门复康中心、受害人协会、基金会和医院等，有时也包括人权维护者个人，如受害人的代理律师等；
-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 给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提供旅费补助金，帮助他们参与联合国有关土著议题的会议；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 为协助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人的民间社会组织（如非政府组织、社区和青年团体、工会或专业协会）提供小额项目赠款；
- **共助社区项目（ACT）** - 提供小额赠款支持当地人权培训与教育领域的自发活动。

本《手册》的电子版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载，下载地址为：

<http://www.ohchr.org/civilsocietyhandbook/>

该网站提供了手册各章节的下载及参考资料的链接。

以下两个基金也支持有关重要议题的民间社会活动，本章也会加以介绍：

- **联合国民主基金** - 为加强各国民主体制建设、促进人权、保障民主进程中各方的参与等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 为支持旨在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能力的活动而提供小额赠款。

以上两个基金由其他联合国办事处负责管理，但人权高专办也承担一定的职能。



联络信息

人权高专办管理的基金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3 15

传真: +41 (0)22 917 90 17

电子邮件: unfvft@ohchr.org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1 64 或 +41 (0)22 928 91 42

传真: +41 (0)22 928 90 66

电子邮件: IndigenousFunds@ohchr.org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3 81 或 +41 (0)22 928 91 64

传真: +41 (0)22 928 90 66

电子邮件: SlaveryFund@ohchr.org



共助社区项目

ACT Project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28 90 61

电子邮件: ACTProject@ohchr.org

由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管理而人权高专办承担一定职能的基金

联合国民主基金

United Nations Democracy Fund (UNDEF)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One UN Plaza, Room DC1-1330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纽约)

电话: +1 917 367 42 10 或 +1 917 367 80 62

传真: +1 212 963 14 86

电子邮件: democracyfund@un.org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on Disability

Secretariat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

Department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United Nations

Two UN Plaza, DC2-1372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纽约)

传真: +1 212 963 01 11

电子邮件: enable@un.org

B. 基金和赠款是如何运作的？

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通过非政府组织、专业康复中心、受害人协会、基金会和医院、有时甚至包括人权维护者个人等成熟的援助渠道提供**赠款**，支持向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人道援助（医疗、心理、法律、社会、经济）的项目。基金不接受来自政府、国会、行政机构、政党或国家解放运动的资金申请。

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是人权高专办管理的最大基金，为60多个国家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实施的项目提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对该基金进行管理。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二月份的会议讨论政策问题，十月会议则确定赠款受惠者。董事会审议以往赠款的使用情况，也对新增款的使用提出建议。同时，与基金的固定捐款人和其他机构捐款者会面，讨论与援助酷刑受害人有关的政策问题。

该基金的秘书处和董事会设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秘书处决定是否受理赠款项目申请，而董事会则负责决定申请项目的实质内容是否可取。董事会的考虑要素很多，包括：

- 项目能帮助多少受害人及其家属；
- 所遭受的酷刑类别及其后遗症；
- 需要哪种类型的援助；
- 项目成员在帮助酷刑受害人方面的专业经验；
- 拟支持的受害者案例研究情况；
- 是否需资助经费往往极其短缺的向酷刑受害人提供人道援助的小型项目，优先区域为非洲、亚洲、中亚和东欧。

基金赠款项目跨期12个月。后续项目可以重新申请新的赠款，如果基金董事会对赠款项目的**实施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均满意，可建议继续提供新的赠款给后续项目。

年度赠款的周期性如下：

- 接受赠款项目申请书和上一个赠款使用报告书的截止日期：**4月1日**；
- 秘书处对项目申请书进行研究，并对可受理的申请者进行预选考察：**4月至9月**；
- 董事会会议：**10月**；
- 将董事会建议通知申请者：**11月**；
- 发放赠款：**申请年度之后的一月份**

如何获取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⁷⁶⁾

申请资格

- 只有非政府实体可以申请，这包括：非政府组织、专门康复中心、受害人协会、基金会和医院，有时也包括独立人权维护者，如受害人的代理律师。
- 不接受来自政府、政党或国家解放运动的申请。
- 根据《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一条，项目的直接受惠人必须是酷刑受害人或其直系亲属。
- 项目工作人员应具有直接从事援助酷刑受害人工作的经验，且在提交赠款申请时项目已准备就绪。
- 申请时必须填写基金的在线申请表 - 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下载。
- 申请者必须在每年4月1日前将申请提交至基金秘书处。

基金的首次申请者应该：

- 提供其所在组织的背景信息
- 显示其工作人员具有直接援助酷刑受害人方面的经验（应附上简历）
- 阐述项目的目的和理由
- 提供所在组织的章程

该基金接受哪类项目申请？

- 申请项目应该旨在向酷刑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心理、法律、社会、经济或其他人道援助；
- 申请项目能协助酷刑受害人在社交和经济方面重返社会，包括为受害人自身提供职业培训；
- 根据基金具体情况，一小部分的赠款可用于培训专业人员，或举办有关如何对待酷刑受害人的专题大会和研讨会；
- 不接受定位于反对和防止酷刑的研究项目以及转拨赠款的项目；
- 不接受调查、研究、探讨、出版或类似项目；
- 一般而言，不接受定位于创建非政府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的项目；
- 如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申请为酷刑受害人直接提供法律援助，需说明有关的司法机构能否根据相关的国内法规为维护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拟援助的受害人的名单应当连同申请书一并提交。
- 该基金不对受害人提供资金上的补偿。

(76) 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和公共单位可以向该基金提供捐助。如需了解如何进行捐助的详情，请联系该基金的秘书处。

紧急赠款

如正接受基金资助的项目遇到经济困难，民间社会活动者可破例在董事会两次届会期间提出紧急援助申请。民间社会活动者应填写秘书处提供的申请表以提交紧急援助申请，并需附上需要紧急援助的具体理由。只有当发生了导致受助人（受害人）人数激增的未及预料的情况（如人道危机导致酷刑受害人激增）时紧急援助申请才可能获得考虑。



怎样提交基金申请？

一般而言，申请者应通过在线赠款管理系统进行申请，例外情况下，也可通过航空邮件或电子邮件提交申请表。可向秘书处索取申请表。

请将申请书发送至如下地址：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3 15

传真+41 (0)22 917 90 17

电子邮件:unvft@ohchr.org

提交申请时请注意：

- 如果没有使用基金专用的申请表、所需资料不全、项目负责人没有签名及签署日期、或存在与基金指南不符之处，则基金秘书处将不会对申请进行处理。
- 申请书的语言可为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有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详情，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2.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联合国援助原住民自愿基金致力于促进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与下列两个有关原住民权利的联合国机制：

-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 **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是**人权理事会**设立的一个新机制，⁽⁷⁷⁾替代了前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有关**专家机制**的更多信息，请参看**本手册第五章（人权理事会）**。

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询机构，是一个设于纽约的高层机构，负责土著人民问题的机构间合作事宜。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由人权高专办管理，为土著人民和组织的代表参与相关机制的工作提供**差旅补助金**。这种方法有利于推动土著民间社会活动者贡献自己的专长，同时把所学到的人权知识带回土著人民中间。

该基金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基金董事会的意见进行管理，董事会成员均拥有土著人民问题方面的经验。

如何获取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⁷⁸⁾

得益于基层、国内和国际民间社会活动者的贡献与积极参与，土著议题在国际舞台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联合国有关土著居民的机构是从事土著人民工作的民间社会活动者或土著民间社会团体本身的重要工具。该基金提供的差旅补助金旨在提高参与这些机构工作的土著人民的人数和多样性。

申请资格

符合以下条件的土著居民组织及社区的土著代表具备申请资格：

- 没有其他途径出席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的会议；

(77) 由2007年12月14日第6/36号决议确立。

(78) 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和公共单位可以向该基金提供捐助。如需了解有关如何进行捐助的详情，请联系该基金秘书处。

- 可加深专家机制和常设论坛会议对影响土著居民问题的深入了解,并使与会者的地域代表性更广泛。

申请要求

- 差旅补助金针对特定受惠者 - 机构或受惠者不得要求替换受惠对象;
- 个人申请必须附上由其所属的土著组织的负责人签署的推荐书。申请人自己签署的推荐信将不被董事会受理;
- 同一组织最多可有两名申请人;
- 申请书及推荐信须采用董事会的工作语言(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 申请人需指出其在所属组织或社区中的职责;
- 如果董事会建议申请者出席常设论坛会议,并不代表董事会不可以建议申请者出席专家机制会议,反之亦然。



申请书的发送地址:

人权高专办网站提供赠款申请表下载,应于**每年10月1日**前提交。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 - 14, avenue de la Paix

CH -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1 64 或 +41 (0)22 928 91 42

传真: +41 (0)22 928 90 66

电子邮件: IndigenousFunds@ohchr.org

如需了解更多人权高专办在土著人民问题方面的工作情况,请浏览人权高专办网站。

3.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提供小额的**项目赠款**,给予协助当代形式奴隶制(如童工、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受害者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和青年团体、工会或专业协会。项目赠款旨在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对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严重伤害的受害者提供更多人道、法律和财政援助,帮助服务于基层的民间社会活动者用相对较少的资金直接帮助大量的受害者。

如何获取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目前许多民间社会活动者正在世界各地帮助打击当代形式奴隶制并保护其受害者。类似奴隶制的行为往往很隐密，民间社会活动者在揭发当代形式奴隶制隐秘的侵犯人权事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当今，“奴役”一词涵盖了多种侵犯人权行为。除了传统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外，还包括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剥削童工、女童生殖器割礼、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债役、贩运人口、买卖身体器官、性剥削、及种族隔离和殖民制度下的一些做法。

项目赠款旨在增加民间社会在消除世界各地的奴隶制问题中的参与，尤其是增加非政府组织、社区和青年团体、工会或专业协会等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申请资格:

- 为当代形式奴隶制所造成的人权受侵犯者提供直接援助的组织。是否直接为受害者提供帮助是赠款项目的主要考虑因素。赠款通过获核准的成熟民间社会组织或基层网络进行，向受害者提供人道、法律和资金援助。
- 通过推广预防措施和组织培训向受害者提供间接帮助的组织。许多成功获得赠款的项目与康复和教育方案相关，协助受害人自强自立。

申请要求

- 申请表可以从网上下载，申请表原件上须签署名字及日期，以航空信件方式提交。申请可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进行提交；
- 一个机构可以从基金申请到每笔最高为15000美元的赠款；
- 项目选择的覆盖面包括所有地理区域，以在当代形式奴隶制方面尽可能获得全球范围的全面视角；
- 项目审批须考虑性别上的平衡；
- 项目赠款应直接援助受害者，以及直接划拨给基层民间社会组织使用。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赠款的中转渠道，但不得提留赠款自用；
- 秘书处要求补充材料的情况下，如经两次提醒仍得不到满意的补充性材料，则董事会将不对该项目申请予以考虑。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的受惠项目

印度的沙米斐(Mahila Seva Samithi)：2005年，一笔2000美元的援助金帮助了88名童工受害者进入了小学学习，并为他

们购买了学习用具。该项目确保每四个月对孩子们的情况进行一次跟踪评估。

尼日利亚的加大卡瑞斯(Jadakis)：2006年，30名人口贩运的受害人获得了6400美元的援助，帮助其身体康复和自力更生。



申请书的发送地址：

赠款申请提交截止日期为**每年9月15日**。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28 93 81 或 +41 (0)22 928 91 64

传真: +41 (0)22 928 90 66

电子邮件: SlaveryFund@ohchr.org

申请者应完整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可从人权高专办网站下载。



如需有关详情，请参见《**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手册**》。

4. 共助社区项目

1998年，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设立了**共助社区项目(ACT)**，为在**基层社区开展人权培训和教育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当地协会、教育机构和专业团体等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小额赠款。多年以来，它主要支持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年至2004年）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年起）框架下的相关活动。自1998年起，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共资助了73个国家的800多个项目。

共助社区项目的管理总体上由人权高专办总部协调。在每个参与国设有“共助社区工作队”，工作队由开发署国别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处（如适用）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分发申请表、甄选受赠项目、通过与赠款受赠人直接联系监督赠款项目的实施。

共助社区项目采取“自下而上”的实施方法，鼓励社区一级的行动、根据人们的实际情况，以务实的方式提高对人权的尊重。共助社区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在当地加强人权教育、培训和公共讯息方面的能力。它曾资助的项目有：

- 为教师、妇女、社工、官员和土著人民等各类社会群体举办人权讲习班和培训课程。
- 提高人权意识的运动，例如舞台表演、艺术展览和摇滚音乐会等文化活动；

- 人权材料的制作/翻译及媒体宣传；
- 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信息中心；
- 为囚犯、性工作者、艾滋病毒携带者、孤儿、国内流离失所者等脆弱群体制定的教育方案；
- 为儿童和青年设计的人权教育活动，如校园竞赛和组建人权青年俱乐部。

如何联系并运用共助社区项目？

共助社区项目的资助对象为基层民间社会活动者，特别是从事人权教育活动的当地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专业团体、地方媒体和妇女组织等。

申请要求

- 申请者必须是民间社会组织或协会，且具备实施申请项目的能力；
- 申请项目应当具有创新性和可复制性，能对当地产生最大程度的持续影响；
- 项目的实施不应超过六个月，最高预算额为5000美元；
- 各参与国的共助社区项目联合国协调人负责分发和收集申请，申请截止日期由国内协调人设定。资金获赠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办公室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赠款协议。
- 项目申请书和项目报告的提交语言为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共助社区项目资助项目实例

共助社区项目在**马达加斯加**资助了一个关于残疾儿童的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举办木偶戏表演以及制作和分发相关手册。项目受惠者包括14所学校的6000多名学生。学校校长建议每年开学举办一次这种活动。

南方女性媒体论坛于2005年成立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南加沙地

带的拉法城（Rafah），服务对象是年轻妇女，特别是从事媒体工作的年轻妇女。论坛的创办人认为有必要为那些认为不像业内男同事那样容易接触和建立人际关系网络、分享工作想法的女性媒体工作者提供一个论坛，并认识到媒体对女性权利的关注不足。

共助社区赠款项目资助了15名来自南加沙地带的女记者接受以女性权利为主题的人权培训、出版了针对女性媒体工作者以人权为专题的行业杂志的创刊号、为来自南加沙地带不同地区的女性举办了五个相关研讨会。



如何联系共助社区项目？

ACT Project (共助社区项目)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8-14, avenue de la Paix

CH-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传真: +41 (0)22 928 90 61

电子邮件: ACTProject@ohchr.org

有关共助社区项目第一和第二阶段项目的详情，请参看人权高专办网页上的《共助社区项目》宣传册。

5. 联合国民主基金

2005年7月设立的**联合国民主基金** (UNDEF) 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⁷⁹⁾的成果之一，目的是对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国内的、区域性的以及国际性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的相关部门、办事处、基金、方案和机构）提供相关资助，推动全世界的民主进程。联合国民主基金资助的项目方向是建设和加强民主体制、促进人权、保障社会各界参与民主过程。

具备资格的活动包括：

- 民主对话与支持宪政进程；
- 对民间社会的赋权；
- 公民教育、选民登记和政党建设；
- 公民的知情能力；
- 人权和基本自由；
- 问责制、透明度与廉政。

该基金由位于联合国纽约总部的**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artnership) 管理。基金设有由19名成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负责提供政策指引和为秘书长审批项目提供基金方案建议。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是成员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在2006年首轮项目甄选和资金发放中，时任秘书长安南先生批准了125个项目，资金总额3600万美元，项目覆盖全球所有区域。

(79) 见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有关的联合国大会第60/1号决议。

如何联系并运用联合国民主基金？

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大范围的民主和善政领域的活动者均可向联合国民主基金提出申请，但基金特别侧重于国内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政策研究机构、专业协会等民间社会组织。

联合国民主基金资助项目必须符合以下一些要求：

- 项目实施期大体上应超过两年；
- 每个项目的赠款原则上以50万美元为资金上限，下限一般是5万美元；
- 国内性、区域性、全球性项目均可提出申请；
- 优先考虑来自于冲突后国家、新兴的和恢复了民主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等民主工作较难和较迫切的国家和地区的申請。

联合国民主基金资助旨在支持那些可促进民主的项目，这些项目的预期产出包括：促进民间社会和政府机构之间的关系、促进边缘和弱势群体的参与、或促进南南合作。



如何申请联合国民主基金？

有意申请联合国民主基金的组织应访问该基金网站并进行在线申请，可用英语或法语进行在线申请。基金不接受以电子邮件、平邮、传真、手递、快递或其他任何途径送达的申请。

如何联系联合国民主基金？

联合国民主基金

United Nations Democracy Fund (UNDEF)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One UN Plaza, Room DC1-1330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纽约)

电话: +1 917 367 42 10 or +1 917 367 80 62

传真: +1 212 963 14 86

电子邮件: democracyfund@un.org

如需详情，请浏览[联合国民主基金网站](#)。

6.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2/133号决议为筹备1981年国际残疾人年而设立的。此后联合国大会决定将基金延续下去，目前基金为那些参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项目提供小额资助。

该基金为有促进性的和创新性的活动提供支持，以：

- 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问题的认识，并支持公约的实施；
- 促进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宣传共融和无障碍政策及其实施；
- 促进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
- 建设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改善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计和福祉，促进《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实施（利益攸关方可包括残疾人组织、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政府、私营单位和国际发展捐助者）。

该基金由位于联合国纽约总部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进行管理。

如何申请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自该基金于1981年成立以来，基金已经支持了那些旨在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国家和机构能力的活动，以改善残疾人的生计和福祉。基金还支持了那些旨在提高人们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的活动，比如相关培训活动、交流活动和公共信息活动。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均符合申请资格，但不接受个人申请。

项目提案可在全年任何时间提交。有意申请的民间社会组织需要在提交提案前取得国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或无异议意见书。有意申请的民间社会组织最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咨询有关获取意见书的程序。



如何申请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该基金提供了项目提案范本。但只要所需信息齐全，其他格式的申请书也予以受理。提案的提交语言为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项目提案范本可从**联合国与残疾人 (United Nations Enable) 网站**下载。

项目申请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递方式（电子邮件提交为佳）提交至：

《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

Secretariat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epartment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Two UN Plaza, DC2-1372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纽约)

传真: +1 212 963 01 11

电子邮件: enable@un.org

如需有关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残疾问题工作等方面的更多信息，请浏览联合国与残疾人 (United Nations Enable) 网站。

**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
民间社会手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0 00

传真: +41 (0)22 917 90 08

www.ohchr.org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世界人权宣言 尊严公义 你我有分